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泰珠寶
FOOK TAI JEWELLERY

Hong Kong Fook Tai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福泰珠寶
FOOK TAI JEWELLERY

Hong Kong Fook Tai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及預期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目前預期**[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日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編纂]**日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ktaigroup.com**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編纂]**有權經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義務。

日期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在於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投資風險較高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為一個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具有新興性質，與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相比，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更易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付款刊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除本文件內根據*[**編纂**]*而提呈發售的*[**編纂**]*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或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fooktaigroup.com****中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1

目　　錄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監管概覽 5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66

業務 75

持續關連交易 119

未來計劃及[編纂] 12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30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重要股東 14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7

股本 156

財務資料 159

[編纂] 19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03

附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此為概要，因此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於決定投資[**編纂**]*前，　閣下應閱讀整本文件。*

投資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存在相關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投資*[**編纂**]*前，　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珠寶產品的採購、市場推廣及宣傳、分銷及零售。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當時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在陳太太的協助下，以福泰珠寶金行的名義在香港開展珠寶業務。本集團不時以不同主題推出具有不同設計及款式的新款珠寶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零售網絡包括香港6個品牌名稱為「福泰珠寶」的零售商舖。本集團亦在香港辦事處向VIP客戶銷售。此外，本集團主要向於香港境外經營店舖的少數珠寶零售商批發珠寶產品及買賣回收金。

本集團提供三大類珠寶產品：(i)黃金飾品；(ii)白金、K金及銀飾品；及(iii)珠寶鑲嵌首飾(主要為中高檔珠寶產品)。本集團亦自公眾購買回收金，出售予若干回收金回收經銷商，回收金回收經銷商將有關產品轉售予金匠。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175.0百萬港元及201.3百萬港元，年內利潤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

業務模式

就珠寶元件而言，本集團的珠寶產品主要包括黃金飾品及珠寶鑲嵌首飾。除鑽石及翡翠飾品外，本集團亦提供珍珠及其他珍貴寶石飾品，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迎合客戶的不同喜好。本集團的珠寶產品類型包括戒指、耳環、項鏈及手鏈等，該等產品主要由各類珠寶元件(如黃金、K金、白金、銀、珍珠、鑽石、翡翠及／或其他寶石)構成。

產品採購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採購團隊共同合作確定當季及下季產品系列主題。每年均會推出不同種類的新款珠寶產品設計並進行市場推廣。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香港各類國際珠寶展覽會及展銷會，緊跟優質珠寶行業在產品設計及材料使用方面的最新時尚潮流。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制定下個產品系列整體主題時會考慮過往銷售業績分析、消費者調查、市況及競爭格局。本集團政策規定，所獲取的市場資訊將會提供予本集團採購部，從而使相關員工了解市場趨勢。本集團的大部分珠寶產品均為採購自香港供應商的製成品。本集團亦將自中國供應商採購部分珠寶產品。

產品類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就珠寶產品的主要元件而言）劃分的收入及各類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黃金飾品	88,185	50.4	91,904	45.7
白金／K金／銀飾品	10,398	5.9	9,018	4.5
珠寶鑲嵌首飾	36,516	20.9	42,729	21.2
回收金	39,902	22.8	57,672	28.6
合計	175,001	100.0	201,323	100.0

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珠寶產品的目標群體為公眾中的中高端客戶。本集團已設立並經營零售網絡，其業務經營覆蓋香港住宅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6個零售商舖。本集團的零售商舖戰略性地處於香港住宅區，以透過口口相傳建立客戶忠誠度及信賴，同時避免黃金地段的高額租金。

除透過零售商舖網絡銷售外，本集團亦在其於香港的總部向部分VIP客戶進行銷售。該等VIP客戶通常於社交活動及珠寶展覽會中結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由本集團零售商舖推

薦，其願意自本集團購買價值相對較高的珠寶產品，或一年內於私人場所多次購買珠寶產品。為增強企業形象及推廣本集團珠寶產品以及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本集團按慣例參加於香港舉行的國際珠寶展覽會及展銷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少數企業客戶批發珠寶產品。批發主要面向分別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經營珠寶商舖的兩名珠寶零售商。

本集團將自公眾人士購買回收金作為其零售珠寶業務的一部分，且這符合行業慣例。隨後，我們將該等回收金售予若干回收金回收經銷商，該等經銷商通常向金匠轉售該等回收金，供其用作生產黃金飾品的原材料，進行循環利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性質及銷售渠道類型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珠寶商舖零售經營	105,633	60.4	113,244	56.3
珠寶產品VIP及展覽出售	6,396	3.6	11,727	5.8
珠寶產品批發	23,070	13.2	18,680	9.3
回收金交易	39,902	22.8	57,672	28.6
合計	175,001	100.0	201,323	100.0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珠寶產品分銷商及製造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僱用16及12個主要供應商以採購其珠寶產品。除供應商B（定義見「業務－供應商及客戶－供應商」一段）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70.0百萬港元及73.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3.4%及44.5%。

客戶

本集團珠寶產品的目標群體為公眾中的中高端客戶。本集團客戶大多為在本集團零售商舖購買珠寶產品的個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重點為銷售珠寶產品，董事認為，客戶大多為香港中高收入人士。

此外，本集團亦向(i)若干VIP客戶及通過在香港舉行的展覽會及展銷會；及(ii)於香港境外經營珠寶商舖的珠寶零售商銷售珠寶產品。本集團亦將回收金售予若干回收金回收經銷商。

除客戶D（定義見「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客戶」一段）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63.0百萬港元及77.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6.0%及38.3%。

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5年香港珠寶產品的零售銷售整體增長，從約498億港元增至約717億港元，該等年度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6%。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取得成功並在香港珠寶零售行業進行有效競爭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已與珠寶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
- 在港營運歷史悠久，信譽昭著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住宅區零售網絡

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於香港建立廣泛的零售網絡，從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堅實基礎。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尋求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拓展：

- 擴張零售網絡
- 透過翻新現有商舖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
- 加強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 透過建立本集團自有設計團隊提升珠寶產品的設計及增加產品種類

本集團節選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75,001	201,323
毛利	30,181	45,244
年內利潤	5,585	15,408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175.0百萬港元及201.3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15.0%，主要是由於通過本集團零售運營進行的珠寶產品銷售增加以及向若干回收金回收經銷商銷售回收金增加。

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2%及22.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多年來銷售珠寶鑲嵌首飾（主要成分為鑽石、翡翠及珍珠）毛利率增加，合共由約28.5%增至48.8%。

主要成本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成本組成為商品成本、員工成本及租用物業的運營租金。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主要成本組成明細及其各自所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品成本	144,820	82.8	156,079	77.5
員工成本	10,290	5.9	11,665	5.8
運營租金	7,402	4.2	7,760	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該增加與該年度收入的增加保持一致。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本集團年內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5.9%。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年內利潤增幅超過本集團收入的增幅，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的提高。因此，本集團的純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75,582	74,118
流動負債總額	55,019	24,739
流動資產淨額	20,563	49,379
資產總值	78,319	78,557
資產淨值	23,300	53,818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73)	5,6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97	(2,0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23	(4,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47	(1,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	5,4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4	4,298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17.2	22.5
純利率(%)	3.2	7.7
流動比率*（倍）*	1.4	3.0
速動比率*（倍）*	0.1	0.2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6.6
資產負債比率(%)	19.9	14.6
利息覆蓋率*（倍）*	78.1	87.9
資產回報率(%)	7.1	19.6
股本回報率(%)	24.0	28.6
純利率(%)	3.2	7.7

附註： 有關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分節。

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

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財務表現、盈利能力及成本結構保持不變。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2015年同期略有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淨影響：(i)香港經濟呈下滑趨勢（董事認為該趨勢會對消費者整體消費信心造成影響），致使零售銷售額減少；(ii)期內批發減少；及(iii)回收金買賣增加。此外，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體毛利率較2015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由於(i)回收金交易的毛利率下降加上期內有關交易所得收入佔珠寶業務所得收入的比例上升；及(i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批發收入減少。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統計數據，2016年首三個月零售銷售總值暫時估計較2015年同期下降23.2%。此外，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潤（[**編纂**]開支除外）較2015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由於批發所產生的毛利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預計約為[**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其中約[**編纂**]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Abundant Orient將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編纂**]。Abundant Orient由陳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陳太太（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共同擁有，並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Abundant Orient、陳先生及陳太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者

[**編纂**]投資者，即Success Gate Limited，於2016年3月24日以[**編纂**]的現金對價成為本公司股東。該對價由雙方根據本集團估值公平協商後釐定。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控股股東之一Abundant Orient擁有[**編纂**]，及由Success Gate Limited擁有[**編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歷史－Success Gate作出的[**編纂**]投資」一段。

[編纂]開支

按[**編纂**]（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項下的[**編纂**]，預計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其餘約[**編纂**]的[**編纂**]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編纂]用途

[**編纂**]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於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策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現金股息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超出本集團控制。有關本集團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概述如下：

- 本集團可能會由於未能推廣及維護其品牌「福泰珠寶」或保護其知識產權而導致業務與競爭優勢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商品的珠寶元件價格波動可能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批發渠道依賴少數公司客戶。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公司客戶遇到任何財務困難或無法持續開展業務，本集團與該等公司客戶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有賴於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假如無法挽留此等僱員，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入中分別約有22.8%及28.6%來自回收金的銷售。金價波動可能會對來自公眾的回收金的供應產生不利影響。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undant Orient」	指	Abundant Orient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編纂**]與[**編纂**]完成後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編纂**]的一名股東，為陳先生及陳太太全資擁有並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的股權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地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一種評估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編纂]		**[編纂]**，如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編纂]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香港福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6年5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合規顧問協議」	指	如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合規顧問」分節所述，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的合規顧問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Abundant Orient、陳先生及陳太太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包括就税務等進行彌償），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税、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約」	指	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約（包括若干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分別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中(c)(iv)及(v)分段所述分配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ook Tai (BVI)」	指	Hong Kong Fook Tai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福泰香港」	指	福泰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亦稱為福泰珠寶金行，其前稱為明智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福泰深圳」	指	深圳市福泰珠寶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江福泰珠寶（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一家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珠寶業務零售市場的市場格局及競爭分析所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福泰珠寶金行」	指	福泰珠寶金行，最初由陳先生使用的商號名稱，隨後由福泰香港使用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監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如文義許可，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金皇朝」	指	金皇朝(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務專員」	指	香港大律師楊竣博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或各方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3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
「**[編纂]**部」	指	聯交所**[編纂]**部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先生」	指	陳瑞群先生(亦名為陳俊樺)，本集團創辦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陳太太的丈夫
「陳太太」或「賴女士」	指	賴楚惠女士，陳先生的妻子、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女士」	指	吳婧女士，Success Gate的唯一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向[**編纂**]授出的期權，要求本公司按[**編纂**][**編纂**]股份，佔[**編纂**]數目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編纂**](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當前預期每股[**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但不低於每股[**編纂**]，該等價格將於[**編纂**]日或之前釐定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就認購將予提呈的[**編纂**]，如相關，包括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且「[**編纂**]」指該等股份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舊有公司條例》」	指	在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協議」	指	本公司預期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日記錄協定[**編纂**]而訂立的協議
「[**編纂**]日」	指	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而言[**編纂**]將予釐定之日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股份認購」	指	Success Gate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編纂**]股新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Success Gate、本公司及Abundant Orient就股份認購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登記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分部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ccess Gate」	指	Success Gate Limited，一家於2002年7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編纂**]的股東，由吳女士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
「《商品説明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説明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名稱載於本文件「[**編纂**]」分節的[**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編纂**]與[**編纂**]訂立的日期為〔●〕的有條件的[**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美元」	指	美元
「平方英呎」	指	平方英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除另有所指外，或就按過往匯率換算的交易而言，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

1.20港元兑人民幣1.00元；及

7.80港元兑1.00美元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換算並不表示美元或人民幣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兑換。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所有相關資料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若於中國設立的實體或企業的公司名稱的中文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英文翻譯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及以中文翻譯的英文公司名稱已標有「」，僅供識別。*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與本集團有關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技術詞彙釋義。部分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一致。

「寶石」	指	用於製造珠寶鑲嵌首飾的彩色寶石、翡翠及珍珠
「珠寶鑲嵌首飾」	指	用鑽石及／或寶石製造的珠寶產品
「GIA」	指	美國寶石研究院
「K金首飾」	指	由金合金製成的珠寶產品
「名貴珠寶產品」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香港零售價高於每件100,000港元的珠寶產品
「主流珠寶產品」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香港零售價低於每件2,000港元的珠寶產品
「中高端客戶」	指	用在於香港零售商舖購買珠寶產品的花費的情況下，指每件珠寶產品的購買金額介乎2,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之間的客戶
「中高檔珠寶產品」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香港零售價介乎每件2,000港元及每件100,000港元之間的珠寶產品
「回收金」	指	自公眾購得的二手黃金飾品，將轉售予回收金回收經銷商
「VIP客戶」	指	由於其為本集團收入作出貢獻的地位或重要性而獲特權於本集團總部進行購買的個人客戶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有關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經營及業務前景；
- 股息政策；
- 計劃中的項目；
- 相關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相關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述其他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字詞如「預計」、「認為」、「會」、「預期」、「擬」、「可能」、「計劃」、「預測」、「尋求」、「將」、「將要」及類似語句乃旨在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最新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產生，或有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錯誤。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無意因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有鑒於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公司所預料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股份涉及各類風險。在投資股份前， 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中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此類事件，股份的買賣價可能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公司目前尚未知悉或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於未來出現或變得重大，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會由於未能推廣及維護其品牌「福泰珠寶」或保護其知識產權而導致業務與競爭優勢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經營的發展持續依賴多項因素，其中，其品牌名稱「福泰珠寶」是客戶作出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之一。雖然本集團繼續透過市場推廣、出席香港各類國際展覽會及展銷會以維護及推廣其品牌並確保有效控制商品質量，但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品牌與商品在業務與經營所在地區和司法管轄區擁有競爭力並受到市場歡迎。假如本集團不能推廣其品牌或維護商譽，便可能無法吸引新舊客戶購買其產品。

董事亦認為，「福泰珠寶」商標及標識對成功推廣本集團品牌、業務與經營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商標、標識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已在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經營或業務開發相關的司法管轄區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分節。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不會受到任何第三方侵犯、削弱或盜用其知識產權。

假如本集團品牌或商譽的價值遭削弱或受損，或知識產權受到侵犯，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商品的珠寶元件價格波動可能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購的珠寶產品元件包括黃金、鑽石、玉石及其他寶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黃金飾品銷售成本分別約佔其珠寶業務（不包括回收金交易）總銷售成本的70.3%及74.5%，本集團鑽石飾品銷售成本分別約佔其珠寶業務總銷售成本的17.8%及12.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珠寶零售市場－黃金及拋光鑽石的價格分析」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相關主要珠寶元件（即黃金及拋光鑽石）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大幅波動，但無法保證該等價格於未來不會大幅下降或波動。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並無就相關主要珠寶元件的價格波動進行對沖活動以管理價格波動風險。假如相關主要珠寶元件的價格於未來大幅波動，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批發渠道依賴少數公司客戶。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公司客戶遇到任何財務困難或無法持續開展業務，本集團與該等公司客戶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來自公眾的業務外，本集團亦依賴公司客戶開展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批發渠道（包括銷售回收金）產生的收入分別達到約63.0百萬港元及76.4百萬港元，均分別僅來自5名及6名客戶。雖然本集團向公司客戶的銷售通常採用貨到付款方式且不會經歷重大信貸風險，但本集團並無其公司客戶的全部資料以確定彼等的財務實力及可持續性。本集團並非總能獲得公司客戶完整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的資料，且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料，因此，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公司客戶日後遇到任何財務困難或無法持續開展業務，本集團與該等公司客戶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有賴於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假如無法挽留此等僱員，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有賴於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寶貴的經驗、能力及全情投入。本集團無法保證在未來發展中能夠挽留或通過聘請新僱員充分替代此等人士

(如運營總監、區域銷售主管及商舖經理)。假如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業務策略與未來計劃可能無法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與經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入中分別約有22.8%及28.6%來自回收金的銷售。金價波動可能會對來自公眾的回收金的供應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收入中分別約有22.8%及28.6%來自銷售從公眾購得的回收金。本集團回收金最初由公眾客戶供應，其受到(其中包括)金價的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自公眾回收的回收金的質量與數量。金價走勢的任何波動均可能會對公眾供應回收金產生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收入及盈利能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該等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為175.0百萬港元及201.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0%；年內利潤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5.9%。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批發所得收入(包括銷售回收金)分別為63.0百萬港元及76.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6.0%及37.9%。董事認為，本集團收入與盈利的增長部分歸因於本集團維持銷售量、控制成本、拓寬銷售渠道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及年內利潤實現增長，但未必能維持此增長率。此外，本集團的批發客戶一般按訂單進行採購，並無重複採購的法律承諾。本集團無法有效保證批發額以及總收入的增長率。由於本文件中本節所披露的無法預見的因素或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停滯不前，甚至出現負增長。

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維持利潤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總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7.2%及22.5%，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2%及7.7%。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受毛利率並不相同的不同類型產品的銷售比例影響且可能顯著影響純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亦受透過不同類型銷售渠道(即零售及批發渠道)的銷售比例影響。

倘採購商品、人工及租賃成本不斷上漲等因素導致經營成本持續增加，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能夠保持當前毛利率及純利率。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透過零售及批發渠道保持當前產品組合或銷售比例及保持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的銷售增長。因此，產品組合或透過零售及批發渠道進行的銷售的比例於日後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對保持及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品牌形象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發展、保持及提升本集團所售珠寶產品的品牌形象的能力。保持及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集團市場推廣及促銷工作是否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入資源，透過多種媒體廣告推廣產品，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促銷工作將會取得預期成效。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進行品牌推廣及宣傳，本集團所售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需求可能會下降。

此外，本集團的廣告活動須遵守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例如，《商品説明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得發佈任何包含具誤導性資料及／或虛假商品説明的廣告。倘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材料或廣告含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本集團將須就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承擔責任。本集團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外部製造商生產若干產品，本集團並未擁有產品的任何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若干產品，如黃金、鑽石及翡翠飾品均由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目前本集團並未擁有其任何產品的生產設施，因此，其產品的供應將最終主要依賴中國及香港的外部製造商。然而，本集團對於該等外部製造商的經營或管理並無控制權。本集團無法保證(i)製成品的供應保持穩定且不會遭遇意外中斷；(ii)因任何無法控制的原因導致有關製成品生產成本增加後採購成本增加；(iii)有關產品的質量能一直達到預期並滿

足質量控制要求；(iv)該等外部製造商製造的產品不會發生任何第三方侵犯、削弱或盜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v)儘管本集團盡最大努力保護其機密業務資料，但本集團採購計劃及業務戰略仍被該等外部製造商（透過其他供應商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下單）洩密。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及業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沒有屬於自己的產品設計團隊，亦無珠寶產品擁有任何已註冊原始設計。

目前，本集團沒有屬於自己的產品設計團隊，亦無任何珠寶產品擁有任何原始設計。本集團採購團隊自供應商訂購珠寶製成品。本集團偶爾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產品的具體規格，但可以說該等請求並不構成可註冊原始設計。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本集團或會建立自己的設計團隊或註冊若干其認為合適的原始設計。

然而，其他第三方可能生產或出售與本集團產品設計相似的設計，本集團無法保證(i)其能夠獨家銷售特定設計的珠寶產品；或(ii)可保護其權利或就任何特定設計珠寶產品的侵權申索進行抗辯。該等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的變化並達到客戶期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於未來能否成功，取決於其基於市場趨勢變化及現有客戶與潛在新客戶期望及其他喜好提供商品的能力。儘管本集團對其商品實施質量控制、進行市場研究，並定期審視業務計劃與策略，但無法保證其能夠預測及發現新市場趨勢、購買行為或客戶期望的變化，並對此作出有效回應。

假如本集團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期望的變化，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商品及業務資料可能受損或被竊，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與品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的商品需要在各零售商舖之間往來運輸。若干商品有時候也會運往當地和當地的展覽會。本集團通常的做法是，商品存放於其零售商舖及總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分節。

本集團的商品在運輸、存放和展覽環境方面需要特別處理。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可能會安排自己的運輸隊伍運輸商品。

本集團的重要機密業務資料(如存貨及運輸記錄)存放於本集團總部指定電腦並僅能由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存取的電腦系統中。

雖然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措施保留業務資料並保障其商品的運輸、儲存與展覽，但無法保證其內部措施足以防止其商品與業務資料因保安系統受破壞或其他犯罪活動(如偷盜、爆竊或搶劫)受損及／或遺失。任何此等損失及／或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與品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風險及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持有多份保單，涵蓋若干由本集團物業以外的財產損壞、業務中斷、金錢損失、公共責任、僱員補償、刑事損害、爆竊、偷竊或搶劫及財產損失產生的損失、損害與責任。

然而，本集團並無投保某些與(包括但不限於)政治風險、商業信用、產品保證、團體壽險、個人意外險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保單。此外，保險公司設置的限制與條件可能並不涵蓋本集團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與損害情況。各保單的保障額也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與損害。

本集團並未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

董事認為，根據中小型零售珠寶業的慣例，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客戶(包括VIP客戶及批發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協議(透過客戶忠誠度計劃提升客戶忠誠度之目的除外)。為保持採購計劃的靈活性，本集團亦並無與供應商(包括五大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有關本集團供應商與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分節。

本集團不受供應商最低購買要求的限制。同樣地，本集團亦不向客戶(包括VIP客戶及批發客戶)施加最低購買責任。

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會進行多次採購，或現有供應商(目前並未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約關係)會繼續按照與往績記錄期間交易相同或更為有利的條款向本集團

供應特定產品。因此，客戶與供應商數量的任何變化或波動，或供應方面的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尚未對若干零售商舖的租賃進行註冊或續期，若相關租賃到期或終止，本集團的業務與經營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了6個零售商舖。本集團可續租零售商舖中有2家的租賃合約尚未註冊。本集團尚未對其中2家六個月後到期的零售商舖之租賃進行續租。

假如本集團已租賃物業的權益就第三方而言無效且無法執行，本集團可能對相關零售商舖進行遷址從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租賃能夠依據現有條款或本集團可接受的其他條款予以續租。本集團的租賃到期或終止後，假如本集團不能以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續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存貨過時及滯銷的風險，其現金流量及流動性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總額分別約為68.6百萬港元及68.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87.6%及87.2%。對本集團珠寶產品的需求高度依賴客戶的偏好，而這本集團無法控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確認須進行減值撥備的任何重大存貨產品。存貨水平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日後無法有效管理其存貨水平，則其流動性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日後無法採購合適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偏好，則過時及滯銷存貨量可能會增加，且可能須以低價出售有關存貨或撇銷有關存貨，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需求及其他因素而不時出現大幅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量通常在春節、國慶及聖誕節等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日期間達到頂峰。此外，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穩定性的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競爭對手開設新銷售點及本集團新開設零售商舖產生額外的經營與市場推廣成

本。鑒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出現大幅波動，因此，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間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本集團特定財務期間的業績未必能預示任何其他財務期間的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獨資經營及非法人供應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供應量合共佔本集團珠寶產品採購總額的逾40%，倘其停止經營或供應，則本集團面臨供應不穩定的風險。

本集團若干供應商為於香港的獨資經營及非法人企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我們供應的珠寶產品總計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逾40%。本集團並未與前述獨資經營及非法人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前述獨資經營及非法人供應商已設定有效的延續計劃或採取適當措施保證珠寶產品長期而穩定的供應。

倘本集團現有獨資經營及非法人供應商停止經營及／或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充足的產品，雖然董事有信心能從其他供應商處獲得珠寶產品，但假如前述獨資經營及非法人供應商意外終止或減少供應及／或停止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未能遵循《強積金條例》，則有可能承擔無法確定的刑事與民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根據《強積金條例》繳足強制性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分節。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目前或之前於關鍵時刻受僱於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償付未繳付的強制性公積金。然而，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相關行業監管機構的紀律制裁命令或執法行動。儘管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但本集團無法預期目前或之前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職員是否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本集團可能會由於在其零售商舖租用物業進行違例建築工程而承擔不確定的刑事與民事責任。

如「業務－物業－違例建築工程」一段所載，我們已在本集團位於租用物業的若干零售商舖發現一些疑屬違例建築工程。本集團發現前述違例建築工程後通知了業主。本集團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拆除了若干違例建築工程。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不會因建築事務監督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採取的任何行動而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

本集團若干零售商舖的營運將因拆除違例建築工程而受影響。

如本文件「業務－物業－違例建築工程」一段所載，本集團的若干零售商舖存在疑屬違例建築工程。倘須拆除及／或整頓違例建築工程，則相關零售商舖的營運將受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於[編纂]後實行其未來計劃。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經營的發展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適當執行未來業務計劃。「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中所述部分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仍處於規劃的初步階段，尚未獲得詳盡市場與可行性研究的支持。部分支持前述未來計劃的假設基於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計劃能適當執行。因此，假如本集團不能成功執行前述未來計劃，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本集團不能保持其競爭優勢，則會於市場中面臨競爭者（現時及未來）佔有其市場份額的風險。

在定價、產品質量及品牌識別等方面，本集團所面臨的競爭尤為激烈。本集團的若干競爭者，包括本地及國際品牌、零售商，可能擁有比本集團更龐大的財務、技術、信息及人力資源，該等資源可使其提供比本集團產品更優質或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或使其比本集團更快適應行業發展趨勢及客戶偏好。與之相反，本集團的若干競爭者可能出於各種商業考慮採取薄利多銷的策略，以更低的價格與本集團競爭以增加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可能被迫降低產品的價格及利潤率，否則其市場份額可能下降。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競爭優勢，例如本集團在港營運歷史悠久，信譽昭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然而，鑒於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不能保證其於日後能夠成功地與競爭者競爭。此外，倘本集團未能保持其競爭優勢，則本集團可能會損失客戶及市場份額。行業內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量、市場份額、利潤率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針對香港市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全部來自香港市場。本集團預計日後於香港進行的銷售將繼續為其收入的主要來源。

然而，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尤其是與香港市場相關的多種因素，如民眾購買力、觀光客及其他遊客的人數及消費，以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立法、法規及政府政策。此外，經濟不穩定及政治動盪會影響宏觀經濟狀況進而影響客戶的購買意願。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方針下享有高度的自治權。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一國兩制」方針及自治程度會維持現狀。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基本上位於香港，故香港現時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014年年末，數以千計的香港居民參與公民抗命抗議。活躍分子在主要政府建築物外抗議並佔領多個重要交通交匯點，導致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貿易出現重大中斷。一旦香港出現大規模持久的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局面，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或不可預見的變動，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變動。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依賴於勞動力。勞動力成本及勞動力充足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本質上為零售經營，因此其業務依賴於勞動力。鑒於香港勞動力成本受勞工的供求及包括通貨膨脹率及生活水平在內的經濟因素影響，當勞工需求大於供應時，倘市場上出現更具吸引力的招工需求，則本集團可能面臨失去其現有員工的風險。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夠及時甄選及招募替代員工，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鑒於勞動力成本的潛在增長，倘本集團未能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勞動力成本並相應提高其產品價格，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編纂]所產生開支的不利影響。

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原因」分節所載，按[**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預計[**編纂**]將產生的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預計開支本質上為非經常性開支，乃由於(i)被視為根據[**編纂**]建議發行[**編纂**]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且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被視為與[**編纂**]相關的成本而非權益交易產生的增量成本且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所致。

股份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編纂**]相關預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年內利潤或會顯著低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編纂**]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開展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流失、訴訟或本集團的產品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量、整體[**編纂**]氣氛等因素均會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編纂**]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或會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餘下[**編纂**]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為融資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

額外資金的方式並非為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本公司與股本掛鈎的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編纂**]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供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編纂**]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透過採取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行動，對本集團的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因此，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本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的目標，則該等股東將因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而處於不利位置，而[**編纂**]價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相關的風險

本文件中所載行業與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過獨立核實，可能不完整或不準確。

本文件包含部分摘自官方來源及刊物的統計數字與事實。雖然董事及保薦人在本文件中複述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惟來自前述官方來源及刊物的資料或統計數字均未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編纂**]、[**編纂**]、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其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的獨立核實，且並無就該等資料與統計數字是否準確及完整作出陳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所載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

本文件中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與資料，並使用「預期」、「認為」、「可能」、「估計」、「預計」、「或會」、「應該」、「有意」、「計劃」、「尋求」、「將」等前瞻性詞語或類似詞彙及表述。該等陳述與表述包括（其中包括）：

- 討論本集團增長策略及有關未來計劃、經營、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等預期；
- 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的監管與經營狀況變動；
- 資本市場動態；
- 本集團管理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
- 本文件「財務資料」與「前瞻性陳述」章節中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中其他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準確。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中已列明的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此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納入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不應視為本公司表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與資料。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向公眾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編纂]**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深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文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文件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乃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文件的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編纂]**直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且僅於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豐盛融資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索取。

[編纂]獲全數包銷

本文件載有**[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本文件乃僅就**[編纂]**而刊發，配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編纂]**經辦，並由**[編纂]**全數包銷(須受**[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有關**[編纂]**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釐定[編纂]

[編纂]將按**[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的**[編纂]**提呈發售。目前預期**[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編纂]**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ktaigroup.com**刊載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告。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有關**[編纂]**釐定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踴躍程度及[**編纂**]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會在[**編纂**]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ktaigroup.com**。

銷售[編纂]的限制

每名購買[**編纂**]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編纂**]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文件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的限制，且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收購或獲提呈發售任何有關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作邀請或要約邀請用途。

除非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獲得准許，並在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編纂**]會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編纂**]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編纂**]提供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文件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編纂**]的有意認購方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申請於創業板[編纂]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未或不擬於短期未來尋求有關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編纂**]的申請於[**編纂**]結束日期起計滿三個星期（或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前曾遭拒絕受理而本公司已於所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聯交所代表知會，則根據本文件有關[**編纂**]任何[**編纂**]作出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將告失效。

除聯交所另有同意者外，只有已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在創業板買賣。

根據[**編纂**]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合共[**編纂**]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編纂**]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務須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買賣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登記於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則除外。除聯交所另有同意者外，只有已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須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列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往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文件所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編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對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有所影響，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於香港。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編纂**]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創業板[**編纂**]。股份將以每手[**編纂**]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不予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兑換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若干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我們並無作出聲明且概不能理解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所示匯率實質兑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兑換。除另有所指外，美元及港元之間按1.00美元兑7.80港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及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兑1.20港元的匯率換算。

語言

倘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文件所載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構、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為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　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在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時，金額可能已經湊整。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瑞群先生	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22號1樓A室	中國
賴楚惠女士	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22號1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小欖 青泰路20號 翠景花園A1	中國
王婕妤女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學餘里3號 僑宏大廈 D-F座5樓E室	中國
宋利國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第二期 怡暉閣／第13A座 26樓E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中國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永安東里16號
CBD國際大廈
16層07、08A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秦覺忠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0樓1002-3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位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廣東道513-531號 玉器交易廣場1樓11-28室
授權代表	賴楚惠女士 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22號1樓A室 鄺治榮先生 香港 將軍澳 日出康城首都 3座25樓LC室
公司秘書	鄺治榮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將軍澳 日出康城首都 3座25樓LC室
合規專員	賴楚惠女士 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22號1樓A室
審核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主席)* 王婕妤女士 宋利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婕妤女士*(主席)* 賴楚惠女士 陳毅生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宋利國先生*(主席)* 陳毅生先生 王婕妤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www.fooktaigroup.com** (本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就香港珠寶零售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及報告，該報告將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文件。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董事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並無經本集團、[**編纂**]*、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公司已以400,000港元的費用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珠寶零售市場進行行業分析並編製報告。就本文件而言，本節載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調查、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

研究方法

該研究的市場研究過程通過詳盡初級研究進行，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業內專家探討行業現狀。次級研究包括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中的資料。其透過對宏觀經濟數據的過往數據分析並考慮特定相關行業的驅動因素，獲得預計市場總規模。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

- 未來十年香港經濟可能維持穩定增長；
- 於可預測期間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及
- 市場驅動因素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的未來幾年香港GDP穩步增長、香港居民的購買力提高及香港旅遊市場復甦等。

與業內專家及市場參與者進行面談以盡最大努力為本報告收集資料。若資料不可用，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分析相結合的基於類似指標的數據將用於得出估計值。

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分析結論涵蓋未來預測。保薦人及本公司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認為該等資料屬可靠、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a)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知名且具有豐富專業經驗的獨立研究機構；及

(b) 儘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對香港珠寶零售業發展的預測，但其並不包括對本集團的業績預測。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宏觀經濟

香港宏觀經濟狀況於過去幾年內呈好轉趨勢。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名義GDP由2010年的約17,763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約24,025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達6.2%。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預計香港名義GDP於2020年可達30,190億港元，自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4.7%。香港經濟視角的穩定增長可能有利於未來香港珠寶市場的發展。

香港人均名義GDP一直隨著香港宏觀經濟狀況趨勢而變化。隨著香港經濟出現復甦，人均GDP於過去幾年內穩定增長。自2010年至2015年，香港居民的人均名義GDP由251,900港元增至328,9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達5.5%。於預測期間，預計人均名義GDP保持穩定增長的趨勢，並於2020年達400,400港元，自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4.0%。

由於香港為亞洲最富裕及最發達的城市之一，其零售銷售總值巨大。2010年至2015年，香港的零售銷售總值由3,250億港元增至4,752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9%。由於若干突發政治問題的出現以及訪港遊客的減少，2014年及2015年的零售銷售總值呈負增長，增長率分別為-0.2%及-3.7%。

香港的零售銷售業可分為八大類，包括(i)食品、酒類飲品及煙草；(ii)超級市場；(iii)燃料；(iv)服裝、鞋類及有關產品；(v)耐用消費品；(vi)百貨公司；(vii)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及(viii)其他消費品。2015年，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約佔其零售銷售總值的18.1%。

香港為遊客的主要目的地。2010年至2014年，香港旅遊業在不斷增多的中國內地遊客帶動下蓬勃發展。2010年至2014年，訪港人次由36.0百萬增至60.8百萬，年複合增長率為14.0%。2015年，由於中國入境遊客的減少，訪港遊客總數略有下降，減至59.3百萬。

香港珠寶零售市場

香港珠寶零售市場的零售銷售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3年，香港的珠寶零售銷售值保持增長，而於2014年及2015年有所下降。香港珠寶零售市場的零售銷售值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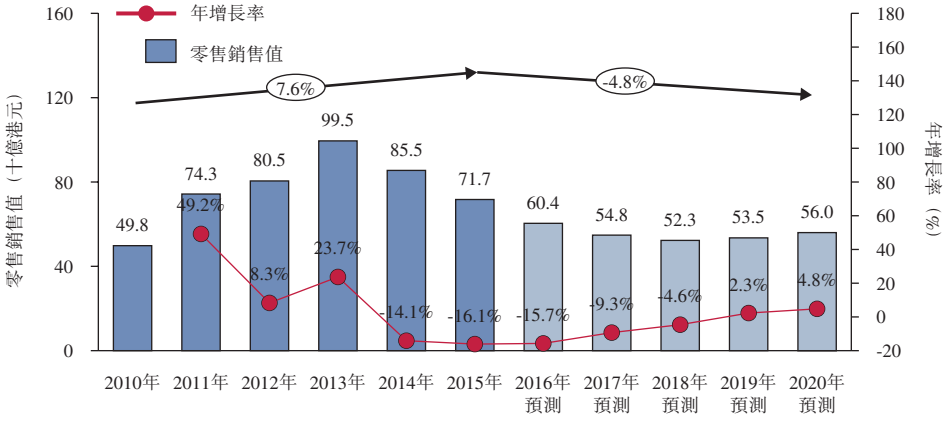

香港的珠寶零售銷售值由2010年的498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717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6%。2010年及2011年，入境遊客的大量增長，尤其是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推動了市場增長。然而，隨著香港零售市場的整體不利發展，該市場於2014年及2015年亦有所下滑。

由於香港總體零售市場以及未來入境旅遊市場的不確定性，香港珠寶市場預計將呈下滑趨勢並逐步恢復。2020年，香港珠寶市場的零售銷售值可能達到560億港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8%。

香港珠寶零售市場的零售銷售值明細

香港珠寶可劃分為三大類別：黃金飾品、K金及白金以及珠寶鑲嵌首飾及其他珠寶。香港珠寶零售市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銷售值明細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十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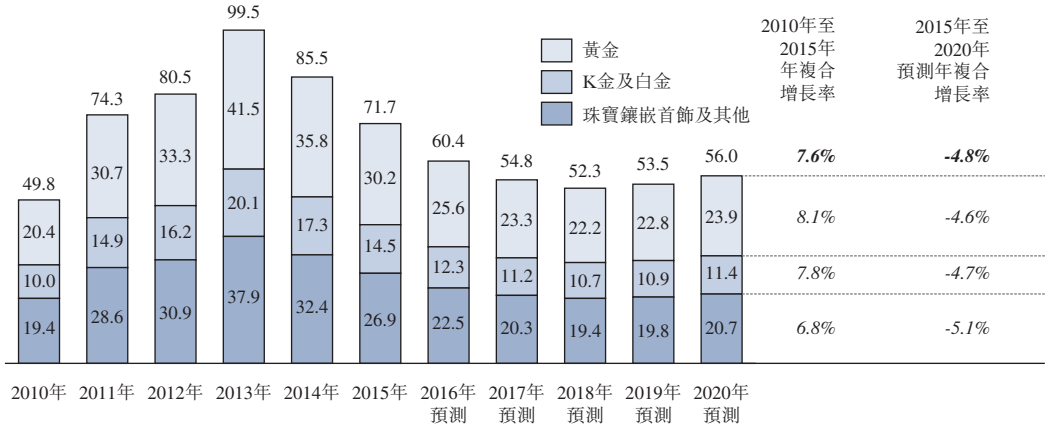

就零售銷售值而言，黃金飾品為香港珠寶市場最大的組成部分，約佔2015年總體市場的42.1%。K金及白金約佔同年總體市場的20.3%，珠寶鑲嵌首飾及其他珠寶產品佔剩餘的37.6%。黃金飾品為中式珠寶產品的代表，其比例從2010年至2015年不斷增大，且該趨勢於未來數年可能保持不變。

香港珠寶產品價格範圍細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珠寶產品價格範圍細分的分類如下：

珠寶產品	**零售價範圍**
名貴珠寶產品	每件100,000港元以上
中高檔珠寶產品	每件2,000港元至100,000港元
主流珠寶產品	每件低於2,000港元

市場驅動因素

香港珠寶零售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主要包括(i)香港民眾購買力提高；及(ii)香港旅遊市場恢復。

2015年至2020年，人均名義GDP預計將以4.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於2020年達到400,400港元。香港民眾的購買力一直在提高，且隨著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有利預測很可能保持增強勢頭。香港民眾購買力提高預計將推動香港總體零售市場的增長，從而推動香港珠寶零售市場的恢復及未來發展。

由於香港為亞洲主要的旅遊勝地，香港旅遊業乃香港的一大支柱產業。2014年以前，就入境遊客（為香港珠寶的主要受眾）而言，香港旅遊業一直快速增長。儘管由於中國遊客的相對購買力下降、對其他旅遊勝地的喜好及政治環境，2015年香港旅遊市場出現下滑，香港仍舊是旅遊勝地。香港旅遊市場預計將步入逐步恢復階段，從而推動未來數年香港珠寶零售市場的增長。

黃金及拋光鑽石的價格分析

黃金亦為製作珠寶的主要原材料。金價不時變化。下圖表明2010年至2015年來自金銀業貿易場的黃金平均價格（包括開市價、收市價、最高價及最低價）。2010年至2015年，黃金開市價於2013年經歷了一段反常的時期，價格在每克273.0港元至每克416.9港元之間變化。近年來，2013年至2015年，金價處於下跌趨勢。

2010年至2015年金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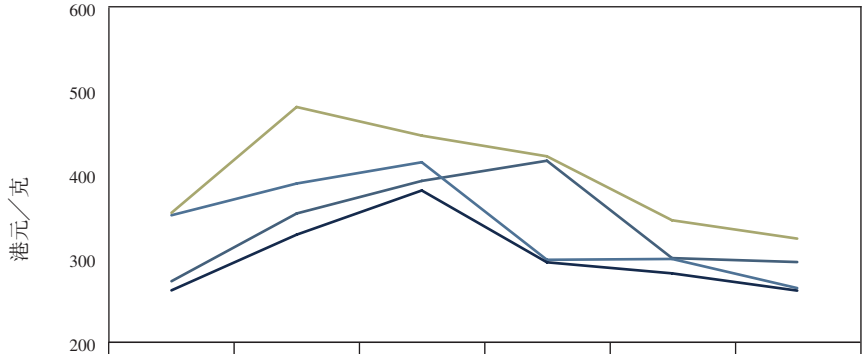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開市價	273.0	353.9	392.8	416.9	300.6	295.9
收市價	351.8	389.7	415.1	298.6	299.6	264.8
最高價	354.7	481.1	446.9	422.2	345.8	323.9
最低價	262.1	328.6	381.4	295.6	282.4	261.8

*資料來源：*金銀業貿易場

鑽石價格主要取決於四種因素，即顏色、切工、淨度及重量。2010年至2015年，一克拉拋光優質鑽石的價格出現反常，且近年來，大體保持穩定下跌趨勢。下圖表明2010年至2015年拋光優質鑽石的價格指數。

2010年至2015年拋光優質鑽石價格指數（1克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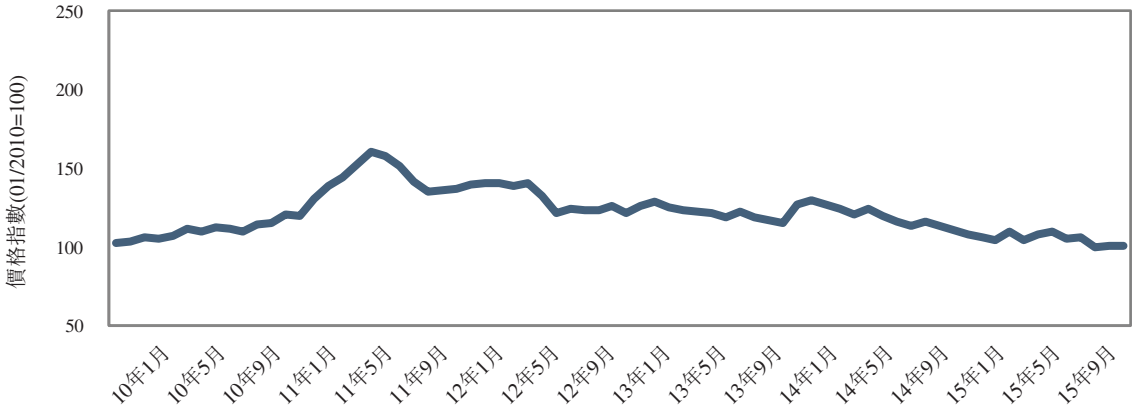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apaport鑽石報價表；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壁壘

初始投資：

鑒於珠寶行業所使用的原材料均為貴重金屬或高價值寶石，珠寶產品的價值相對較高。因此，新珠寶零售商的初始投資可能非常巨大，使得缺乏大量資本的零售商難以進入珠寶市場。換言之，珠寶市場准入的資本壁壘非常高。同時，新企業亦難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滲透市場。另外，倘銷售量有限，珠寶投資的回報可能很緩慢。

建立及經營銷售網絡：

好的銷售網絡是珠寶品牌獲得市場份額、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提高產品附加值的關鍵因素。然而，就新進入者而言，建立及經營該網絡並非易事。

為能夠在珠寶業務中取得成功，大規模的業務及連鎖店經營非常必要。佔領市場及建立完善的網絡需要投入長期努力及大量市場推廣投資。建立及經營銷售網絡乃另一准入壁壘。

經營經驗及管理能力：

由於香港零售行業的不確定性及激烈的市場競爭，經營經驗及管理質量變得尤為重要。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能夠根據市場動態的變化更好地制定政策及採取措施。

就珠寶行業而言，由於該行業涉及市場推廣、銷售及交易、產品週期管理等複雜的經營過程，管理團隊成為業內專家需要數年時間。經營經驗及管理質量乃新市場參與者的其他准入壁壘。

香港珠寶零售市場競爭格局

香港珠寶零售市場五大參與者

2015年香港珠寶零售市場較集中，就零售銷售值而言，五大參與者合共佔香港珠寶零售市場總額的60%以上。

2015年（香港）珠寶零售市場五大參與者的市場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份額
1	公司A	28.7%
2	公司B	14.9%
3	公司C	12.8%
4	公司D	3.9%
5	公司E	3.1%
前5名		63.4%
其他		36.6%
		100%

在該等領先的公司中，由於公司A及公司B在黃金產品及鑽石產品方面具有長期優勢，因此相比其他當地品牌具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E為香港珠寶零售市場五大參與者中唯一的外國品牌，其透過增加市場推廣曝光率及增強分銷網絡取得市場份額。預計香港珠寶市場的五大參與者日後將繼續維持較大比重的市場份額。

香港珠寶零售市場當地中小型參與者

截至2015年，香港有超過300家珠寶零售商，其絕大部分為當地中小型零售商，每個商舖的收入低於40百萬港元，且商舖總數少於10家。2015年香港珠寶零售市場當地領先中小型參與者的收入如下文所示：

2015年（香港）珠寶零售市場當地中小型參與者的收入

當地中小型參與者	**珠寶收入** *（百萬港元）*	**香港商舖數目**
公司F	288.0	8
公司G	180.0	7
公司H	160.0	7
公司I	150.0	5
本集團	113.2	6
公司J	110.0	6
公司K	108.0	6
公司L	100.0	5
公司M	90.0	4
公司N	80.0	4

於2015年，香港珠寶零售市場的五大當地領先中小型參與者（包括排名第五的本集團）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88.0百萬港元、180.0百萬港元、160.0百萬港元、150.0百萬港元及113.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中高檔珠寶產品，包括黃金飾品、白金、K金及銀飾品以及珠寶鑲嵌首飾。

儘管就零售網絡及市場滲透率而言，香港當地中小型珠寶參與者不如領先的參與者（如公司A及公司B），但彼等亦透過更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參加國際珠寶展覽會及展銷會、更專注於時尚以改進產品設計及種類等方式逐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此外，香港當地中小型珠寶參與者（如本集團）通常將當地居民而非遊客視為主要目標客戶。在此情況下，該等當地參與者受香港旅遊業市場低迷及中國遊客的相對購買力下降的影響大為降低。

未來展望

真品及品質需求：

隨著香港消費者的消費日臻成熟，除品牌形象外，其越來越關注珠寶產品的設計、真假與品質等。因此，具有可信賴的品牌、高品質、時尚設計及真品的珠寶製造商在競爭極度激烈的市場中可能得以生存並實現擴張。

珠寶選擇的成熟：

隨著市場日趨成熟，消費者選擇珠寶亦趨於理性，其可能因不同的目的及場合需求而購買珠寶產品。消費者不僅對品質有更高的要求，對珠寶作品的設計亦然，而這可能對珠寶製造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向中國內地擴張：

由於香港為一個僅有7百萬人口的城市，香港珠寶市場有限。因此，香港領先的珠寶品牌已普遍向中國內地擴張以抓住更大的市場。預計越來越多的香港當地品牌可能進軍中國市場以擴展其業務。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珠寶產品（原材料為黃金、K金、白金、鑽石、銀、翡翠、珍珠及其他寶石）的採購、市場推廣及宣傳、分銷及零售，亦從事回收金的買賣。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條款包括：(i)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説明條例》；(ii)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iii)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iv)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及(v)香港法例第522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商品説明條例》

虛假商品説明

《商品説明條例》的主要目的之一為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説明。《商品説明條例》第7(1)條規定，任何人如有下列作為，即屬犯罪：

(i)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A) 將虛假商品説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

(B)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説明的貨品；或

(ii)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説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任何人為供應而展示貨品或為供應而管有貨品，須當作要約供應該等貨品。

《商品説明條例》第1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説明的貨品進口或出口，規定如有違反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説明條例》第18(1)條，任何人如犯《商品説明條例》第7條或12條(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如需了解「*虛假商品説明*」的含義，須查閱《商品説明條例》第2條對「*商品説明*」的定義。「*商品説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以下事項的顯示(i)數量（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大小或規格；(ii)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iii)成分；(iv)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等。

倘一份商品說明(a)虛假達關鍵程度；或(b)具有誤導性，亦即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即屬「*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3條對黃金純度實施尤為嚴格的虛假商品說明標準。倘任何商品說明如顯示黃金純度（不論是以千分率或以開為單位），在任何範圍或程度上（並非關鍵程度）有所誇大，則該商品說明即屬虛假商品說明。此外，在製品上的任何1位或2位數字如顯示、看來是顯示或相當可能會被視為顯示該製品以開表示的黃金含量純度，則除非該製品所含純金的比率不低於該數字與24的比率，否則該數字即屬虛假商品說明。在製品上的任何3位數字如顯示、看來是顯示或相當可能會被視為顯示該製品黃金含量以千分率數字表示的純度，則除非該製品的黃金含量達到該純度標準，否則該數字即屬虛假商品說明。

與定義有關的命令

《商品說明條例》第33條賦權予（其中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倘任何詞句(i)會對貨品或服務的買方有利；或(ii)會對貨品或服務的出口商有利，亦不會違反國內貨品買方的利益，則其可藉規例對下列詞句設定涵義：在與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詞句，或作為應用於貨品的商品說明或商品說明的一部分的詞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對本集團銷售的以下產品作出規定設定涵義：

(i) 白金：香港法例第362B章《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規例》；

(ii) 翡翠及天然翡翠：香港法例第362K章《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及

(iii) 鑽石：香港法例第362L章《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

與標記或提供資料等有關的命令

《商品說明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

(i) 規定（其中包括）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並可在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的條文下訂立規定，以確保該等貨品標明或附有該等資料或說明事項；及

(ii) 規管或禁止供應不符合該等規定的貨品。

根據《商品説明條例》第18(1)條規定，任何人違反適用的與標記或提供資料等有關的命令而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該種類貨品，或任何商戶違反適用的與標記或提供資料等有關的命令而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任何該種類服務，即屬犯罪，(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3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2年。

有關本集團從事的業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佈下列命令：

(i) 香港法例第362A章《商品説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

(ii) 香港法例第362C章《商品説明（標記）（白金）令》；

(iii) 香港法例第362M章《商品説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及

(iv) 香港法例第362N章《商品説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

上文第一及第二條命令對於含量不低於8開或純度不低於333的黃金或黃金合金製品及白金（定義見《商品説明（白金的定義）規例》）以及表面以黃金及白金處理的製品進行標記的方法作出規定，以便買方知悉製品的純度。

上述四條命令亦規定：任何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任何黃金、黃金合金、白金、天然翡翠或鑽石製品須：(i)於發票及收據中載有供應人的若干信息及所供應的產品；(ii)保留有關發票或收據，為期不少於自發出日期起計的3年期間；及(iii)在銷售之處向所有顧客於顯眼位置展示一份符合相關命令規定的告示。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監管香港售貨合約的訂立、執行和修訂以及貨物所有權的轉移。規定售賣合約須含有若干條件和保證條款以進一步加強對貨品買方的保護。例如以下各項：

(i)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須具可商售品質，即該貨品(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

(i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參加註冊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條例》第7(1)條規定，年滿18歲但未到退休年齡且受僱於僱主不少於60日的僱員（「**有關僱員**」）的每名僱主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以確保有關僱員在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強積金條例》第7(1A)(a)條進一步規定，僱主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特准限期屆滿後持續是該計劃的成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F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1條，「*特准限期*」指以下日期後60日：(i)2000年12月1日（倘有關僱員於2000年12月1日受僱於僱主）或(ii)根據有關僱員與僱主訂立的僱傭合約，僱傭關係開始之日。

倘僱主未能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條在特准限期內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僱員成為註冊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則《強積金條例》第7(1A)(b)條規定僱主須在特准限期屆滿後如此行事，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僱員之後持續是該計劃的成員。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B(1)條，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條施加於僱主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如有關罪行是由僱主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1A)條施加的規定所構成的，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港元每日罰款。凡有關僱員沒有成為或持續當註冊計劃的成員，是完全或部分由他本身的過失所引致，而僱主僅因此而屬沒有遵守第7條施加的規定，則該僱主對沒有遵守該規定一事，沒有合理辯解。

強制供款

供款數額

第7A(1)及7A(2)條規定僱主有責任作出供款，並從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一定比例，以作為該僱員向註冊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僱主須對各有關僱員就每一供款期(i)用其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額相等於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的5%；及(ii)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相等於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的5%。

然而，倘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低於《強積金條例》附表2中規定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在該僱員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為每月7,100港元），則無須向註冊公積金計劃供款；倘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高於《強積金條例》附表3中所規定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在該僱員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為每月30,000港元），則無須就超額部分向註冊公積金計劃供款。

「*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作為該有關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B(1B)條，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7A(1)或(2)條，即屬犯罪：(i)於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及(ii)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供款期限

《強積金條例》第7A(8)條進一步規定，僱主必須確保按照《強積金條例》第7A條須就其有關僱員作出的供款，均在(i)有關供款期終結之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ii)特准限期終結之日所在的月份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予有關註冊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B(1C)條，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7A(8)條，即屬犯罪：

(i) 如他已從僱員在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額作為僱員供款，而就該供款期而言，他就該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的供款的總額，少於如此扣除的款額，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4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700港元每日罰款；

(ii) 如屬其他情況，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港元每日罰款。

官員及管理層的責任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4(1)條，凡公司犯《強積金條例》所訂罪行，並證明是經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即該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他與該公司的管控有關的人士或任何看來是以該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咎於上述任何人士的疏忽，則該高級人員或該人士以及該公司同屬犯該罪行，並均可因而被檢控及處罰。

起訴期限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B(4)條，儘管有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的規定，就《強積金條例》第43B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6個月內提出。

財務罰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如合理地相信本條所適用的人士(i)沒有執行香港法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4所訂明《強積金條例》條文所指明的任何職責，或沒有符合該訂明條文所指明的任何規定或標準；或(ii)沒有準時支付根據任何該等條文須支付的任何費用、供款或其他款項，則該管理局可向該人士送達符合規定格式的通知，載明《強積金條例》第45(B)2條所載詳情。

符合規定格式的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i)指稱收件人沒有執行某項職責，或沒有符合某項規定或標準，或沒有準時支付某項費用、供款或其他款項；(ii)指明適用於所指稱的事件的訂明財務罰款；及(iii)述明如該人士在所指明的限期內(A)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4適用於所指稱事件所述繳交財務罰款；及(B)執行該項職責或遵守該項規定或標準，或支付該項費用、供款或其他款項，則不會就該事件而向該人士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旨在（其中包括）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競爭條例》設立三項競爭守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第一行為守則涉及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僅適用於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項下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

第一行為守則

根據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i)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ii)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iii)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競爭條例》對「協議」的定義泛指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書面或口頭的，亦不論是否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或是否擬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的。

《競爭條例》附表1

《競爭條例》附表1規定，第一行為守則就若干類型協議或行為的適用範圍的一般豁除，包括(i)（如業務實體或業務實體組織（視情況而定）在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

過200,000,000港元）該等業務實體之間在任何公曆年訂立的協議或從事的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在任何公曆年作出的決定或(ii)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根據《競爭條例》第2(1)條，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i)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ii)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iii)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

(iv) 圍標。

競爭事務委員會發佈第一行為守則指引，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協議實例：(i)釐定價格；(ii)共享市場；(iii)產量限制；(iv)圍標；(v)直接或透過貿易協會交換競爭者的資料；(vi)集體抵制；(vii)垂直價格限制；(viii)獨家分銷或獨家客戶分配；(ix)篩選分銷制度。

福泰香港為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九龍商會」）會員。自2015年12月21日起，九龍商會取消珠寶黃金價格的投標和銷售價議價的行為，是因為該等行為可能構成珠寶黃金供應的價格釐定。本集團自此經考慮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參考當前市價釐定其珠寶黃金產品價格。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訂立或執行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任何協議，亦未從事具有上述目的或效果的任何經協調做法。

其他豁除

除由《競爭條例》附表1豁除或因為附表1而豁除的協議或行為外，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i) 根據《競爭條例》第15條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出的集體豁免命令獲豁免的任何協議或行為；

(ii) 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A)因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或(B)為避免《競爭條例》之間的衝突而作出的命令豁免的某指明協議或指明類別的協議；

(iii) 除(A)香港法例第619A章《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另有規定外，或(B)未從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任何規例所指明的活動範圍內的任何法定團體；及

(iv) (A)根據香港法例第619B章《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所指定者或(B)從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任何規例所指明的活動範圍內的任何人。

第二行為守則

根據第二行為守則，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界定尚無定論。第21(3)條僅規定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時可考慮的若干因素；

(i)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ii) 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

(iii) 競爭對手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及

(iv) 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出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內指明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濫用行為屬於公開類別。然而，包含(i)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ii)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的行為尤其可構成市場權勢濫用。

豁免

豁除於第二行為守則適用範圍之外的業務實體或行為類別大致與第一行為守則者相似，除(i)提升整體經濟效益僅與不適用於第一行為守則者相關的集體豁免命令及豁免協議；(ii)如某業務實體的年度營業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而倘業務實體或業務實體組織年度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且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未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則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任何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註冊外觀設計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1)條規定，任何新外觀設計可應聲稱為其擁有人的人提出的申請而就在該申請中指明的任何物品或物品套件獲註冊。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1)條及除《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另有規定外，如任何外觀設計就任何物品而註冊，而該項外觀設計或任何與該項外觀設計並無實質分別的外觀設計已應用於該物品，《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所指的任何外觀設計的註冊即給予註冊擁有人以下專有權利：

(i) 在香港製造該物品或將該物品輸入香港以(A)作出售或出租；或(B)使用作貿易或業務目的；或

(ii) 在香港出售、出租或要約出售或出租或為將該物品出售或出租而將其展示。

外觀設計註冊擁有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專有權利須遵守（其中包括）第三方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5條的權利。在任何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的日期前任何人如在香港(i)真誠地作出一項作為，而假如在作出該作為時該項外觀設計已註冊，則該作為本會構成侵犯該項外觀設計的；或(ii)真誠地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以作出上述作為，則該人具有《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5(2)條所指明的以下權利：

(i) 繼續作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上述行為或真誠地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以作出上述作為的權利；

(ii) 在上述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由個人在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

(A) 將作出該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死亡時轉傳的權利；及

(B) 在該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在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授權他當時於該業務中的任何合夥人作出該作為的權利；及

(iii) 在上述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由某法人團體在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將作出該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該法人團體解散時轉傳的權利。

儘管《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2)條（如下文所述）訂有相關規定，但行使《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5(2)條賦予第三方的有關權利並不構成對有關外觀設計的侵犯。

侵犯註冊外觀設計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2)條載列，任何人於某項外觀設計的註冊有效時，未經註冊擁有人同意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侵犯該項註冊外觀設計中的權利：

(i) 作出任何憑藉《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1)條屬註冊擁有人的專有權利的事情；

(ii) 作出任何事情以使《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1)條所提述的任何物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造；

(iii) 就任何配套元件（即擬裝配成任何物品的一整套或大體上屬一整套套件的元件）作出任何事情，而該事情假使是就經裝配物品而作出便會構成對該項外觀設計的侵犯；或

(iv) 作出任何事情以使配套元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造或裝配，而經裝配物品將會屬《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1)條所提述物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生效的任何外觀設計註冊，亦無就所出售的任何物品申請註冊外觀設計；且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任何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及擁有權而有尚待解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概覽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於2016年2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優質珠寶產品的採購、市場推廣及宣傳、分銷及零售以及回收金交易等業務。

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當時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於陳太太的協助下，以福泰珠寶金行的名義在香港開展珠寶業務。為避免產生與營運生產設施相關的重大投資成本，福泰珠寶金行本身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製造設施且僅從供應商處採購優質珠寶產品製成品。

隨著業務持續發展，於2004年，陳先生決定將福泰珠寶金行名下經營的業務轉讓予福泰香港（一家由陳先生與陳太太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的有限公司）。自此，本集團的業務進一步發展，福泰香港的產品工藝已擴展至各種優質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手鏈及項鏈等（主要由「999.9金」（金的純度不低於99.99%）、K金、白金、鑽石、翡翠、珍珠及其他寶石構成）。

為緊貼優質珠寶市場的最新趨勢以及擴大及分散其客源，福泰香港自20世紀中期起，已參與多種香港珠寶展。

多年來，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優質服務、客戶至上」的宗旨，堅持以「誠信、專業及創新」作為其核心價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3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泰珠寶金行於荃灣開設第一家零售商舖，由福泰香港經營
2004年	陳先生將福泰珠寶金行名下經營的非公司企業轉讓予福泰香港
2004年	福泰香港於深水埗開設零售商舖

年份	事件
2004年	福泰香港於將軍澳開設零售商舖
2007年	福泰香港首次獲認證為符合香港旅遊發展局所頒佈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標準
2008年	福泰香港開始參與「正版正貨承諾」
2010年	福泰香港首次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的「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項下「金獎品牌」
2012年	福泰香港於深水埗開設第二家零售商舖
2013年	福泰香港於上水開設零售商舖
2013年	福泰香港的年營業額首次超過100百萬港元
2014年	福泰香港連續五年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的「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項下「金獎品牌」，並獲授權永久評為「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
	福泰香港獲授予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2014香港星級品牌中小企業獎」
2015年	福泰香港於佐敦開設零售商舖
2015年	福泰香港的年營業額首次超過200百萬港元
2015年	福泰香港獲授予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2015香港星級品牌中小企業獎」
	福泰香港連續十年獲認證符合香港旅遊發展局所頒佈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標準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以公司名稱「香港福泰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其法定股本已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股本變動」段落，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本集團附屬公司（全部為私營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Success Gate作出的*[編纂]*投資

於2016年3月24日，本集團邀請Success Gate作為本集團的新投資者，且Success Gate、本公司及Abundant Orient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	Success Gate
投資者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	5股股份（佔經股份認購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
總對價	:	[**編纂**]港元
投資完成日期	:	2016年3月24日
對價支付日期	:	2016年3月24日
投資者於[**編纂**]完成後所持的股份數目*（附註1）*	: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投資者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附註1）*	:	[**編纂**]
每股股份實際購買成本（計及[**編纂**]）*（附註1）*	:	約[**編纂**]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折讓	:	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將投資所得款項用作業務開發、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附註：

1.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Success Gate為由吳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於2014年，吳女士獲得由GIA頒發的有關彩色寶石的證書。吳女士從事自己的珠寶業務，由於吳女士受本集團的潛在發展及前景的吸引，故其透過Success Gate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將加快本集團的發展及拓闊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除股份認購及VIP客戶吳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本集團總計約277,000港元的產品）外，吳女士並未親自或透過Success Gate參與任何投資或買賣或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Success Gate投資本公司所支付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福泰香港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福泰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

股份認購協議規定，倘於(i)本公司向Success Gate發出通知告知Success Gate停止[**編纂**]進程的日期；(ii)(A)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或(B)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後18個月屆滿之日；及(iii)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編纂**]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仍未[**編纂**]，Success Gate應出售且Abundant Orient應於[**編纂**]最後截止日期後1個月內以[**編纂**]港元購買Success Gate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ccess Gate在有關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中，並不享有任何特別特權或優待。

Success Gate持有的股份於[**編纂**]日期後毋須受任何禁售的限制，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該等股份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董事確認，股份認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保薦人認為，根據對相關文件的審閱，上文詳述的[**編纂**]投資條款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經修訂）及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

附屬公司

Fook Tai (BVI)

於2016年1月28日，Fook Tai (BVI)（一家私營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2月29日，Fook Tai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價已按面值悉數支付。

於2016年3月24日，作為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向Fook Tai (BVI)轉讓於福泰香港的5,100,000股股份及4,900,000股股份的對價，Fook Tai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另外99股股份（股價入賬列作繳足）。

Fook Tai (BVI)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福泰香港

於1996年9月17日，明智興業有限公司（一家私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晉龍有限公司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分別以1.00港元認購認購方股份。

於1996年10月8日，陳先生及陳太太均以1.00港元分別自晉龍有限公司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收購明智興業有限公司1股股份。

於1999年2月8日，明智興業有限公司更名為福泰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2003年11月12日，福泰香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分別向陳先生及陳太太配發及發行5,099,999股股份及4,899,999股股份。配發後，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持有5,100,000股股份及4,900,000股股份，佔福泰香港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

於2016年3月24日，買方Fook Tai (BVI)與賣方陳先生及陳太太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i)Fook Tai (BVI)自陳先生及陳太太收購福泰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作為陳先生及陳太太向Fook Tai (BVI)轉讓於福泰香港5,100,000股股份及4,900,000股股

份的對價，Fook Tai(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於Fook Tai (BVI)的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為99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緊隨上述股份交換於2016年3月24日完成後，福泰香港成為Fook Tai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而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泰香港的主營業務為優質珠寶產品的採購、市場推廣及宣傳、分銷及零售以及回收金交易。

福泰深圳

於2009年4月13日，香江福泰珠寶（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福泰深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最初由陳先生及陳太太等額注資。

於2012年4月13日，香江福泰珠寶（深圳）有限公司更名為其當前名稱，Lin Wujun先生（「Lin先生」）及Lai Wuqiang先生（「Lai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以合共人民幣500,000元自陳先生及陳太太購買福泰深圳50%的股權。

為預防前任股東（Lin先生及Lai先生）通過使用公司名稱福泰深圳（包含福泰香港商標，即「福泰珠寶」）從事任何業務，而對本集團商譽造成任何影響，於2015年5月12日，福泰香港以合共人民幣2,000元自Lin先生及Lai先生收購福泰深圳100%的股權。收購後，福泰深圳成為福泰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泰深圳過去主要從事珠寶貿易，自2012年4月13日起暫停經營。

合規及批准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福泰深圳股權的上述轉讓均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正式完成，並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自中國主管當局取得實現該等轉讓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完成若干重組步驟，包括：

(a) 陳先生及陳太太收購Abundant Ori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持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目標公司；

(b) 本公司註冊成立；

(c) 本公司收購Fook Tai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d) Fook Tai (BVI)自陳先生及陳太太收購福泰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e) Success Gate收購[**編纂**]股新股（即股份認購）。

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有關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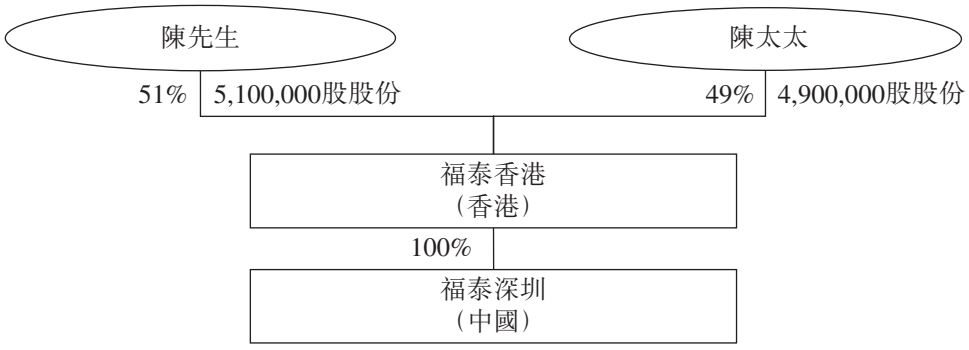

Success Gate於[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Success Gate於緊接[**編纂**]前有關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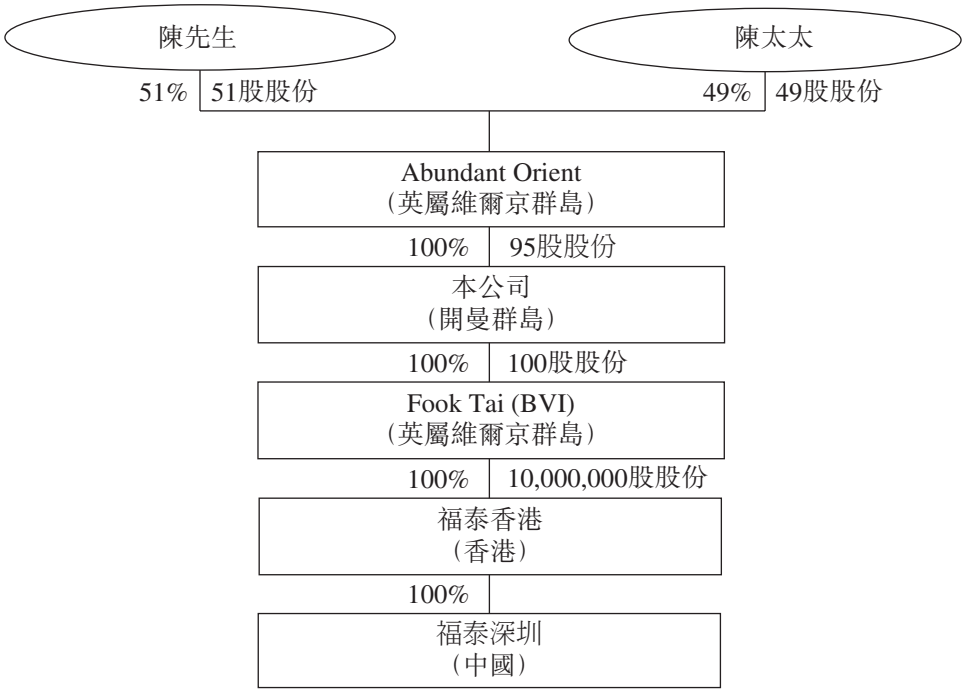

Success Gate[編纂]投資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Success Gate[**編纂**]投資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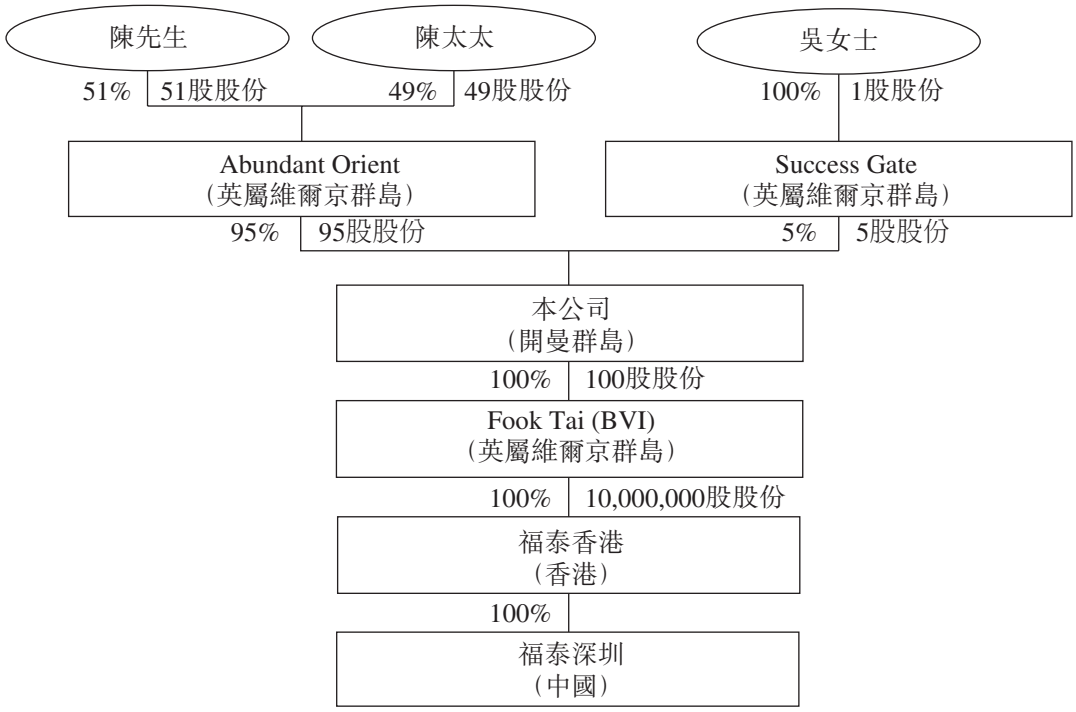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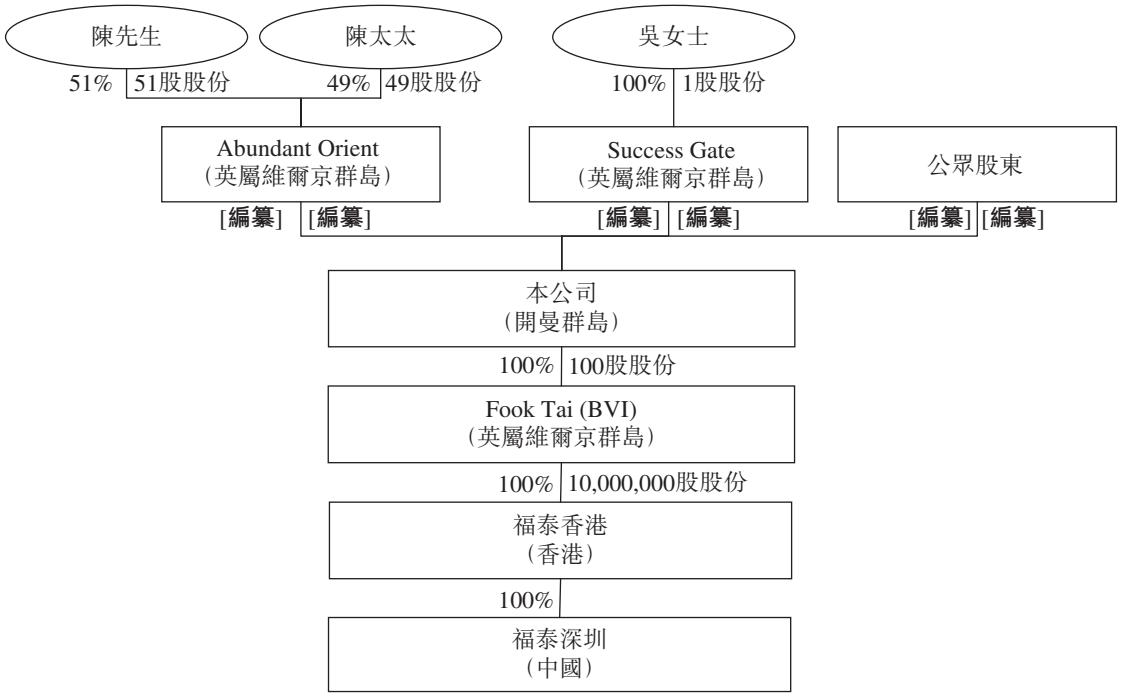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珠寶產品的採購、市場推廣及宣傳、分銷及零售。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當時本集團創辦人陳先生在陳太太的協助下，以福泰珠寶金行的名義在香港開展珠寶業務。本集團不時以不同主題推出具有不同設計及款式的新款珠寶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零售網絡包括香港6個品牌名稱為「福泰珠寶」的零售商舖。本集團亦在香港辦事處向VIP客戶銷售。此外，本集團主要向於香港境外經營店舖的少數珠寶零售商批發珠寶產品及買賣回收金。

本集團提供三大類珠寶產品：(i)黃金飾品；(ii)白金、K金及銀飾品；及(iii)珠寶鑲嵌首飾（主要為中高檔珠寶產品）。本集團亦自公眾購買回收金，出售予若干回收金回收經銷商，回收金回收經銷商將有關產品轉售予金匠。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就珠寶產品的主要元件而言）劃分的收入及各類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黃金飾品	88,185	50.4	91,904	45.7
白金／K金／銀飾品	10,398	5.9	9,018	4.5
珠寶鑲嵌首飾	36,516	20.9	42,729	21.2
回收金	39,902	22.8	57,672	28.6
合計	175,001	100.0	201,323	100.0

本集團珠寶產品的目標群體為公眾中的中高端客戶，零售商舖主要位於香港非黃金地段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迎合VIP客戶（通常一年內在總部多次購買）的需求，並通過參加香港國際珠寶展覽會及展銷會宣傳產品。為實現銷售渠道多樣化，本集團自2014年起開始向於香港境外經營自身零售商舖的若干零售商銷售珠寶產品。作為零售商舖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自大眾購買回收金，轉售予若干回收金回收經銷商，回收金回收經銷商將有關產品轉售予若干金匠以便回收利用。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性質及銷售渠道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珠寶商舖零售經營	105,633	60.4	113,244	56.3
珠寶產品VIP及展覽出售	6,396	3.6	11,727	5.8
珠寶產品批發	23,070	13.2	18,680	9.3
回收金交易	39,902	22.8	57,672	28.6
合計	175,001	100.0	201,323	100.0

競爭優勢

已與珠寶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

本集團一直以來主要自香港的獨立供應商購買珠寶產品（主要包括黃金飾品及珠寶鑲嵌首飾），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這種長期建立的關係為本集團提供了質量得到保證的可靠珠寶來源。

在港營運歷史悠久，信譽昭著

本集團一直以「福泰珠寶」的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已累積約20年銷售珠寶產品的寶貴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已被本集團零售商舖經營所在地公認為香港珠寶零售經典品牌之一。本集團自2007年起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授「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商號」。本集團亦因其優質珠寶產品及翡翠飾品獲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及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聯合授予「優質足金標誌」及「天然翡翠標誌」的稱號。董事認為，歷史悠久的經營及優質服務與產品已為本集團成功贏得客戶的信心。本集團積極參與香港的國際珠寶展覽會及展銷會，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並提升其珠寶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亦不時在香港組織各種市場推廣活動、促銷活動及新產品發佈會。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在珠寶產品的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經驗豐富，且深入了解珠寶行業。陳先生及陳太太（均為執行董事）均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陳先生於2015年獲委任為香港寶石廠商會第四屆名譽會長，且其現為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運營總監譚俊傑先生及本集團區域經理郭慶忠先生在整體業務管理方面均擁有逾20年經驗，並積累了豐富的產品採購及零售業務經營專業知識。董事認為，(i)其與業務合作夥伴設立的廣泛網絡將惠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及(ii)本集團在未來增長及開發中可利用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

住宅區零售網絡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住宅區設立零售商舖網絡，董事認為，附近區域交通便利且人流眾多。本集團於香港荃灣、佐敦、深水埗、將軍澳及上水均設有零售商舖。董事認為，本集團良好的定位可吸引住宅區有意購買中高檔珠寶產品的忠實客戶。本集團目前的部分零售商舖的經營歷史悠久，如早在1993年（當時執行董事以「福泰珠寶金行」的名稱開展珠寶業務）開業的荃灣商舖。董事認為，憑藉在香港歷史悠久的經營及經驗，客戶對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好評連連。

業務策略

擴張零售網絡

在香港設立廣泛的零售網絡為本集團未來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本集團擬發掘機會，以增加在香港主要購物及住宅區的市場份額。為此，本集團計劃於2017年1月及2017年7月在北角及上水分別開設兩個新的零售商舖。本集團可透過擴張零售網絡(i)把握內地遊客帶來的機會；(ii)增加對擁有強勁購買力的潛在客戶及新生代的曝光度；及(iii)擴大香港其他地區的地理網絡。本集團預計將就開設兩間新商舖產生約[**編纂**]港元的開支（主要包括商舖翻新估計費用及租金按金），新商舖的珠寶產品備貨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開支，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透過翻新現有商舖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

除增加產品種類外，董事認為零售商舖的環境對客戶的購物體驗亦至關重要。在此方面，本集團計劃翻新現有商舖，預計於2016年第四季度將產生合共約[**編纂**]港元的估計翻新成本，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如有需要，本集團將繼續翻新現有商舖，旨在向客戶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

加強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鑒於本集團所售珠寶產品主要為大眾消費品，董事認為珠寶產品的市場推廣、促銷及品牌對提升本集團及其珠寶產品在公眾中的知名度尤為重要。為提高本集團零售商舖的客戶數量及實施有關開設新商舖的擴張計劃，本集團計劃透過開展多種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加強品牌「福泰珠寶」在香港的推廣。在此方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基於現有廣告及推廣開支預算所產生的實際金額約1.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廣告及推廣年度預算，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將撥出[**編纂**]港元。

提升珠寶產品的設計及增加產品種類

珠寶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取決於珠寶零售商舖持續提供多種流行及時尚珠寶產品設計的能力。就此，本集團計劃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設計團隊成本（其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並一直分配作此用途，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香港的國際珠寶展覽會及展銷會，確保與優質珠寶行業在產品設計及材料使用方面的最新時尚潮流保持一致。本集團將不時尋求機會與其他設計師合作打造獨一無二的珠寶產品線，擴展本集團珠寶產品組合。

珠寶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珠寶業務（回收金除外）產生的收入均為在香港銷售所得，分別約為135.1百萬港元及143.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7.2%及71.4%。

產品

本集團的珠寶產品主要包括黃金飾品及珠寶鑲嵌首飾。董事認為，由於寶石較珍貴且產品設計較複雜，故鑲有鑽石及翡翠等的珠寶鑲嵌產品通常能以更高的毛利率出售。除鑽石及翡翠飾品外，本集團亦提供珍珠及其他珍貴寶石飾品，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迎合客戶的不同喜好。本集團的珠寶產品類型包括戒指、耳環、項鏈及手鏈等，該等產品主要由各類珠寶元件（如黃金、K金、白金、銀、珍珠、鑽石、翡翠及／或其他寶石）構成。就珠寶產品元件而言，本集團的珠寶產品分類如下：

黃金飾品

本集團的黃金飾品為千足金質量，產品類型主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手鐲及項鏈。該等黃金飾品主要採購自香港供應商。

鑽石飾品

本集團的鑽石飾品主要採購自香港及中國供應商。鑽石飾品包括耳環、戒指、吊墜、項鏈及手鏈等。鑽石主要鑲嵌於18K金上。

翡翠、藍寶石及K金珠寶產品

本集團的翡翠、藍寶石及K金珠寶產品主要採購自香港供應商。該等產品主要包括耳環、戒指、吊墜、項鏈及手鏈等。翡翠及藍寶石主要鑲嵌於18K金上。

其他珠寶產品

本集團的其他珠寶產品主要包括白金、珍珠、銀及水晶珠寶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包括耳環、戒指、吊墜、項鏈及手鏈，主要採購自香港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採購活動的詳情，載於下文「採購珠寶產品」一段。

產品採購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採購部共同合作確定當季及下季產品系列主題。不時推出不同種類的新款珠寶產品設計並進行市場推廣。珠寶產品採購及購置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階段：

市場研究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香港各類國際珠寶展覽會及展銷會，緊跟優質珠寶行業在產品設計及材料使用方面的最新時尚潮流。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制定下個產品系列整體主題時會考慮過往銷售業績分析、市況及競爭格局。本集團政策規定，所獲取的市場資訊將會提供予本集團採購部，從而使相關員工了解市場趨勢。

產品來源

本集團的大部分珠寶產品均為採購自香港供應商的製成品。本集團亦將自中國供應商採購部分珠寶產品。相關採購訂單須由採購部評估並經本集團執行董事批准，審批時將考慮製成品的設計、暢銷程度及質素。在確認收貨及自供應商轉出珠寶產品所有權之前，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會對照相關發票、送貨單及／或證書所示的描述及特徵檢驗及檢查珠寶產品的質素。根據高級管理層的評估及與供應商的磋商，部分用於裝飾的珠寶首飾可根據寄售安排銷售。

定制更改珠寶產品

本集團政策規定，對部分有意購買現有鑲有特殊鑽石或寶石元件的珠寶產品但要求將該元件鑲於其他已設計的珠寶產品的客戶（反之亦然），本集團可提供定制更改珠寶產品。本集團零售商舖之銷售團隊竭誠與客戶商討彼等對珠寶產品的喜好。本集團採購部通過零售商舖銷售團隊獲得客戶資料後，將聯絡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產品設計更改的複雜性及侵犯第三方產品設計的可能性後，確認是否接受珠寶產品的更改。

採購珠寶產品

本集團採購部自香港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珠寶產品及自中國供應商採購部分珠寶產品。本集團珠寶產品按主要珠寶元件（主要包括黃金、鑽石、翡翠、藍寶石及K金）劃分。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珠寶產品的主要珠寶元件劃分的已售珠寶產品（回收金除外）的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黃金	76,533	70.3	77,449	74.5
鑽石	19,402	17.8	12,503	12.0
翡翠	4,599	4.2	5,448	5.2
藍寶石	711	0.7	2,811	2.7
K金	3,902	3.6	2,786	2.7
其他*（附註）*	3,669	3.4	2,990	2.9
合計	108,816	100.0	103,98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白金、珍珠、銀及水晶。

有關(i)黃金飾品；(ii)鑽石飾品；及(iii)鑲有其他主要元件的珠寶產品的採購詳情如下：

(i) 採購黃金飾品

黃金飾品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購入的主要珠寶產品。本集團通常自香港供應商採購黃金飾品。

零售商舖商舖經理的職責為不時記錄黃金飾品的存貨水平。在經商舖經理評估存貨水平後，如有必要對黃金飾品進行補充，商舖經理將聯絡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其與本集團保持多年業務關係），向本集團辦公室或零售商舖提供黃金飾品樣本以供選擇。

如有需要補充存貨，則於安排黃金飾品供應商提供黃金飾品樣本以供選擇前，商舖經理將於查核存貨水平後向採購部提供一份包含所需黃金飾品種類、重量及數量的訂單，供其確認。黃金飾品採購訂單需經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執行。

黃金飾品通常於採購訂單下單後一周內送至本集團辦公室。黃金飾品送達後，品質控制部將對黃金飾品重量及品質進行檢驗，確保其均為千足金。在完成品質控制程序後，向黃金飾品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一般將以現金、支票或金條結算。

由於董事認為進行黃金對沖活動會涉及大量成本及風險，且市場上黃金對沖合約的相關對沖金額及期限與本集團黃金飾品的採購金額及採購頻率不符，故本集團不會就有關金價的波動而進行黃金對沖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對金價的波動進行嚴密監控及考慮，並盡可能將金價的波動轉嫁予客戶。

(ii)　採購鑽石飾品

鑽石飾品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購入最重要的珠寶產品之一。本集團通常自香港及中國供應商採購鑽石飾品。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不同的獨立第三方鑽石飾品供應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珠寶產品（包括鑽石飾品）的陳太太及關聯方金皇朝除外）採購符合珠寶潮流趨勢的鑽石飾品。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透過向本集團提供書面品質保證聲明或向本集團發出購貨發票，本集團主要鑽石飾品供應商確認，售予本集團的珠寶產品鑽石元件來源合法。

本集團通常與鑽石供應商代表於本集團辦公室會面以挑選產品。本集團政策規定，視乎鑽石飾品品質及本集團需求，本集團或會即時落實訂單，或要求銷售代表將鑽石飾品留在辦公室以便本集團作進一步考慮。倘本集團決定購買該等鑽石飾品，供應商將向本集團發出相關發票。本集團獲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180日，且有關貿易應付款項通常透過現金或支票以港元結算。為了靈活採購珠寶元件，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iii)　採購鑲有其他主要元件的珠寶產品

董事認為，基於物流及成本效益方面的原因，珠寶產品的主要元件（鑽石及黃金除外）主要包括翡翠、藍寶石及K金，且主要購自香港供應商。本集團亦會應產品組合需求，採購白金、珍珠、銀及其他寶石飾品。

品質控制

本集團通常自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珠寶產品，以確保珠寶元件品質優良。為確保自供應商採購的珠寶元件品質良好及實屬真品，品質控制部將於交貨時及接受採購之前檢驗及檢查珠寶元件。如發現任何製作上的瑕疵及品質問題，會通知採購部拒絕接收該等產品並將其退回供應商。就0.3克拉或以上的鑽石而言，本集團多會選購附有GIA證書的鑽石。就若干翡翠飾品而言，本集團送交香港九龍翡翠珠寶鑑定中心有限公司檢驗及核證有關產品，以確認其品質。

採購部將在向供應商遞交生產訂單前徵求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待採購部確認訂單後，供應商將開始或安排有關製造商開始生產珠寶產品。品質控制部會對珠寶製成品進行檢查，包括核對鑽石飾品的相關GIA證書或本集團採購部保存記錄的規格或尺碼，以確保珠寶元件及／或重量符合本集團制定的訂單規格。之後，珠寶產品將會存儲在本集團辦公室保險箱中或按照商舖經理所發訂單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作調配送往零售商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供應商供應的珠寶產品存在重大製作上的瑕疵或品質問題。若供應商供應的珠寶產品存在任何嚴重製作上的瑕疵或品質問題，本集團的慣常做法為將該等珠寶產品退回供應商修復。本集團將於收到製成品並滿意有關手工後向供應商付款。

就寄售珠寶產品而言，本集團制定政策嚴格控制其來源及品質。本集團品質控制部於接受寄售安排前檢查及檢驗寄售珠寶產品。如發現寄售珠寶產品存在適銷品質問題，本集團概不接受該等珠寶產品，以避免日後就有關珠寶產品的品質與客戶產生任何潛在爭議。若該等寄售珠寶產品經過檢查並售予客戶，本集團將須就客戶因有關寄售珠寶產品的品質問題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如有）負全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所售珠寶產品（包括寄售珠寶產品）品質問題而遭受客戶重大索償的情況。

定價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定價及折扣政策，由高級管理層釐定及批准，以管理產品定價及向客戶提供的折扣。銷售團隊務必嚴格遵守折扣政策。視乎所提供折扣率而定，提供予客戶的額外折扣僅可於獲本集團商舖經理或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提供。

珠寶產品的價格取決於各產品種類、設計、重量及所含有的珠寶元件。商舖經理、採購部及高級管理層會不時審查珠寶產品的市場需求、物料成本及類別，更新珠寶產品的價格以反映珠寶產品市值的變動。

來自供應商的寄售產品

若干珠寶供應商不時向本集團推銷新款式、新設計或新品牌。該等珠寶產品主要為非熱門新款式珠寶首飾裝飾品。購入有關產品或會增加本集團面臨存貨積壓的業務風險。為測試市場反應，本集團可能不會即時購入該等珠寶產品，而可能安排寄售有關珠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接受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的寄售珠寶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寄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寄售珠寶產品的款式種類、數量及售價由本集團與寄售商不時協定。執行董事考慮客戶喜好、季節因素、珠寶產品質素與暢銷程度，以釐定將於本集團零售商舖出售的珠寶產品款式。任何珠寶產品的寄售均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擁有一套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寄售珠寶產品總值不高於由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本集團當

時存貨水平預設百分比（目前為3%）。採購部每月自電子銷售點編列報告，以確保不會超出預定限額。如超出預定限額，採購部將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參考珠寶產品種類、受歡迎程度及暢銷程度，以決定是否作出特別審批。

本集團經參考有關珠寶產品近期市價及寄售商提供的採購價釐定寄售珠寶產品的零售價。並無任何最低購買承諾或獎勵計劃用以維持寄售安排。

寄售安排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可根據市場對該等珠寶產品的反應，全權酌情將滯銷寄售珠寶產品退回寄售商。

本集團將扣減有關寄售產品的利潤率，且就售予客戶的寄售產品向寄售商支付該寄售產品的協定採購價。寄售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付款一般於寄售商發出相關發票後30日的信貸期內結清。寄售珠寶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不會列作本集團營業額入賬，而利潤率（即超出購買價的毛利）列作本集團其他收入。

供應商及客戶

供應商

本集團保存一份經執行董事不時審批的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60家供應商。審批供應商時，執行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營歷史、商譽及業務規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70.0百萬港元及73.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3.4%及44.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2.3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3.8%及23.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陳太太（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向本集團供應貨物，其售予本集團的貨物量約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11.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亦自一家關聯公司採購貨物。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營業務** *(附註)*	**地點**	**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主要種類**	**一般信貸期**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採購額** *(%)*
供應商A	黃金飾品交易	香港	黃金飾品	30日	2010年	13.8
供應商B	本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	珠寶鑲嵌首飾	不適用	2014年	11.5
供應商C	黃金飾品交易	香港	黃金飾品	30日	2009年	7.5
供應商D	黃金飾品交易	香港	黃金飾品	14日	2011年	5.6
供應商E	黃金飾品交易	香港	黃金飾品	30日	2009年	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營業務 *(附註)*	地點	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主要種類	一般信貸期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採購額 *(%)*
供應商A	黃金飾品交易	香港	黃金飾品	30日	2010年	23.7
供應商C	黃金飾品交易	香港	黃金飾品	30日	2009年	6.8
供應商D	黃金飾品交易	香港	黃金飾品	14日	2011年	5.0
供應商E	黃金飾品交易	香港	黃金飾品	30日	2009年	4.6
供應商F	珠寶鑲嵌首飾批發及零售	香港	翡翠及珍珠飾品	180日	2014年	4.4

附註： 相關資料乃基於董事所深知者編製。

五大供應商的背景

供應商A指從事黃金飾品交易的合夥企業（先前作為獨資經營者經營）。

供應商B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太太。

供應商C指從事黃金飾品交易的有限公司（先前作為獨資經營者經營）。

供應商D指從事黃金飾品交易的獨資經營者。

供應商E指從事黃金飾品交易的有限公司。

供應商F指主要從事天然翡翠飾品（源自緬甸的翡翠材料）的設計及生產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經營珠寶商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就向陳太太（供應商B）進行採購所支付的相關款項中，部分於隨後免除，部分通過退回未售貨品結算，除此之外，本集團的大多數採購均使用港元以支票或現金及／或金條的方式進行結算。

自與我們保持長期關係的供應商採購珠寶產品及採購重量超過3克拉且附有GIA頒發的證書的鑽石飾品乃本集團慣例。所有採購均由本集團經驗豐富的採購部及／或品質控制部進行檢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贋品或次品。此外，本集團已獲得主要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保證書面同意書，就（其中包括）(i)珠寶產品品質及是否屬真品；(ii)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作出賠償（如有）；及(iii)保護本集團珠寶產品的知識產權對供應商進行監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銷售偽造或不合格珠寶產品的風險很小。

客戶

就本集團珠寶零售業務而言，客戶大多為大眾人士。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重點為銷售珠寶產品，董事認為，客戶大多為香港中高收入人士。本集團客戶一般以現金、支票、信用卡或電子方式付款。就本集團珠寶產品批發而言，客戶主要為位於香港境外的珠寶零售商舖運營商。就本集團的回收金交易而言，客戶主要為作為非公司企業經營的回收金回收經銷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個人VIP客戶、海外珠寶零售商以及回收金回收經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63.0百萬港元及77.0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入的36.0%及38.3%。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為回收金回收經銷商，銷售額分別約為34.0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入的19.4%及27.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營業務** *(附註)*	**地點**	**從本集團購買產品的主要種類**	**一般信貸期**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銷售額** *(%)*
客戶A	回收金交易商	香港	回收金	貨到付現	2007年	19.4
客戶B	珠寶零售商	中國	珠寶鑲嵌首飾	預付	2014年	11.4
客戶C	回收金交易商	香港	回收金	貨到付現	2014年	2.3
客戶D	珠寶產品批發	香港	珠寶鑲嵌首飾	180日	2007年	1.8
客戶E	回收金交易商	香港	回收金	貨到付現	2014年	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營業務** *(附註)*	**地點**	**從本集團購買產品的主要種類**	**一般信貸期**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採購額** *(%)*
客戶A	回收金交易商	香港	回收金	貨到付現	2007年	27.1
客戶F	珠寶零售商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珠寶鑲嵌首飾	貨到付現	2015年	7.5
客戶G	珠寶製造商	中國	金條	貨到付現	2015年	1.7
客戶C	回收金交易商	香港	回收金	貨到付現	2014年	1.2
客戶H	不適用（個人）	不適用	珠寶鑲嵌首飾	貨到付現	2015年	0.8

*附註：*相關資料乃基於董事所深知者編製。

客戶A為回收金回收經銷商，亦為本集團若干黃金飾品的供應商。

客戶B為中國深圳一家珠寶商舖的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授權客戶B使用本集團的註冊商標及標誌經營其於中國的零售商舖。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分銷網絡－(III)批發珠寶產品」一段。

客戶C為回收金回收經銷商，亦為本集團若干黃金飾品的供應商。

客戶D為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的關聯公司，其於香港從事珠寶產品批發，而其自2016年3月起已停止營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其亦為本集團若干珠寶產品的供應商。

客戶E為回收金回收經銷商。

客戶F為印度尼西亞一家珠寶商舖的運營商。

客戶G在中國從事珠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亦為本集團珠寶產品的供應商。

客戶H為個人VIP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政策

以信貸方式向客戶銷售並非本集團的慣常做法，惟執行董事參考客戶信譽及社會地位以及其與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後逐一批准其信貸期限的少數VIP客戶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銷售較少。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信貸銷售並無壞賬。

銷售及分銷網絡

(I)　零售網絡

本集團已設立並經營零售網絡，其業務經營覆蓋香港住宅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6個零售商舖。

本集團的6個零售商舖（即荃灣商舖、佐敦商舖、深水埗1號商舖、深水埗2號商舖、上水商舖及將軍澳商舖）戰略性地處於香港住宅區，以透過口口相傳建立客戶忠誠度及聲譽，同時避免黃金地段的高額租金。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

零售商舖的數量及位置並未發生變化（先前位於荃灣的一個商舖於2015年9月搬遷至佐敦（現為佐敦商舖）及上水商舖於2015年9月從一個商舖物業搬遷至同一購物商場的另一個商舖物業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透過本集團零售商舖銷售本集團珠寶產品（不包括回收金）所得收入分別約為105.6百萬港元及113.2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銷售珠寶產品（不包括回收金）所得總收入的78.2%及78.8%。

本集團於租賃物業開展其零售業務。本集團零售商舖的租約中，將軍澳商舖及深水埗1號商舖的租約將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6年9月到期。租戶有權就佐敦商舖的租約按議定條款重續6年。

本集團擬於租賃屆滿後重續租約或行使續約選擇權。董事認為只要租金合理符合市場租金，則本集團將偏向於維持現有地點的租約。本集團現時無意為其零售業務購買任何租賃物業。有關本集團6個零售商舖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物業」分節。

租賃開支是本集團業務經營中的主要成本之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零售商舖的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3.6%及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的兩項租期超過三年或有續約選擇權的租約（用於零售商舖租賃）並未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兩個零售商舖產生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3(2)條，上述租約須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否則在有其後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就有關物業以有價對價進行交易的情況下，有關租約將在各方面完全無效，而本集團須將有關物業交還該等真誠買方或承按人，或失去行使續約選擇權重續租期的權利。然而，本集團並無因未能登記上述租約而遭任何政府部門處罰或罰款。本集團已就上述租期超過三年或有續約選擇權的租約於土地註冊處進行登記，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剩餘租期不超過三年的租約或無續約選擇權的租約無須註冊。預計於土地註冊處完成登記的時間將為2016年7月底前。董事並無預見登記所述租約的任何法律障礙。租期不超過三年且無續約選擇權的未登記租約合法且受法律約束，且該等未登記租約的優先權將不受影響。就日後須進行登記的租約而言，一旦租約簽立，則本集團將申請登記。

(II) 向VIP客戶銷售及於展銷會銷售

除透過零售商舖網絡銷售外，本集團亦在其於香港的總部向部分VIP客戶進行銷售。該等VIP客戶通常於社交活動及珠寶展覽會中結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由本集團零售商舖推薦，其願意自本集團購買價值相對較高的珠寶產品，或一年內於私人場所多次購買珠寶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VIP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

為增強企業形象及推廣本集團珠寶產品以及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本集團按慣例參加於香港舉行的國際珠寶展覽會及展銷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本集團參加的展銷會作出的本集團珠寶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III) 批發珠寶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少數企業客戶批發珠寶產品。批發主要面向分別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經營珠寶商舖的兩名珠寶零售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批發所得毛利率分別約為21.0%及42.7%，高於零售所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9%及24.7%），原因是該等批發主要包括銷售毛利率更高的珠寶鑲嵌產品。

往績記錄期間至2016年4月，本集團授權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即客戶B，位於中國深圳的珠寶零售商）遵照本集團的若干營運指引（包括店舖形象、服務標準、產品組合及店舖使用的廣告材料）使用本集團的商標及標誌在中國深圳經營其珠寶商舖。為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本集團已要求客戶B且其已同意自2016年4月29日起在其位於中國深圳的珠寶商舖終止使用本集團的商標及標誌。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客戶B存在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或商標及標誌不當使用的行為。

(IV) 買賣回收金

本集團將自公眾人士購買回收金作為其零售珠寶業務的一部分，且這符合行業慣例。該等公眾人士包括曾購買本集團黃金飾品且欲向本集團回售若干二手黃金產品的個人，以及欲銷售並非購自本集團的二手黃金產品的個人。本集團通常按折扣價購買該等二手黃金產品，該折扣乃基於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純金的組成而定（經扣除2%的

佣金及若干手續費）。該等自公眾回收的回收金隨後將售予若干回收金回收經銷商，而據董事所深知，該等經銷商通常向金匠轉售該等回收金，供其用作生產黃金飾品的原材料，進行循環利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該等回收金回收經銷商銷售的回收金分別約為39.9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22.8%及28.6%，毛利率分別約為9.8%及9.7%。董事認為，自公眾購買的回收金（包括過往並非為本集團所售的回收金）可增強客戶關係及忠誠度，並吸引潛在客戶到訪零售商舖交易回收金以獲得本集團新款珠寶產品。

售後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項售後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保養及維修服務

除自然損耗及磨損外，本集團為所售有瑕疵的珠寶產品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本集團亦為所有售予客戶的珠寶產品提供清洗服務。

購回鑽石飾品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向客戶購回鑽石飾品的保證，惟須：(i)鑽石飾品的價值不低於4,000港元並獲GIA簽發證書；及(ii)購回請求通常須於產品售出當日起計3年內提出。於接納購回前，會將該等鑽石飾品先行送交採購部進行驗證及檢查。本集團就釐定購回價（即過往向客戶出售的價格的折扣價）制訂了專項政策。有關折扣因產品出售後期限長短而異。本集團的政策亦規定概不購回為客戶量身定做且價值相對較高的鑽石飾品。根據本集團折扣價格政策及其他限制規定，客戶亦可選擇以已購鑽石飾品兑換其他新的珠寶產品。

保養費用

本集團免費為珠寶產品提供清洗服務或更改指環尺碼等簡單保養服務。另向客戶收取的保養費用視乎保養服務複雜程度而定。

退貨

除上文「售後及保養服務－購回鑽石飾品」一段所披露者外，及除珠寶產品有製作瑕疵或若干VIP客戶的珠寶產品退貨要求已獲執行董事批准外，本集團政策規定不接受退貨，包括批發予其他珠寶零售商的珠寶產品及出售予回收金回收經銷商的回收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退貨金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從本集團各年度的收入扣除。本集團將瑕疵品退回供應商以進行維修、更換或退款。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舉辦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吸引客戶選購及鞏固企業形象。為達市場推廣目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產生的廣告及宣傳開支約為1.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各年度收入的0.6%及0.5%。本集團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i) 珠寶產品推廣

本集團依據不同主題及節日為其珠寶產品訂立策略規劃，舉辦各式廣告及宣傳活動。本集團為配合其珠寶產品設計而不時籌辦各式宣傳活動。本集團亦參加於香港舉辦的國際珠寶展覽會及展銷會。

本集團透過不同方式推出廣告，包括電視媒體、戶外廣告板、報章、雜誌及印刷宣傳刊物等。本集團亦將贊助若干慈善活動進行推廣。

(ii) 企業活動

本集團舉行各式企業活動，藉以增強企業形象及提高知名度。本集團舉辦特別活動，如為新商舖開張舉行盛大開幕儀式。

(iii) 聯合推廣

本集團參與本集團零售商舖（即上水商舖及將軍澳商舖）所在商場所舉辦的推廣活動，並提供免費珠寶產品清洗及維修服務以及折扣優惠。

(iv)　黃大仙黃金俱樂部

根據香港許多珠寶零售商的慣例，本集團向客戶推出黃大仙黃金俱樂部會籍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分期購物方式，即月分期付款金額為300港元、500港元或1,000港元的年度計劃。加入該計劃的客戶有責任將月分期付款金額存入相關零售商舖，於12個月分期付款完成後，一個月分期付款將獲免除且客戶有權按略高於已付總分期付款金額的固定價值（基於當時的零售價）自零售商舖購買珠寶產品。該會籍計劃旨在吸引客戶（主要為信仰黃大仙的家庭主婦及老年人）。客戶根據該計劃完成12個月分期付款後可參加其他年度分期付款計劃以將其參加的計劃中所有未動用分期付款金額合併用於日後購買產品。根據該計劃，客戶在年度會籍期限（即完成12個月分期付款之日）屆滿後2年內使用其有權享有的金額購買本集團產品，否則將視為客戶放棄使用未動用分期付款金額，且該部分金額由本集團計為其他收入。本集團於客戶加入或參加另一會籍年度計劃之時向其提供若干宣傳禮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客戶存入的未動用購買分期付款金額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零售商舖經營所得收入的9.1%及9.9%。

零售商舖營運

組織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2名員工負責零售商舖銷售及營運。本集團於每個零售商舖均設立一套營運架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業務開發，並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商舖經理專責監督零售商舖的銷售表現及日常營運。每個零售商舖獲派出納員處理現金及銷售交易。每個零售商舖獲派員工數目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視乎店面各自的規模及營業額等不同因素釐定。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內容涵蓋銷售技巧及最新珠寶產品知識等不同課題。

現金管制及管理

收取現金為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最常用的結算方法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零售商舖珠寶產品銷售的收入透過以下方式結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信用卡及其他電子付款	45,196	42.8	46,150	40.8
現金及支票	60,437	57.2	67,094	59.2
合計	105,633	100.0	113,244	100.0

除香港零售業務的本地貨幣港元外，本集團亦接受人民幣及美元等通用外幣。須支付外幣金額參考有關市場匯率計算。所收取大部分外幣換算為港元，並於短時間內存入銀行。此外，本集團保留的手頭外幣及銀行外幣的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匯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極微。

本集團設有特定程序處理及管理現金，另制定監管現金處理程序的政策，規定全體銷售人員及出納員嚴格遵循。於各零售商舖，最少有一名出納員負責將所有銷售交易信息錄入電子銷售點。收到現金後，銷售人員須於客戶前當面點算現金，並須由出納員進行複點，以確保所收金額無誤。每日銷售交易由出納員記錄於電子銷售點。所有銷售記錄每日送交本集團會計部，包括每日銷售報告、發票、銀行入數單據及付款證明。有關電子銷售點詳情，請參閱下文「存貨控制」一段。

與零售商舖日常營運相關的現金付款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除預設上限不超過3,000港元的小額現金金額由零售商舖保管用於日常雜項支出外，零售商舖的所有其他每日現金流出均記錄於電子銷售點。

零售商舖每日點算現金及核對賬目，以確保與電子銷售點的現金記錄相同。出納員編製每日銷售報告，並核對是否與手頭現金總額及透過信用卡、電子付款及支票付款的記錄相符。點算現金時發現任何差異，必須加以查證，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

報。每日銷售報告連同相關付款證明及銀行入數單據均提交予本集團會計部複查。會計部亦會在沒有事先通知零售商舖員工的情況下，對零售商舖進行至少每月一次的突擊現金點算。就內部控制而言，出納員須每年於不同零售商舖輪值。

就保安而言，各零售商舖存放的現金不得超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釐定的預設金額(目前為30,000港元)。所有超額現金須每日存入銀行。各零售商舖存放的任何現金須經常鎖存於現金箱內，僅出納員一人有權存取現金箱。每天營業時間結束後，現金箱將鎖於各零售商舖的保險箱。只有指定人士獲准出入保險箱。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透過審核會計部編製的每日報告監察零售商舖每日的現金狀況。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須加以調查，以防止本集團員工挪用現金。

打擊洗錢措施

為防止有人利用本集團清洗黑錢，高級管理層已自2016年4月起制訂內部指引，教導員工如何辨別可疑洗錢人士以及設立舉報可疑交易的制度。有關指引乃參考香港特區保安局禁毒處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匯款代理及貨幣兑換商、放債人、地產代理、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實用指南」制訂。按照有關指引，零售員工將透過觀察客戶及與客戶交談，辨識買家背景(例如職業及年齡)與交易金額任何不相稱之處、付款方法異常、購買行為／模式異常、客戶表現異常及要求就買賣開高於／低於成交價的發票，以辨別及釐清可疑交易。如零售員工遇到任何可疑交易，須向商舖經理匯報該可疑交易。

當前線員工匯報有可疑交易時，商舖經理須就可疑交易詳情作出書面報告，並保存該可疑交易的有關發票及付款方式。如商舖經理認為有需要，其將可疑交易通知董事會，而本公司將向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設立的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處理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導致重大損失的事故。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珠寶產品的製成品。所有銷售及存貨變動均實時記錄於電子銷售點。透過連結各零售商舖及總部的電子銷售點，高級管理層及所有零售商舖均可檢視各商舖表現及相關存貨資料。高級管理層可查核零售商舖的實時營運數據(包括客戶近期的購買模式及喜好)及相關存貨水平，從而協助高級管理層及採購部更有效地評估本集團珠寶產品的未來需求。會計部每日及每月自電子銷售點編列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集團會計系統及綜合處理，以便用於編製財務報表。

各零售商舖的存貨水平由高級管理層參考存貨周轉期、生產商生產所需時間、珠寶產品銷售預測、開設新零售商舖的業務及市場推廣計劃以及預計產品售價而釐定。高級管理層亦安排每月與商舖經理開會，以審閱各零售商舖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透過上述措施，高級管理層及採購部可獲得最新市場資訊，有助於制定採購計劃、維持足夠存貨水平及審批商舖經理於日常業務中提出的產品請購訂單。所有產品請購訂單均須符合高級管理層參考各零售商舖銷售表現預先設定的採購限制。

高級管理層審閱滯銷及陳舊存貨的每月報告，並與商舖經理討論及評估透過不同方法提高該等產品銷量的可行性，包括加強推廣及提供較低折扣，且如有需要，亦會作出存貨撥備。

本集團所售珠寶產品大多為奢侈消費品，故本集團已採取嚴格存貨保安政策，用以保障本集團存貨的保安措施包括：

(i) 按保險公司要求於本集團零售商舖及物業裝設保安系統，包括警報系統、夾萬、保險箱及24小時監控系統；

(ii) 為本集團零售商舖及物業內、運送途中或展覽會上的存貨(包括寄售貨品)購買失竊保險；

(iii) 各零售商舖員工於商舖經理的監督下每日點算存貨。點算結果須每日向本集團會計部匯報。如有任何差異，必須加以查證，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及

(iv) 本集團財務部按季度全面開展庫存盤點並對其進行監督。如與電子銷售點的記錄存有差異，必須徹查，並加以糾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實物盤點存貨結果與電子銷售點記錄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存貨管理及撥備政策

本集團透過實時記錄本集團銷售額及各零售商舖存貨變動的電子銷售點定期審閱存貨水平及狀況。就本集團所購黃金飾品而言，根據供應商提供的規格，其成本將會分配至材料成本部分及手工費部分以供存貨記錄之用，其中材料成本部分按加權平均成本計算，而手工費部分按成本計算。倘陳舊及滯銷存貨產品在銷售或分銷過程中被認定為不再適合使用，或倘其相關價值顯著下降，則本集團對其作出撥備。本集團的珠寶產品根據市場趨勢及存貨周轉期而採購，所以本集團一般並無重大的滯銷或陳舊存貨數量。倘有滯銷商品，本集團通常能透過推廣活動、增加折扣或其他市場推廣措施增加其銷售。

現金流量管理及財務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獲提供本集團的每月管理賬目及現金流量預測以便進行審閱。本集團現金狀況與現金流量預測的任何重大差異將被列明，並向董事會匯報。審閱之後，調配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現金需要，包括支付採購成本及撥付實行本集團擴張計劃的短期及長期所需資金。本集團會計部將基於零售商舖的商舖經理及採購部所提供的資料，每年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於年內就預計重大現金需求更新現金流量預測。會計部將透過審閱每日現金狀況及付款期監控現金用途及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狀況。

視乎市場環境及本集團資本需求，除本集團內部資源外，董事或會尋求銀行借款，以維持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現金狀況。[**編纂**]後，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更善用其財政資源，包括透過[**編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融通。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盈利能力提高，本集團減少倚賴借款，令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共約17.9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7.8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的事件。

董事的意願為，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對沖本集團財務或業務風險、集團重組、購回本公司股份或收購其他業務權益外，本集團將不會投資於金融或衍生證券(包括訂立外幣衍生工具安排)。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的任何盈餘資金將僅作一般營運資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交易。

獎項、嘉許及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獲得的各種獎項及證書：

授予年度	獎項／證書	頒獎機構
2007年至2015年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優質店舖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0年至2015年	消費者最喜愛品牌之香港名牌金獎品牌(2010-2014)及榮譽金獎(2015)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2014年至2015年	香港星級品牌－中小企業獎	香港中小企業聯合會
2014年	優質旅遊服務－認可商家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2015年	優質足金標誌及天然翡翠標誌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及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除參與須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零售商舖服務質量及珠寶產品等多方面進行評估的上述證書或認可計劃外，為獲取客戶對本集團珠寶產品的信心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形象，自2008年起，本集團已參與「正版正貨承諾」計劃。該計劃由香港政府發起，旨在提升不進行冒牌及盜版貨品交易的商人自豪感以及提高零售商及客戶等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活動鼓勵各零售商戶會員以身作則，承諾不出售或分銷假冒或盜版產品，從而建立及維護誠實可信的經營手法。

競爭

董事認為業務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

(a) 投入大量資本建立龐大零售網絡；

(b) 與供應商建立並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及

(c) 在業內建立並維持聲譽。

香港珠寶零售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從小規模店舖到大型連鎖店，市場參與者眾多。本集團專注於優質珠寶產品的品牌管理及零售，進入香港中高端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目標市場面臨的競爭主要來源於(i)自主設計優質珠寶產品的零售商；及(ii)競爭優勢為珠寶設計以及所提供產品的優質及多樣的珠寶集團。倘本集團無法使其珠寶產品質量脫穎而出並滿足潛在客戶的要求，該等競爭對手或會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與本地分銷商競爭，該等分銷商專門在本地市場分銷不同珠寶產品製造商製造的品牌珠寶產品。倘本集團無法提供有競爭力的珠寶產品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具體要求，相關競爭對手或會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相比競爭對手，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為可持續樹立並維護本集團所分銷珠寶產品的品牌名稱以及可透過多種市場推廣及品牌宣傳計劃贏得客戶對品牌名稱的認可度及忠誠度。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香港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泰香港已在香港註冊「福泰珠寶」作為商標，供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之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泰香港亦已在中國註冊大量商標，登記在「Fook Tai」或其他相關名稱（如「Gold Fook Tai」及「HKFOOKTAI」）名下，旨在保護本集團在潛在的中國客戶中的聲譽。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在中國開展任何珠寶業務。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a)已註冊商標／正在申請的商標」一段。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域名**www.fooktaigroup.com**。有關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b)域名」一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商標或設計以往並未出現遭重大侵權的情況。然而，倘本集團的商標或設計日後遭侵權，本集團的形象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會就其知識產權遭侵權而對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

員工

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57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下文載列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

職能	員工數目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	5
財務及會計	4
人力資源及行政	1
採購	2
倉儲及物流	2
質量控制及維護	1
零售商舖經營	42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間維繫著良好的關係。除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分節所披露的強積金不合規事件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任何僱員相關重大問題或中斷經營，亦未在招聘及留住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人才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並未成立工會。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留住合適及適用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確定是否需要新增員工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培訓，旨在向其說明本集團的內部規章制度及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尤其是有關搶劫零售商舖的風險意識。不斷開展的在職培訓通常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關，例如客服技巧、新珠寶產品介紹及珠寶常識。本集團擬透過該等培訓培養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並提升僱員職責相關的專業技能。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勞工法例與每名僱員單獨訂立勞動合約。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佣金。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金。就銷售人員而言，其有權根據零售銷售額獲得保證佣金，且在其達到本集團制定的銷售目標後有權獲得更多佣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審核機制評估僱員的表現，作為本集團有關加薪、獎金及晉升的決定的基準。

保險

本集團已為（其中包括）總部資產及位於香港的所有零售商舖投保，保障範圍包括(i)存貨及設備遭（其中包括）搶劫、入屋犯法、店內盜竊、火災、水災及惡意損壞；及(ii)存貨於香港境內的運輸。本集團亦有其他投保項目，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公共責任險及人身意外傷害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保險費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不時審核保單，以覆蓋本集團的任何新店舖。鑒於經營的所有主要方面及經營場所的財產均已投保，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資產及存貨投保的保險範圍對其經營而言大致上屬充足及充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健康、安全生產、社會及環境事宜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透過在員工手冊訂明運營及倉儲人員須遵守的安全規定，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提高其安全意識。

為保障員工因工受傷後接受醫療護理及獲得金錢補償的權利，本集團已制定程序處理工傷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運營及倉儲員工並未嚴重違反工作安全規定，本集團亦未出現有關員工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或出現違反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並未簽署有關社會責任及環保事宜的正式協議。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性質將不會對該等事宜產生任何嚴重威脅。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租賃8處物業，分別用作零售商舖、辦公室及董事住所。除租賃物業用作本集團辦公室、一家位於深水埗區的零售商舖及一個董事住所外，租賃物業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於香港租賃的所有物業均租賃自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的概要：

零售商舖	**位置**	**概約可售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租金支付基準**
荃灣商舖	新界荃灣川龍街	270	(i) 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ii) 2016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固定月租
佐敦商舖	九龍佐敦佐敦道	520	(i)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ii) 續約選擇權：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固定月租
深水埗1號商舖	九龍深水埗北河街	400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固定月租
深水埗2號商舖 *(附註)*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	500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固定月租
上水商舖	新界上水彩園路彩園邨彩園廣場	550	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固定月租加每月零售商舖收入總額超出固定月租部分的額外一定比例分成收入

零售商舖	位置	概約可售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租金支付基準
將軍澳商舖	新界將軍澳常寧路厚德邨厚德商場	670	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固定月租加每月零售商舖收入總額超出固定月租部分的額外一定比例分成收入

*附註：*該零售商舖乃分租自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的關聯方。

有關本集團辦公室及自關聯方租賃的董事宿舍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及「金地租賃協議」及「長鴻租賃協議」下各段。

違例建築工程

根據本集團委派的測量師進行的審查，在本集團四個租賃零售商舖（即荃灣商舖、佐敦商舖、深水埗1號商舖及深水埗2號商舖）中存在疑屬違例建築工程。儘管建築事務監督於2013年9月就荃灣商舖業主建立的閣樓頒佈了兩條命令，然而其並未對閣樓進行整頓。於最後可行日期，建築事務監督並未對該等閣樓採取進一步行動，相關政府部門亦無頒佈任何通知或頒令移除該等零售商舖的任何其他違例建築工程。倘相關政府部門頒佈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命令或建築事務監督採取進一步行動移除荃灣商舖的違例建築工程，本集團及相關業主將須根據相關香港法例移除及／或整頓違例建築工程。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作出的若干少量變動（如招牌板、作安全用途的商舖捲簾及固定於棚頂的聚光燈（「本集團違例建築工程」））外，位於荃灣商舖及深水埗2號商舖的若干違例建築工程（「業主的違例建築工程」）並非由本集團建造，且該等業主的違例建築工程在相關租賃協議開始前即存在。因此，移除業主的違例建築工程的成本須由各業主承擔。因若干違例建築工程於四個零售商舖內安裝或建造，故各業主或本集團進行的移除及／或整頓工程可能會影響該等商舖的營運。本集團已通知各違例建築工程的業主，建議其採取適當措施移除業主的違例建築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收到業主作出的任何反饋。此外，本集團已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移除本集團在深水埗2號商舖的若干違例建築工程。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違例建築工程對其僱員及公眾造成任何傷害。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因直接或間接與違例建築工程相關事宜而令本集團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要價、費用、申索、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其具體業務需求及將風險最小化。本集團已採用多項內部指引及成文政策與程序，以監控與本集團業務相關風險，並減輕其影響，以及控制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為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穩健實施，本集團亦已採取多項持續措施，載列如下：

- 本集團已僱用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審核。審核之後，本集團已採納載有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經修訂操作及程序手冊。

- 本集團透過採用一系列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其涵蓋公司管理、風險管理、經營及法律事務）改善現有內部控制框架；

- [**編纂**]後，本集團將僱用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其內部控制政策實施內部控制審核；

- 本集團將透過定期審計及檢查對本集團相關部門及公司的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進行評估及監控；及

— 本集團將適當提供員工內部培訓，使其符合內部控制及公司管理程序。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及改善其管理程序，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運作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良好公司管理常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或不利的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牌照及許可證

據董事所深知、深悉及深信，以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取得本節所列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全部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不合規事件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處罰	不合規事件的影響	補救措施	內部控制措施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福泰香港及時為其相關僱員作出首次強積金供款時，其未能按《強積金條例》第7條規定於僱傭關係開始後首60日內安排僱員成為註冊公積金計劃的成員，而是於僱傭關係開始後第60日所屬的相關月末或下個月的第一個星期。因此，福泰香港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7條第7AA(7)條及第43B條。	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本集團依賴其會計經理，並非福泰香港有意拖延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 本集團缺乏足夠程序以保存有關參與計劃之合規狀況的記錄。	據香港法務專員告知，經計及不合規事件乃因疏忽造成，並未對僱員造成損失，且較晚註冊造成的延遲甚微，法院可能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入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判處每人共計約4,000港元，合共260,000港元的罰款。 然而，據香港法務專員告知，鑒於整體量刑的原則及福泰香港採取的補救措施，就該罪行（如有）被判處的罰款可能低於所述金額。	所有控股股東已於[**編纂**]前簽訂彌償契據，並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不合規事件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及負債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且控股股東財務狀況良好，可於需要時執行彌償契據條款，故本集團受彌償契據保障。	福泰香港已告知積金局有關不合規事件，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B條，積金局在發現或獲悉違反該條的行為後6個月內，可就違反該條的行為提起法律程序。	董事、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將接受強積金培訓，以加強本集團員工對強積金法規的了解。 福泰香港的人力資源部經理應保存及填寫招聘清單，以確保員工的聘用符合《強積金條例》規定。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處罰	不合規事件的影響	補救措施	內部控制措施
2. 福泰香港誇大了於往續記錄期間及之前向獲准註冊公積金計劃受託人作出的匯款記錄中544名僱員中的246名僱員的相關收入，致使過多扣除了來自僱主及僱員強積金供款，因此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7A(8)條及第43E(1)條。	福泰香港的佣金政策規定，所支付佣金包括僱員與僱主強積金供款，且所支付津貼亦擬包括有關強積金供款。 然而，由於採用了錯誤的基準，所支付的佣金及津貼（本應包括僱主強積金供款）為有關佣金及津貼收入。福泰香港的會計人員誤解了佣金及津貼的計算基準，且誇大了向獲准受託人作出的匯款記錄中僱員的相關收入。這致使福泰香港支付了更高數額的強積金供款（經扣除246名僱員及前任僱員的佣金及津貼，合計約為0.1百萬港元），結果導致有關僱員及前任僱員所收到的佣金及津貼淨額更低。 由於缺乏足夠的程序核實匯款記錄，故會計經理並未發現會計人員的無意之過。	據香港法務專員告知，並無不良動機的證據，亦無任何證據表明誤算不僅僅是無意之過。經計及違規的性質，法院將可能判處每人約5,000港元的罰款。 然而，據香港法務專員告知，鑒於整體量刑的原則及福泰香港採取的補救措施，就該罪行（如有）被判處的罰款可能低於所述金額。 並無證據表明違規屬故意或出於欺騙動機，香港法務專員表明，監禁事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所有控股股東已於[**編纂**]前簽訂彌償契據，並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不合規事件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及負債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且控股股東財務狀況良好，可於需要時執行彌償契據條款，故本集團受彌償契據保障。 本集團亦已採取如右列所示的補救措施。	福泰香港已告知積金局有關不合規事件，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B條，積金局在發現或獲悉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的行為後6個月內，可就違反該條的行為提起法律程序。 為避免節外生枝及避免產生可能出現的爭議，福泰香港自2016年1月起變更佣金政策，並決定以預先及追認方式（截至2007年9月）向所有有關僱員及前任僱員支付有關僱主強積金供款，該款項本應由僱主按所支付佣金及津貼並未包括僱主強積金供款的基準支付，猶如向獲准受託人作出的匯款記錄是正確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直接向246名受影響僱員及前任僱員中的130名支付相關款項，但這僅約佔受影響僱員及前任僱員的一半，值得注意的是，福泰香港已設法償還超過80%合共約0.55百萬港元的款項（該款項指以涵蓋所有強積金供款的基準計算之津貼及佣金與以僱主強積金供款之基準計算的津貼及佣金的差額）。 本集團亦已在報紙上刊登通告，通知意欲索回多扣款項的前任僱員。本集團已為相關前任僱員備好支票，以在核實身份及數額之後盡快向相關前任僱員付款。	本集團已修訂其佣金政策，因此，津貼及佣金將不包括僱主強積金供款。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實施新政策，有基於此，所規定的強積金付款將由人力資源部員工計算，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核查，並由會計部員工進行支付。 董事及上述人員將接受強積金培訓，以加強本集團員工對強積金法規的了解。 本集團將聘用內部控制顧問就其有關強積金的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內部控制審核。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處罰	不合規事件的影響	補救措施	內部控制措施
3. 福泰香港並無將其向相關僱員支付的2015年3月的佣金作為其相關收入的一部分納入向註冊公積金計劃的獲准受託人提交的文件中。因此，福泰香港並未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條按所訂明方式就40名相關僱員2015年3月的佣金作出總額約為5,000港元的供款，因而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7A(8)條，屬《強積金條例》第43E(1)條項下犯罪行為。	違規並非本公司的有意行為，而是由於會計人員的疏忽導致出錯。	據香港法務專員告知，並無不良動機的證據，亦無任何證據表明誤算不僅僅是無意之過。經計及違規的性質，法院將可能判處每人約4,000港元的罰款。 然而，據香港法務專員告知，鑒於整體量刑的原則及福泰香港採取的補救措施，就該罪行（如有）被判處的罰款可能低於所述金額。 並無證據表明違規屬故意或出於欺騙動機，香港法務專員表明，監禁董事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所有控股股東已於[**編纂**]前簽訂彌償契據，並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不合規事件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及負債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且控股股東財務狀況良好，可於需要時執行彌償契據條款，故本集團受彌償契據保障。 本集團亦已採取如右列所示的補救措施。	福泰香港已告知積金局有關不合規事件，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B條，積金局在發現或獲悉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的行為後6個月內，可就違反該條的行為提起法律程序。 福泰香港已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交更多付款結算書，並向相應的僱員強積金賬戶作出相關強積金供款約5,000港元。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實施新政策，有基於此，所規定的強積金付款將由人力資源部員工計算，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核查，並由會計部員工進行支付。 董事及上述人員將接受有關強積金的培訓，以加強本集團員工對強積金法律法規的了解。 本集團將聘用內部控制顧問就其有關強積金的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內部控制審核。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處罰	不合規事件的影響	補救措施	內部控制措施
4.	福泰香港已在佐敦商舖、深水埗1號商舖、深水埗2號商舖及荃灣商舖開展若干違例建築工程，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14條，違例建築工程達13項。 建造或拆除深水埗1號商舖、深水埗2號商舖及荃灣商舖的違例建築工程違反了各租賃協議。 建造或拆除佐敦商舖及荃灣商舖的違例建築工程違反了各公契。 建造或拆除深水埗2號商舖及荃灣商舖的違例建築工程違反了政府租約。	本集團總經理負責監督4個商舖的整修工作。由於總經理疏忽大意，沒有察覺到《建築物條例》的相關要求，福泰香港開展違例建築工程違反了《建築物條例》第14條。	據香港法務專員告知，福泰香港及福泰香港的任何董事很可能不會因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4條而受到指控。	深水埗2號商舖及荃灣商舖違反政府租約將會面臨該等商舖被政府重收的風險。 違反深水埗1號商舖、深水埗2號商舖租賃協議會分別使：(1)深水埗1號商舖業主有權要求福泰香港拆卸違例建築工程及行使重收深水埗1號商舖的權利；(2)深水埗2號商舖業主有權終止租約及就所蒙受的任何損害（尤其是將深水埗2號商舖恢復原狀的費用）向福泰香港提出申索；及(3)荃灣商舖業主有權終止租約及就所蒙受的任何損害（尤其是將荃灣商舖恢復原狀的費用）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福泰香港已拆除一項違例建築工程。 福泰香港將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檢測由其開展的其他違例建築工程，以確定有關違例建築工程是否存在任何潛在或迫切結構風險。 若發現任何違例建築的結構不安全，福泰香港將盡快拆除有關違例建築工程。 就並不存在結構不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而言，福泰香港將聘用合適的專業人員向政府部門作出任何必要申請，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福泰香港將在[**編纂**]前與深水埗1號商舖、深水埗2號商舖及荃灣商舖的各業主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根據福泰香港開展違例建築工程而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相關業主已放棄彼等可能擁有的所有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權利。	日後在租賃物業作為新商舖時，本集團將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檢測該等物業，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以確認租賃協議的內容是否能夠維護本集團利益。 在對租賃物業開展任何建築工程之前，如有必要，本集團會諮詢合資格專業人士並徵得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處罰	不合規事件的影響	補救措施	內部控制措施
			違反佐敦商舖公契及荃灣商舖公契使佐敦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Lin Ping House業主立案法團有權拆卸分別位於佐敦商舖及荃灣商舖的違例建築工程，費用由福泰香港承擔。		
			深水埗2號商舖及荃灣商舖違反政府租約將會面臨該等商舖被政府重收的風險。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處罰	不合規事件的影響	補救措施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香港法務專員的意見，董事認為，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根據《建築條例》，因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不合規事件而遭受檢控的風險微乎其微。 董事認為，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不合規事件並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所有控股股東已於[**編纂**]前簽訂彌償契據，並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不合規事件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及負債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且控股股東財務狀況良好，可於需要時執行彌償契據條款，故本集團受彌償契據保障。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處罰	不合規事件的影響	補救措施	內部控制措施
5. 儘管福泰香港在《稅務條例》規定的時間內提交IR56B表格，以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B表格）的方式申報所有僱員的薪金，然而，福泰香港(i)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就往績記錄期間的65名新僱員在僱用開始日期後3個月內向稅務局提交IR56E表格；及(ii)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就往績記錄期間的77名僱員在停止僱用前1個月向稅務局提交IR56F表格，並觸犯《稅務條例》第80(1)條的罪行。鑒於以上所述，福泰香港觸犯《稅務條例》第80(1)條的罪行。	該不合規並非故意違反法律，而是由於本集團依賴其會計經理，而會計經理誤以為提交IR56B表格已屬充分遵守《稅務條例》項下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金的所有申報規定。	據香港法務專員告知，對稅務局的違規本質上是行政管理上的微小違規。(i)就福泰香港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而言，若被檢控，福泰香港將被處以每名僱員不超過3,000港元罰款，合共195,000港元的罰款；(ii)就福泰香港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5)條而言，若被檢控，福泰香港將被處以每名僱員不超過3,000港元罰款，合共231,000港元的罰款。然而，據香港法務專員告知，鑒於整體量刑的原則及福泰香港採取的補救措施，就該罪行（如有）被判處的罰款可能低於所述金額。	所有控股股東已於[**編纂**]前簽訂彌償契據，並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不合規事件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及負債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且控股股東財務狀況良好，可於需要時執行彌償契據條款，故本集團受彌償契據保障。	不適用	僱用新僱員後或本集團一旦知悉僱員離職，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便會填寫檢查清單，確保按期提交予稅務局。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亦將審核該檢查清單。 董事、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將接受稅務管理培訓，以加強本集團員工對稅務管理法規的了解。 本集團將僱用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有關稅務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內部控制審核。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2015年3月，福泰香港於觀塘裁判法院承認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及第43B(1C)(a)條以及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22(3)條的規定，並因未就一名前僱員的佣金支付強積金供款而被罰款2,500港元外，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因任何不合規事件而被判處罰款或懲罰的通知，該等不合規事件本質上屬系統性。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其中包括）[**編纂**]時或[**編纂**]前本集團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強積金條例》、《建築物條例》及《稅務條例》）而可能引致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彌償本集團。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彌償契據項下的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將以控股股東自[**編纂**]起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資產作為首項抵計以作保證。控股股東將促使抵押金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金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受益人為本公司，期限為[**編纂**]後3年，金地為位於香港佐敦廣東道513-531號玉器交易廣場1樓5-13、15-23、25-33、35-36室的物業的業主，其中部分物業租賃予本集團用作辦公室。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金地的資產淨值約為59.9百萬港元。

就本集團違反《強積金條例》及違例建築工程的任何申索（「申索」），倘本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收到任何要求、通知、判決或解決方案（「通知」），則收到該通知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須立即知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其抄送該通知，並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審議該項申索。

為確保作出公平決定，將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力及授權，決定是否實施彌償保證及實施方法，而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召開，以討論相關事宜。

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大多數表決之方式就事宜作出決定。如有需要，就議決有關事宜前將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申索。

適合[編纂]及勝任董事一職

香港法務專員認為，且保薦人亦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適合[**編纂**]及／或執行董事無法勝任於創業板[**編纂**]公司的董事一職。

香港法務專員並無證據可對董事及／或控股股東的誠信作出嚴重質疑，並認為不合規事件並未違反信託或存在不良動機。此外，不合規事件產生於無意的不合規情況且均屬無心之失，本集團已盡一切努力補救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採取措施以避免日後於該等方面發生不合規事件。鑒於上文所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條不適合[**編纂**]。

然而，香港法務專員將執行董事視作在不合規事件上有一定程度的疏忽或魯莽，並未對其誠信產生質疑。此外，香港法務專員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陳先生適合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a) 違反《強積金條例》及《稅務條例》在性質上主要屬行政違規及／或輕微違規；

(b) 對大量職員（後來已離職或由他人接替）的過度依賴導致的違規；

(c) 董事作出以下預期屬合理：(i)會計人員已就強積金付款作出合理計算，並及時為員工註冊強積金計劃；(ii)總經理已作出合理問詢確保商舖翻新已於獲得相關批准及豁免後完成；

(d) 本集團已作出真誠、盡責、巨大的努力以彌補有關《強積金條例》的不合規事件；

(e) 上述本集團所進行的多數違例建築工程根據小型工程豁免制度已獲批准；

(f) 內部控制報告顯示本集團透過增強對董事及員工的培訓及在編製匯款說明時採用更為完善的機制恪守《強積金條例》所載責任的決心。

持續合規

為持續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並將採取以下措施：

- 董事及公司秘書參加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就《強積金條例》提供的培訓課程；

- 本集團將於[**編纂**]前建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作出正式安排，以將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應用於會計及財務事宜，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合規專員賴楚惠女士及公司秘書鄺治榮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合規事宜，並定期及時與本公司核數師及內部控制顧問聯絡，確保持續遵守文件申報相關截止日期及《強積金條例》、《稅務條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公司規定。彼等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發現的任何潛在不合規事項。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諮詢外部專業人士提供解決潛在事項的建議；

-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建議。有關任期將自[**編纂**]起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所規定的日期止；及

- [**編纂**]後，本公司將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就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且每年均將審核相關委聘。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增強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並採取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措施以增強內部控制系統。因此，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

就上文「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述不合規事件而言，董事及保薦人注意到：

(i) 本集團已就上述不合規事件盡快採取補救措施（如適用）；

(ii) 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控股股東會就本集團因任何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引致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彌償本集團；

(iii) 據香港法務專員告知，上述不合規事件概不會導致董事無法勝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的職位，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條不適合[**編纂**]；

(iv) 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上文「持續合規」一段所述措施；

(v) 本集團已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及

(vi) 上述不合規事件均屬無心之失，不涉及有關執行董事的不誠實或欺詐性行為，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質疑。

因此，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同意，相關事件(i)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不會導致董事無法勝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的職位；及(iii)不會導致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條不適合[**編纂**]。

概覽

[**編纂**]後，本集團將與本公司下列關連人士訂立持續交易：

1. 金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金地」)，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其51%及49%的已發行股本；

2. 長鴻(香港)有限公司(「長鴻」)，陳太太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3. 仟色純金店有限公司(「仟色」)，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金地、長鴻及仟色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的概要。

金地租賃協議

金地(作為業主)與福泰香港(作為租戶)訂立了日期為2014年1月1日的租賃協議(「金地租賃協議」)，據此，金地向福泰香港出租位於香港佐敦廣東道513-531號玉器交易廣場1樓11-28室實用面積約為1,600平方英呎(加面積約為150平方英呎的屋頂平台)的物業作商業用途(「辦公物業」)，固定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月租為50,000港元，須於相關月份的首日支付。

董事確認，金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金地與福泰香港參考過往租金及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計及鄰近辦公物業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認為辦公物業的月租屬公平合理，與類似地區內類似物業於金地租賃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符。

長鴻租賃協議

長鴻（作為業主）與福泰香港（作為租戶）訂立了日期為2014年1月1日的租賃協議（「長鴻租賃協議」），據此，長鴻向福泰香港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喇沙利道22號1樓A室實用面積約為1,777平方英呎的物業作住宅用途（「住宅物業」），固定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月租為40,000港元，須於相關月份的首日支付。

董事確認，長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長鴻與福泰香港參考過往租金及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計及鄰近住宅物業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認為住宅物業的月租低於類似地區內類似物業於長鴻租賃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場月租約55,000港元。

仟色租賃協議

仟色（作為承租人）與福泰香港（作為次承租人）訂立了日期為2014年1月1日的租賃協議（「仟色租賃協議」），據此，仟色向福泰香港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汝州街271號地下A單元實用面積約為500平方英呎的物業作商業用途（「商舖物業」），固定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的月租為80,000港元，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月租為94,400港元，須於相關月份的首日支付。

董事確認，仟色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仟色與福泰香港參考過往租金及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計及鄰近商舖物業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認為商舖物業的月租屬公平合理，與類似地區內類似物業於仟色租賃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符。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本節「概覽」一段所述，金地、長鴻及仟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地租賃協議、長鴻租賃協議及仟色租賃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因按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年度對價低於3,000,000港元，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持續關連交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 金地租賃協議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2. 長鴻租賃協議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3. 仟色租賃協議	960,000	1,017,600	1,132,800	1,132,800	1,132,800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上文所披露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內應付租金總額，乃經考慮該等租賃協議的過往租金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自2011年起，福泰香港將辦公物業用作其註冊辦事處。通過訂立上述金地租賃協議，福泰香港將能夠於[**編纂**]後保留一處辦公地點繼續其商業運營，而無須使用其他資源尋求及遷至其他辦公地點。

自2005年起，福泰香港將住宅物業用作其員工宿舍。通過訂立上述長鴻租賃協議，福泰香港將能夠於[**編纂**]後保留所提供的員工宿舍，作為執行董事的附帶福利，而無須使用其他資源尋求及遷至其他住宿區。

自2012年起，福泰香港將商舖物業用作其中一間分店。通過訂立上述仟色租賃協議，福泰香港將能夠於[**編纂**]後保留該店面繼續其商業運營，而無須使用其他資源尋求及遷至其他商舖位置。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計，緊隨[**編纂**]後概無任何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分節。

實施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前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及其既定達成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有別於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甚至本集團的目標將根本無法實現。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計劃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將自[編纂]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擴張零售網絡	• 在北角開設新商舖： — 物色合適的商舖位置 — 商定租賃條款	**[編纂]**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	• 翻新現有零售商舖	**[編纂]**
加強市場推廣及增加促銷活動	• 利用追加預算開展各項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編纂]**
提升珠寶產品的設計及增加產品種類	• 建立本集團自有設計團隊	**[編纂]**
		[編纂]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將自[編纂]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擴張零售網絡	• 在北角開設新商舖： — 設計並裝修新商舖 — 於2017年第一季度開張	**[編纂]**
為新商舖儲備珠寶產品	• 為北角新商舖備貨	**[編纂]**
擴張零售網絡	• 在上水開設一家新商舖： — 物色合適的商舖位置 — 商定租賃條款	**[編纂]**
加強市場推廣及增加促銷活動	• 利用追加預算開展各項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編纂]**
提升珠寶產品的設計及增加產品種類	• 維持本集團自有設計團隊	**[編纂]**
		[編纂]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將自[編纂]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擴張零售網絡	• 在上水開設一家新商舖： — 設計並裝修新商舖 — 於2017年第三季度開張	**[編纂]**
為新商舖儲備珠寶產品	• 為上水新商舖備貨	**[編纂]**
加強市場推廣及增加促銷活動	• 利用追加預算開展各項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編纂]**
提升珠寶產品的設計及增加產品種類	• 維持本集團自有設計團隊	**[編纂]**
		[編纂]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加強市場推廣及增加促銷活動	• 利用追加預算開展各項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編纂]**
提升珠寶產品的設計及增加產品種類	• 維持本集團自有設計團隊	**[編纂]**
		[編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加強市場推廣及增加促銷活動	• 利用追加預算開展各項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編纂]**
提升珠寶產品的設計及增加產品種類	• 維持本集團自有設計團隊	**[編纂]**
		[編纂]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於本集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可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編纂**]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不會有變動；
- 現有法律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並不會有重大變動；
- [**編纂**]將根據及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完成；
- 本集團能夠維繫客戶；
- 行業或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業務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能維繫與供應商的關係；
- 本集團能夠留住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本集團能夠以與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方式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營運，亦將能夠執行其發展計劃，而不會出現中斷，會以任何方式對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
- 不會發生將會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嚴重中斷的自然災害、政治災難或其他災害；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的原因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於香港開設更多零售商舖以促進其現有業務的增長。為此，本集團將採取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分節所載的業務策略。董事相信，[**編纂**]及[**編纂**]籌得估計[**編纂**]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具體而言，於2017年1月及2017年7月，本集團計劃分別於北角及上水開設兩個零售商舖。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擴張零售網絡」一段。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多種市場推廣措施及翻新現有零售商舖以提升其品牌形象及知名度。董事認為，實施該等策略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其市場份額。另外，董事認為，[**編纂**]將改善資本結構，從而可於日後拓寬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權融資渠道。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較債務融資而言，股權融資為更好的選擇，因為股權融資可避免債務融資相關利率風險。就此而言，[**編纂**]可使本公司建立進入資本市場的平台，在必要時為本公司的股權融資提供便利。

董事認為，[**編纂**]亦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並有助於本集團鞏固其品牌形象及公眾意識。董事亦認為，[**編纂**]可樹立潛在客戶對本集團零售商舖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質量的信心，並吸引更有意與[**編纂**]建立業務關係的供應商。這將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證，並加強其市場競爭力。董事認為，[**編纂**]將使本集團於[**編纂**]時及後續階段利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從而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同時，董事認為，[**編纂**]或會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可能將增強股份交易市場的流動性。此外，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實務可能得以進一步提升。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對本集團及全體股東而言均屬有利。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實施計劃」分節。

[編纂]

[編纂]

投資者務請注意，因應客戶需求的變化及市況的變化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本節「實施計劃」分節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有關業務計劃落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瑞群	55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996年9月17日	2016年2月26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並制定長期戰略	陳太太的配偶
賴楚惠	53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996年9月17日	2016年5月24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並制定長期戰略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的配偶
陳毅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王婕妤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宋利國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人員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鄺治榮	38歲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	2015年11月1日	2015年11月1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及監管合規	無
譚俊傑	61歲	運營總監	2013年3月1日	2013年3月1日	管理商舖日常運營及拓展不同地點的珠寶零售市場	無
郭慶忠	44歲	區域經理	1994年7月7日	2012年4月1日	管理商舖日常運營	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瑞群先生（曾用名為陳俊樺），5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並制定本集團長期戰略。陳先生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

陳先生在珠寶行業有逾22年的經驗。自1993年10月至2004年，陳先生以福泰珠寶金行的名義從事珠寶業務，於2004年，其業務全部轉讓予明智興業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泰香港），且自1996年10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福泰香港董事。

陳先生於2008年5月及2010年6月分別被評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的院士及榮譽院士。於2015年3月及2014年，其分別獲認可為香港寶石廠商會的第四屆榮譽會長及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副會長。其目前亦擔任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理事。

自2011年起，陳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屯門獅子會理事。自2013年至2015年，其為屯門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會員；自2015年至2017年，擔任北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副主席；及自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為民政事務局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會員。於2014年12月，其獲委任為香港善德基金會創會理事。

陳先生擔任Abundant Orient、Fook Tai (BVI)、福泰香港及福泰深圳的董事，亦為另一執行董事陳太太的配偶。

陳先生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i)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期間；或(ii)其不再擔任董事後的12個月內解散：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派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07年3月2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登記，並於撤銷登記後隨之解散*（附註）*
華臣數碼（香港）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06年4月21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登記，並於撤銷登記後隨之解散*（附註）*
香港中節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5年10月16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登記，並於撤銷登記後隨之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惟有滿足下列情況：(a)有關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b)有關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以上已停止開展業務或歇業；及(c)有關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登記。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並無明確期限。其任期可通過各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惟(i)其可按取消董事資格的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規則所載輪流任職、免職、辭職及停職；及(ii)按服務合約條款任職。

有關陳先生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1.董事權益披露」一段。

賴楚惠女士，53歲，陳先生的配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擔任Abundant Orient、Fook Tai (BVI)及福泰香港的董事以及福泰深圳的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太太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並制定長期戰略。陳太太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太太在珠寶行業有近20年的經驗。自1996年起，陳太太在明智興業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泰香港）任職，擔任董事，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經營決策。

陳太太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廣州市荔灣區委員會特別成員，於2013年至2014年年度及2014年至2015年年度獲選為仁愛堂理事，並於2015年至2016年年度擔任仁愛堂董事局第十一屆副主席。自2014年至2016年，其亦獲委任為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副主席；於2015年，陳太太擔任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第三屆執行委員會會長；於2015年，擔任香港荔灣社團聯會副主席。

陳太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並無明確期限。其任期可通過各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惟(i)其可按取消董事資格的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規則所載輪流任職、免職、辭職及停職；及(ii)按服務合約條款任職。

有關陳太太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1.董事權益披露」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5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1988年10月，陳先生獲澳大利亞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商學士學位。於1991年11月，其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自1992年2月及2011年9月起，其分別獲認證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7年4月起，其一直為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Kenny Chan & Co.的負責人。

陳先生現於以下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多家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聯交所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獲委任日期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8190	製造及銷售功能性保健品以及製造及買賣原始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組件	2002年1月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206	為全球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2005年10月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19	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業務、放債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2015年4月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提供棚架搭建及裝配服務、管理合約服務、有關樓宇建造工程的其他服務及放債業務	2015年4月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0630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及塑膠模具產品，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2015年6月

陳先生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i)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期間；或(ii)其不再擔任董事後的12個月內解散：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企業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資本融資	2008年3月7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登記，並於撤銷登記後隨之解散*（附註）*
進東國際有限公司	服裝採購	2010年3月26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登記，並於撤銷登記後隨之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惟有滿足下列情況：(a)有關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b)有關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進行營運，或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以上已停止開展業務或歇業；及(c)有關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登記。

陳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接受委任，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其任期可通過各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惟(i)其可按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輪流任職、免職、辭職或停職或取消其董事資格；及(ii)按委任函條款任職。

王婕妤女士，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1991年2月及1992年2月，王女士分別獲英國白金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於1992年10月，其通過了英國律師協會的律師資格考試。自1994年9月至2002年12月及自2006年1月至今，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自2011年10月起，王女士一直為王婕妤律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自2015年12月起，其亦一直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自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王女士因提供義務服務獲民政事務局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嘉許。自1996年起，王女士亦獲委任為香港戒毒會名譽法律顧問。

王女士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譽宴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中國餐飲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及食品分銷，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i)其擔任董事期間；或(ii)其不再擔任董事後的12個月內解散：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得寶（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6年12月22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條註銷，並於註銷後隨之解散

王女士已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接受委任，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其任期可通過各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惟(i)其可按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輪流任職、免職、辭職及停職或取消其董事資格；及(ii)按委任函條款任職。

宋利國先生，5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於1995年7月，宋先生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4月，其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且自2001年1月起，一直於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擔任顧問律師。宋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中國）。自2014年5月起，宋先生一直名列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

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4月，宋先生擔任北京電子城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58，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獨立董事，負責參與決策制定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合規提供意見，且不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

宋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接受委任，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其任期可通過各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惟(i)其可按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輪流任職、免職、辭職或停職或取消其董事資格；及(ii)按委任函條款任職。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每名董事均已確認：

(a) 其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並無擁有權益；

(b) 其獨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人士並無關聯；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亦無就其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鄺治榮先生，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履歷資料載於下文「公司秘書」分節。

譚俊傑先生，61歲，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運營總監。其負責管理商舖日常運營及拓展不同地點的珠寶零售市場。

譚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下表載列譚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相關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聘用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珠寶零售商	1984年9月至1992年12月	董事長助理（業務） 市場推廣經理 分店經理及區域經理	協調董事長辦公室的運作 協助市場推廣及策略規劃活動 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及提供建議，組建忠誠的品牌經理團隊
			代理業務總監及業務總監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財務決策的意見
星光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珠寶零售商	1997年12月至2000年7月	業務總監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財務決策的意見
恒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珠寶零售商	2001年1月至2009年5月	零售業務部總監	制定及執行財務政策

譚先生於1991年5月獲得美國寶石學院的研究生文憑。其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榮譽會長。

郭慶忠先生，44歲，於1994年7月7日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2年4月1日起升任本集團區域經理。其負責零售商舖管理。

郭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郭先生於1994年7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銷售員，隨後分別於1995年4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升任分店經理及區域經理。

全部董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集團運營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常住香港，且於[**編纂**]後將繼續常住香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每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確認：

(a) 其獨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控股股東，且其與彼等人士並無關聯；及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鄺治榮先生，38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後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5月24日，其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監管合規。

鄺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鄺先生於2004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4年5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後於2009年5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鄺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鄺先生從事提供審計及擔保服務，並參與併購項目。鄺先生亦擁有財務報告及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事項的經驗。其曾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任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計及擔保	2001年9月至2004年2月	初級審計師／中級審計師	審計及擔保
AIC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投資控股	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	會計師	財務報告及企業融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及擔保	2005年2月至2011年5月10日	經理	審計及擔保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原稱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6）	石油及天然氣投資、勘探、開發及經營以及燃油交易及分銷	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	財務經理	財務報告及併購
Hong Kong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榮信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	財務報告及預算
安利泰有限公司	服裝生產	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	財務總監	財務管理

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目前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

合規專員

賴楚惠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專員。有關其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董事會」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a)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告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須申報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列的方式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資料存在不符；及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項下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質詢。

任期將於[**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發佈[**編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日期結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2016年〔●〕建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且已獲採納。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方面的判斷；及監管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毅生先生、王婕妤女士及宋利國先生。陳毅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建立薪酬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總體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按績效釐定的薪酬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即陳毅生先生、王婕妤女士及賴楚惠女士。王婕妤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建立提名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查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尋找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聘或續聘董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即陳毅生先生、王婕妤女士及宋利國先生。宋利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董事各自的經驗、投入的時間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董事可收取基本薪金、非現金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相關的酌情花紅等形式的薪酬。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或履行其與本集團運營相關職責時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董事亦無收到任何酬金，作為(i)建立在本集團業績基礎上的花紅或酌情花紅；及(i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且本公司概無支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亦無收到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預計，根據當前擬定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1.2百萬港元。

於[**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公司的薪酬、其他地方的投入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總體薪酬政策以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根據各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時審核每位董事薪酬。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7名員工，均居於香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員工」一節。

薪酬

本集團員工以薪金、佣金、津貼及花紅形式獲取薪酬。本集團已為員工制定了一套評估機制，將運用評估結果審核薪酬及決定是否晉升。

本集團每年對員工績效進行評估。該評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評估各位員工的優點及有待提升之處，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培訓僱員，而僱員亦可發揮其才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陳先生及陳太太）支付的薪金、績效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71,000港元及67,000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員工－薪酬政策」一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條例》，本集團為《強積金條例》開始實施之後加入的所有香港僱員執行界定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本集團按照1,500港元或有關收入的5%（以較低者為準）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激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此計劃，若干選定類別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編纂**]後，本公司預期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控股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股份中好倉總數

		於提交[編纂]申請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bundant Ori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5	95%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5	95%	[**編纂**]	[**編纂**]
陳太太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5	9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Abundant Ori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陳先生於Abundant Orient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51%（即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其被視為於Abundant Orient持有的95股股份（於本[**編纂**]申請提交日期）及[**編纂**]股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陳太太於Abundant Orient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49%（即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其被視為於Abundant Orient持有的95股股份（於本[**編纂**]申請提交日期）及[**編纂**]股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中擁有權益。陳太太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主要股東及重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中好倉總數

		於提交[編纂]申請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ccess Gat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	5%	[**編纂**]	[**編纂**]
吳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	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吳女士直接擁有Success G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編纂**]及[**編纂**]後，Success Gate及吳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不再予以披露。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申請提交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吳女士被視為於Success Gate（由其全資擁有）持有的5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陳先生及陳太太將透過Abundant Orient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由於陳先生、陳太太及Abundant Orient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彼等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節下文「營運獨立性」一段所披露的與金皇朝的關係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或可能有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銀行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i)陳先生與陳太太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無限額擔保；及(ii)長鴻（香港）有限公司（陳太太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般銀行融通提供無限額企業擔保及無限額物業抵押。

本集團已與提供上述銀行融通的銀行協定修改該銀行融通，因此，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全部擔保將於緊隨[**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代替。

妥為及按時履行租賃協議的擔保

本集團位於荃灣的零售商舖（「荃灣物業」）最初由陳先生自業主租賃而來。然而，荃灣物業已由福泰香港用作零售商舖，且福泰香港已根據陳先生的指示直接向業主支付租金。

於2016年5月3日，陳先生、福泰香港、本公司與業主就荃灣物業訂立了一份更替契據(「更替契據」)，就先前陳先生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變更彼等的關係。

根據更替契據，陳先生不再為，而福泰香港已成為荃灣物業的租戶。陳先生作為擔保人向業主保證福泰香港妥為及按時執行及履行其於經更替契據修訂的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陳先生承諾，倘福泰香港未能執行或履行任何該等義務，其將按要求執行或履行或促使福泰香港遵守或履行相關義務。

根據更替契據，股份於創業板開始[**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將替換陳先生(擔保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a)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業務融資，擁有自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且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b)本集團現時並未，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亦未使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融通，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過往及現時亦概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財務概無依賴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珠寶產品的採購、市場推廣及宣傳、分銷及零售。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金皇朝在有關展銷會中擁有數年展位申請記錄，因此福泰香港透過金皇朝(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的申請參與香港的各項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在展覽場館佔據更好的展位。金皇朝僅協助福泰香港申請展覽會及展銷會的展位，並無自福泰香港獲得服務費。福泰香港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即將到來的展覽會及展銷會中自行申請展位。

本集團擁有獨立職工開展業務，且除陳先生及陳太太外，概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本集團亦已實施內部控制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營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除供應商B（定義見「業務－供應商及客戶－供應商」一段）（陳太太）及客戶D（定義見「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客戶」一段）（關聯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未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除陳先生及陳太太外，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行使職責。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經驗，而彼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將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會作出決定。董事認為，董事具備不同背景能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此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被認為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此外，本集團已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其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本節指「契諾承諾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潛在未來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承諾且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契諾以下事項，且有關承諾及契諾自[**編纂**]日期起及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隨時有效：

(a) 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股東、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透過任何法人、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以下事項：

(i) 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進行或參與或收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以下任何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a)銷售珠寶、黃金及翡翠產品；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或可能不時於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進行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其他地區（統稱「受限制地區」）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統稱「受限制活動」）；

(ii) 就與本集團進行有關任何部分受限制活動的業務，請求、遊說、接洽、協商、干預或誘使或試圖誘使契諾承諾人所知目前正在或已經與本集團協商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或客戶、供應商、顧客、代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分銷商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iii) 直接僱用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任何人士，或因受僱而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契據期限內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有關的所有保密或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眾所知的資料、技術及記錄（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不影響前述概覽的情況下）所

有準則、設計、規格、圖紙、數據、手冊、說明、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名單、銷售資料、業務規劃及預測、所有技術及其他專業知識、所有電腦軟件及所有會計與稅務記錄、信函、訂單及諮詢以及所有商業秘密，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明示為保密(「保密資料」))的任何人士；或

(iv) 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干預、請求或誘使或試圖請求或誘使本集團僱用的任何人士離開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進行競爭，不論該等人士是否將因不再於本集團相關公司任職而違反其僱傭合約，以誘使有關人士離職及代表於相同工作領域擔任同一或類似職位的另一僱員行事；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契諾承諾人所知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任何時候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提供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商品或服務；

(vi) 因任何原因於世界任何地區根據國際商標分類號14號及35號使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所載的該等商標(「商標」)。為免生疑問，其可自由使用該等國際商標分類號項下與該等商標相同的商標(不包括國際商標分類號14號及35號)；

(b) 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出於任何目的(為本集團業務及利益則除外)利用任何保密資料。契諾承諾人同意，本段承諾將在終止不競爭契據後繼續有效；

(c) 其將進行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以下事項：

(i) 為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款並實施所載承諾，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所有資料；

(ii) 允許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代表及核數師隨時查閱其記錄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及

(iii)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作出聲明，述明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財政年度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條款；倘未遵守，述明任何未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年度聲明（或其任何一部分）可自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複製、合併、節選及／或引述，且該等披露應符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提及的自願披露原則。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使用國際商標分類號14號及35號以外的商標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成員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按完全賠償基準就有關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被動投資

儘管有上述承諾，概不限制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10%的股權（單獨或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惟前提為：

(a) 該公司於獲認可股市上市；

(b) 契諾承諾人並無任何權利委任任何人士進入該公司的董事會；及

(c) 該公司最少須有一名其他股東的股權大於所有契諾承諾人於該公司的合計股權。

新商機

儘管有上述承諾，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投資、從事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受限制活動、於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前提為：–

(a) 於無論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地區的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有關契諾承諾人應立即及真誠地向本公司發出關於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盡可能與提供予有關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商業條款相同）投資、從事有關業務、於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的機會的書面通知（「參與通知」）。參與通知應提供足夠資料令本公司對受限制地區的有關新商機達致知情觀點並作出評估；

(b) 本公司可於收到參與通知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本集團是否投資、從事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於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並通過書面通知將決定告知有關契諾承諾人(「參與答覆」)；

(c) 倘及惟倘本公司自收到參與通知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向契諾承諾人發出參與答覆，告知其決定本集團將不會投資、從事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於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應獲批准投資、從事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於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倘契諾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按照不競爭契據獲批准投資、從事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於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其應及／或應盡其最大努力以促使有關緊密聯繫人提供本集團所需表明有關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按並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有關商機的條款進行的證據。

不競爭契據的先決條件及期限

不競爭契據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並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後自動終止：

(a) 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有)於本公司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計股權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作為釐定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是否為控股股東的臨界值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不出售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陳先生、陳太太及Abundant Orient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條)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文件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個別或與彼等中其他人士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將遵守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a) 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以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因聯交所授出任何權利或豁免，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b) 如控股股東根據上文(a)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一旦獲知上述事項，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刊發公告披露上述事項的詳情。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應對衝突形勢的嚴格企業管治措施，以保護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a) 倘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與行使本集團獲授的任何優先承購權相關的任何事項或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所控制的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與該等事項有關的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董事（「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儘管如此，其有義務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董事會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

(b)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抓住由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所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機會；

(i) 審議是否抓住有關機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評估有關商機預計是否(A)具有可持續的盈利水平；(B)符合關鍵時刻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C)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給出必要的建議；

(iii) 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有義務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評估有關機會；

(c)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集團提供專業的意見及指引；

(d)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年審核陳先生、陳太太及Abundant Orient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e)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於年報內披露以下內容：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是否接受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提供的商機作出的決定；

(ii) 委員會所審核與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載列如下表。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將以發行，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

該表乃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文件所述發行[**編纂**]及[**編纂**]而編製，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自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董事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於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而令附屬於購股權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另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上述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上述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承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分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分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於截止日期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文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珠寶公司，主要從事優質珠寶產品的採購、市場推廣及宣傳、分銷及零售。本集團提供三大類珠寶產品（根據珠寶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劃分），即(i)黃金飾品；(ii)白金、K金及銀飾品；及(iii)珠寶鑲嵌首飾，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鑽石、翡翠、珍珠及藍寶石。本集團亦自大眾購買回收金，出售予若干回收金回收經銷商，回收金回收經銷商將有關產品轉售予金匠以便回收利用。黃金飾品（回收金除外）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總收入的50.4%及45.7%。就產品設計種類而言，本集團產品包括戒指、手鐲、項鏈及耳環等。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為四大類，即(i)零售客戶；(ii)VIP客戶及展銷會客戶；(iii)於香港境外經營其珠寶業務的批發客戶；及(iv)回收金回收經銷商。

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商舖及辦事處以及於香港展覽會及展銷會銷售獲得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有六家以「福泰珠寶」為品牌名稱經營的零售商舖及一個辦事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175.0百萬港元及201.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內利潤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約15.0%，主要原因是透過本集團零售商舖網絡銷售額增加及回收金的銷售額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75.9%，主要原因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入增加及銷售珠寶產品的毛利率增加。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因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

財務資料乃按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各自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列的有關因素。

本集團品牌名稱的市場認知度

過往銷售的增長主要受本集團品牌名稱在香港的市場認知度與日俱增所推動。董事預計，因持續受益於擴大品牌名稱在香港的公眾知名度，銷售額日後將增加。市場的發展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GDP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費者偏好。就本集團珠寶產品而言，本集團面臨自主設計優質珠寶的零售商及專門在本地市場分銷不同珠寶製造商製造的品牌珠寶的當地分銷商的挑戰。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範圍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增加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能否成功擴張及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在於香港尋求合適的分銷渠道方面可能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依賴其零售網點及向其他公司客戶銷售從而成功將其產品推廣至最終客戶的能力。

倘因本集團公司客戶的業務衰退，且本集團無法控制，發現任何主要銷售渠道無法持久，可能會對本集團銷售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本集團向市場引進符合客戶偏好的新產品的能力將對日後銷量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準確預計市場需求及客戶偏好變動的能力；(ii)本集團使其產品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及(iii)競爭者的知識產權可能限制本集團的產品供應。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為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且可能會因不同假設及情況而導致結果相差極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合併財務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作出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最合適的估計，以真實公平地反映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當時市況及規則與法規而作出，並計及環境及情況變動後經持續審核。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4及附註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相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方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黃金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其他珠寶產品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該等估計根據現時市況及過去出售類似性質貨品的經驗得出，或會因市況變化而有重大變動。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合併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本集團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者不同，則本集團將修改折舊費用，以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已售的技術上已廢棄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節選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的財務資料，該合併收益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75,001	201,323
銷貨成本	(144,820)	(156,079)
毛利	30,181	45,244
其他收入	360	378
其他收益或虧損	58	4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751)	(21,4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74)	(5,888)
融資成本	(88)	(213)
税前利潤	6,786	18,505
税項	(1,201)	(3,097)
年內利潤	5,585	15,408
其他全面開支		
之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585	15,406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9	2,773
遞延稅項資產	317	396
租金按金	1,001	1,270
	2,737	4,439
流動資產		
存貨	68,627	68,529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71	1,2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4	4,298
	75,582	74,1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23	14,598
應付董事款項	5,96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74	–
應付稅項	2,021	2,299
銀行借款	4,635	7,842
	55,019	24,739
流動資產淨值	20,563	49,379
資產淨值	23,300	53,8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13,300	43,818
權益總額	23,300	53,818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損益及經營業績比較節選項目描述

按經營性質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包括珠寶業務及回收金交易。珠寶業務可根據銷售及分銷渠道類型進一步劃分。按經營性質及銷售渠道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珠寶業務				
－珠寶商舖零售經營	105,633	60.4	113,244	56.3
－珠寶產品VIP及展覽出售	6,396	3.6	11,727	5.8
－珠寶產品批發	23,070	13.2	18,680	9.3
小計	135,099	77.2	143,651	71.4
回收金交易	39,902	22.8	57,672	28.6
合計	175,001	100.0	201,32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體收入增加約26.3百萬港元，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1.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0%。其主要驅動因素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珠寶商舖零售經營及回收金交易所得的收入分別增加約7.6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7.2%及44.5%。董事認為，零售商舖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往年金價下跌，黃金飾品銷量增加令所得日趨穩定。就回收金而言，董事認為，相關交易所得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2015年香港經濟呈下滑趨勢，導致更多公眾人士將其回收金售予本集團的零售商舖，該等商舖回收該等回收金以售予回收金回收經銷商。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於珠寶業務經營中提供三大類珠寶產品：(i)黃金飾品；(ii)白金、K金及銀飾品；及(iii)珠寶鑲嵌首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已售珠寶產品類型（就珠寶產品的主要部分而言）劃分的本集團珠寶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珠寶業務：				
黃金飾品	88,185	65.3	91,904	64.0
白金／K金／銀飾品	10,398	7.7	9,018	6.3
珠寶鑲嵌首飾	36,516	27.0	42,729	29.7
合計	135,099	100.0	143,651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黃金飾品分別約佔本集團珠寶業務收入的65.3%及64.0%，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而各年度珠寶鑲嵌首飾分別約佔27.0%及29.7%，餘下部分為白金、K金及銀飾品的總和。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珠寶業務收入比例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珠寶業務的銷售成本（回收金成本除外）分別約為108.8百萬港元及10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向珠寶供應商採購可買賣珠寶產品的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珠寶產品主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黃金	76,533	70.3	77,449	74.5
鑽石	19,402	17.8	12,503	12.0
翡翠	4,599	4.2	5,448	5.2
藍寶石	711	0.7	2,811	2.7
K金	3,902	3.6	2,786	2.7
其他	3,669	3.4	2,990	2.9
合計	108,816	100.0	103,987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珠寶業務的總體銷售成本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4%，主要歸因於鑽石飾品的購買成本因鑽石單位成本的總體下降而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回收金而言，其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6.0百萬港元及52.1百萬港元，較往績記錄期間增加約44.7%，與回收金交易所得收入的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超出已售商品成本的收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7.2%及22.5%，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珠寶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珠寶業務所產生的毛利（銷售回收金所產生的毛利除外）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9.5%及27.6%。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按產品類型劃分；及(ii)按經營性質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i) 毛利及毛利率－按產品類型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珠寶產品：				
黃金	11,652	13.2	14,455	15.7
鑽石	7,788	28.6	8,530	40.6
翡翠	1,865	28.9	8,183	60.0
藍寶石	504	41.5	2,445	46.5
K金	3,033	43.7	3,259	53.9
其他	1,441	不適用	2,792	不適用
小計	26,283	19.5	39,664	27.6
回收金	3,898	9.8	5,580	9.7
總毛利	30,181	17.2	45,244	22.5

於往績記錄期間，珠寶業務的總體毛利率從約19.5%增至約27.6%，主要歸因於銷售鑽石及翡翠飾品所產生的毛利率大幅增加。經董事確認，鑽石飾品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歸因於鑽石的單位成本總體下降，而我們並未就銷售價格給客戶以相應的折扣；而翡翠飾品的毛利率的增長則主要歸因於給批發客戶的折扣較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回收金交易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8%及9.7%。

(ii) 毛利及毛利率－按銷售渠道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珠寶業務：				
－珠寶商舖零售經營	20,017	18.9	27,928	24.7
－珠寶產品VIP及展覽出售	1,422	22.2	3,757	32.0
－珠寶產品批發	4,844	21.0	7,979	42.7
小計	26,283	19.5	39,664	27.6
回收金交易	3,898	9.8	5,580	9.7
總毛利	30,181	17.2	45,244	22.5

於往績記錄期間，珠寶產品VIP、展覽出售及批發的毛利率高於零售經營毛利率，主要是由於VIP、展覽及批發客戶主要購買珠寶鑲嵌首飾，如鑽石及翡翠飾品，而該等產品可產生更高的毛利率。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寶產品VIP、展覽出售及批發的毛利率大幅增長，而這與該年度期間透過主要銷售渠道售出的主要珠寶產品類型（鑽石及翡翠飾品）毛利率的增長相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寄售銷售黃金首飾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保持穩定。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指匯兑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指匯兑收益、相關贖回期限屆滿後根據黃大仙黃金俱樂部會員計劃免除其他客戶按金、免除其他客戶按金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即福泰深圳)的收益(經扣除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福泰香港以約2,500港元的對價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福泰深圳(一家自收購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業務運營的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黃大仙黃金俱樂部會員計劃確認客戶按金及其他客戶按金免除款項約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免除款項。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ii)信用卡手續費；(iii)租金；(iv)員工成本；及(v)展覽會及展銷會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1,042	1,035
信用卡手續費	746	765
折舊	386	560
包裝費	270	338
差餉	303	326
租金	6,922	7,280
員工成本及福利	8,345	8,978
展覽會及展銷會開支	894	1,155
電話費	158	229
水電費	386	349
其他	299	404
	19,751	21,419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4%。該增加主要由於：

(i) 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商舖及辦事處的整體租金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零售商舖的租金增加；

(ii) 隨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零售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

(iii) 展覽會及展銷會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加盟費及參與展覽會及展銷會的次數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薪酬；(ii)員工膳食費；(iii)員工成本；及(iv)董事宿舍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審計費	100	200
銀行手續費	99	155
董事薪酬	499	520
折舊	161	161
招待費	92	228
保險費	286	283
員工膳食費	284	678
機動車輛開支	195	249
列印及辦公用品開支	70	243
維修及保養費	306	170
員工成本	966	1,677
捐款	79	344
董事宿舍開支	480	480
其他	357	500
	3,974	5,888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8.2%。該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因年內兩家零售商舖搬遷相關內部會議及職能部門增加，令員工膳食費增加約0.4百萬港元；(ii)主要因列印新廣告橫幅及黃大仙黃金俱樂部會員卡，令列印及辦公用品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iii)因管理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員工薪金整體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v)捐款增加約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利息。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79	213
融資租賃利息	9	–
	88	2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該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約3.2百萬港元。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就於香港開展業務所得應評稅利潤須按適用所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除所得稅支出減免遞延稅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4%及17.2%。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前年度	1,248	3,176
遞延稅項抵扣	(47)	(79)
	1,201	3,097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增加約11.7百萬港元。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本集團年內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5.9%。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年內利潤增幅超過本集團收入的增幅，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的提高。因此，本集團純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其經營活動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入組合為現金用途提供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3百萬港元。

下表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簡要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73)	5,6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97	(2,0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23	(4,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47	(1,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	5,4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4	4,29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購買存貨的款項。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税前利潤，即就折舊、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免除客戶按金、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及已繳所得税作出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負增長約11.4百萬港元前的經營利潤約7.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出現負增長主要為包括(i)存貨增加約17.0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8百萬港元的淨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負增長約10.5百萬港元及已繳所得税約2.9百萬港元前的經營利潤約19.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出現負增長主要為包括(i)存貨增加約8.9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前述項目變動的註解載於本節「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分節。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關聯方還款約11.2百萬港元；(ii)董事還款約3.1百萬港元；(iii)向董事作出墊款約6.7百萬港元；(iv)向關聯方作出墊款約2.1百萬港元；及(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0.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約2.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關聯方墊款約17.2百萬港元；(ii)向關聯方還款約17.7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4.6百萬港元；(iv)董事墊款約1.5百萬港元；及(v)向董事還款約2.1百萬港元的淨綜合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聯方還款約7.3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7.8百萬港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約4.6百萬港元；(iv)董事墊款約4.9百萬港元；及(v)向董事還款約5.3百萬港元的淨綜合影響。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俱、裝置及設備、汽車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物業裝修添置約2.1百萬港元，用於翻新現有的兩個商舖及2015年新開的一個商舖；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支出約0.7百萬港元的淨綜合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指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的加速稅項折舊。

長期租金按金

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長期租金按金指本集團零售商舖、辦公室及董事宿舍的租金按金，租賃到期日期在自各自年結日期起一年後。2015年12月31日長期租金按金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若干現有租賃續期及相關租金按金分類為長期租金按金。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珠寶產品商品。下表載列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產品類別（就珠寶產品的主要組成而言）劃分的存貨結餘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黃金	19,136	21,385
鑽石	30,072	28,058
翡翠	8,194	13,256
藍寶石	3,965	620
K金	3,196	3,206
其他	4,064	2,004
	68,627	68,5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存貨結餘保持穩定。下表載列以下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151.6	160.4

附註： 存貨周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本集團的存貨政策為保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應對客戶需求及根據計劃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時間安排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作為珠寶產品零售商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通常為五至六個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存貨周轉日數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51.6日及160.4日。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21,085	13,252
91至180日	6,234	10,468
181至365日	9,537	16,785
超過365日	31,771	28,024
	68,627	68,529

於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20.1%於其後售出。

根據董事的經驗及觀察，董事認為，珠寶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介乎一至五年。本集團訂有政策，規定在發現存貨滯銷及過時之時，需對有關項目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過時及滯銷存貨減值作出任何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密切監視庫齡且通常就傾向過時的產品向客戶提供折扣。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ii)預付款項及按金，相關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銷售通常採用貨到付款方式，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低。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客戶購物結賬所用信用卡的信用卡公司。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0.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4.9%，主要由於臨近2015年底客戶以信用卡結賬的購物次數增加。

下表載列以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0.5	0.3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維持在約0.5日及0.3日的最少限度，歸因於本集團銷售政策的貨到付款基準。

下表載列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90	225
31至60日	6	5
61至365日	22	–
	118	230

於2014年12月31日，約2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這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於其後結清賬款的客戶有關。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81至365日	22	–
	22	–

於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ii)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本集團零售商舖及辦公室的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展覽會攤位租金預付款項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

下表載列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209	437
公共設施按金	168	170
展覽會攤位租金預付款項	216	147
貿易按金	641	271
其他應收款項	119	36
	1,353	1,061

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1.4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將2014年12月31日的若干長期租金按金重新分類為2015年12月31日的即期部分租金按金後，租金按金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減少約0.4百萬港元的淨綜合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i)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與本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及董事購買珠寶產品有關。下表載列向第三方及董事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三方	9,272	7,021
董事－陳太太	18,593	–
	27,865	7,021

向第三方供應商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日內作出，購買鑽石及翡翠飾品的付款除外，該等付款通常於交付後180日內作出。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9.3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約7.0百萬港元高出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購買鑽石飾品的款項金額較大，該等購買的信用期與其他珠寶產品的相比較長。2014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的貿易款項約為18.6百萬港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多種珠寶產品有關，而有關款項部分（9.6百萬港元）獲董事豁免，餘下結餘約9.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向董事退還該等未售珠寶產品結清。

下表載列以下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1及2）*	17.2	18.0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購買產品總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2. 就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而言，自董事購買產品的款項及應付董事的相關款項並未包括在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7.2日及18.0日。

下表載列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5,859	1,710
61至90日	517	905
超過91日	21,489	4,406
	27,865	7,021

於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66.5%於其後結清。

(ii)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營運開支及已收客戶按金。

下表載列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313	1,703
應計其他營運開支	213	240
已收客戶按金	888	662
已收分期付款按金	4,748	4,963
其他應付款項	96	9
	7,258	7,577

應計員工成本主要指應計員工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0.4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員工薪金的增加相

一致。已收客戶按金主要指需要本集團無庫存現貨珠寶產品零售客戶繳納的按金。已收分期付款按金指根據本集團黃大仙黃金俱樂部會員計劃收到的累計按月分期付款，客戶使用分期款購買珠寶產品後，有關年末結餘通常會在下一年度變現為收入。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董事－陳太太款項	5,96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74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董事款項主要指來自董事的墊款，該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或獲董事豁免。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指來自董事近親的借款，已於2015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應付稅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稅項指就本集團於香港所得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16.5%徵收的應付香港利得稅。

銀行借款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借取自香港銀行。

下表載列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循環銀行借款	4,100	7,500
發票融資	535	342
	4,635	7,842

本集團銀行融通函件條款規定，貸款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是否符合既定償還義務。

循環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發票融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利率約介乎3.35%至5.25%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利率約介乎3.35%至5.25%。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通過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獲得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4.6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籌集新銀行借款約7.8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約4.6百萬港元的淨綜合影響。

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8,627	68,529	72,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1	1,291	2,1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84	4,298	3,074
	75,582	74,118	77,6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23	14,598	15,688
應付董事款項	5,96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74	–	–
應付税項	2,021	2,299	2,312
銀行貸款	4,635	7,842	7,899
	55,019	24,739	25,899
流動資產淨額	20,563	49,379	51,722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20.6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9.4百萬港元，增加約28.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經營所得盈利產生年內利潤約15.4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豁免應付董事款項（包括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合計約15.1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2014年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淨綜合影響：(i)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約1.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0.5百萬港元；(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6.0百萬港元；(iv)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7.3百萬港元；(v)銀行借款增加約3.2百萬港元。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49.4百萬港元增至約51.7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在2016年3月自一名[**編纂**]投資者獲得投資所得款項3.0百萬港元。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訂立包括向關聯公司採購商品、向董事採購商品及向關聯方銷售商品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交易額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董事退還若干未售黃金約9.0百萬港元，該等黃金亦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自董事購買商品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就租賃本公司辦公室、零售商舖及董事住所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了租賃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該等關聯方支付的總租金費用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除「持續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鴻租賃協議」一段有關本集團董事住所的租金低於現行市場租金的披露外，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的條款進行，且被視為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務

於2016年4月30日（即本集團可獲得債務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7.9百萬港元。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合約年利率介乎3.35%至5.25%。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由董事及關聯公司擔保。[**編纂**]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將獲解除。

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本集團將不存在取得及／或重續銀行融通的困難。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或會受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信貸收緊的影響的任何情況，且彼等預計[**編纂**]後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將會重續。

除上述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者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外，於201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編纂]開支

按[**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項下的[**編纂**]，預計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其餘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將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的估計[**編纂**]、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通及自有資金）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對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傢俱、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設備	80	36
租賃物業裝修	541	2,086
合計	621	2,122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有零售商舖、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多項物業。租賃協議期限協定為2至9年。

若干零售商舖物業的經營租賃亦需要額外租金，有關租金將根據各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從事業務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零售商舖的未來收入無法於報告日期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相關或有租金。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5,331	6,297
1至5年	4,631	10,543
5年以上	–	7,460
	9,962	24,300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10.0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4.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若干零售商舖續租三至四年以及就新舖簽訂為期九年的租約。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若干關聯公司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2,853	2,213
1至5年	3,345	1,888
5年以上	–	–
	6,198	4,101

有關與關聯公司簽訂的租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或有負債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經營租賃承擔」及「或有負債」分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及或有負債外，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還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股息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股息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推薦，並由其酌情處理。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概不保證將能夠以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甚或不會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過往股息派發記錄未必可用作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1] *(倍)*	1.4	3.0
速動比率[2] *(倍)*	0.1	0.2
債務與權益比率[3](%)	不適用	6.6
資本負債比率[4](%)	19.9	14.6
利息覆蓋率[5] *(倍)*	78.1	87.9
資產回報率[6](%)	7.1	19.6
股本回報率[7](%)	24.0	28.6
純利率[8](%)	3.2	7.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末流動負債總額進行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各年末流動負債總額進行計算。

3. 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借款）除以各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進行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各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進行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利潤除以各年度利息進行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進行計算。

7.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進行計算。

8. 純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收入再乘以100%進行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1.4倍大幅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3.0倍，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總額大幅減少，原因為(i)向董事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0.1倍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0.2倍，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總額大幅減少（如上文「流動比率」一段所說明）。

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及現金餘額超過計息負債總結餘，因此，負債權益比率不適用。於2015年12月31日，債務與權益比率增至約6.6%，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銀行借款淨額增加約3.2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19.9%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6%，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約3.2百萬港元；及(ii)由於年內產生利潤約15.4百萬港元及免除應付董事款項約15.1百萬港元（計為其他儲備增加的數額），權益總額大幅增加的綜合影響。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1倍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9倍，主要歸因於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7百萬港元，增加約2.7倍，而該等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幅度更小，約為2.4倍。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2.8倍。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6%，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大幅增加。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主要歸因於該等年度的總體毛利率從約17.2%增至約22.5%。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易受香港經濟的影響，其會影響本集團租用物業（包括零售商舖）的租金成本及本集團僱員的人工成本。此外，向供應商採購的商品成本會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敏感度分析，即(i)銷貨成本；(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iii)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說明在上述項目於所示年度上升或下降5%、10%及15%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利潤分別會受到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

(i) 銷貨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倘銷貨成本上升／下降5%		
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7,241	–/+7,804
倘銷貨成本上升／下降10%		
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14,482	–/+15,608
倘銷貨成本上升／下降15%		
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21,723	–/+23,412

(i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倘員工成本上升／下降5%		
税前利潤減少／增加	–/+515	–/+583
倘員工成本上升／下降10%		
税前利潤減少／增加	–/+1,029	–/+1,166
倘員工成本上升／下降15%		
税前利潤減少／增加	–/+1,544	–/+1,748

(iii)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倘經營租賃費用上升／下降5%		
税前利潤減少／增加	–/+370	–/+388
倘經營租賃費用上升／下降10%		
税前利潤減少／增加	–/+740	–/+776
倘經營租賃費用上升／下降15%		
税前利潤減少／增加	–/+1,110	–/+1,16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變動風險。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的最新發展」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 纂]

[編纂]

〔●〕

[編纂]

〔●〕

〔●〕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承諾

[編纂]

[**編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將支付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假設[**編纂**]為[**編纂**]，則本公司將就[**編纂**]及[**編纂**]承擔的開支總額（包括[**編纂**]費、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

彌償

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可能遭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包括根據[**編纂**]履行其義務及本公司違反[**編纂**]產生的損失）進行彌償。

保薦人的獨立性

豐盛融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於[**編纂**]後發送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止，且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範圍就保薦人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約定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合規顧問」分節。

除彼等於[**編纂**]項下的權益及義務、就[**編纂**]應付予保薦人的保薦及文件費用以及應付予保薦人的合規顧問費用外，概無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或購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Deloitte.
德勤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我們就香港福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定義的集團重組外， 貴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透過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2016年3月23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的普通股本	貴集團於12月31日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5年		
福泰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福泰」)	香港 1996年9月17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珠寶的採購、市場營銷及推廣、分銷、零售及批發以及回收金買賣
Hong Kong Fook Tai Investments Limited (「Fook Tai BVI」)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1月28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福泰珠寶投資有限公司(「福泰深圳」)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09年4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100%	閒置

* 貴公司直接持有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福泰以現金對價約2,500港元收購。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福泰深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福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卓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以及採取我們認為就於本報告載入有關實體的財務資料而言必須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E部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我們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而言屬適當的調整。

福泰的董事應對由彼等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包含本報告的本文件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E部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出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	175,001	201,323
銷貨成本		(144,820)	(156,079)
毛利		30,181	45,244
其他收入	*9*	360	378
其他收益或虧損	*10*	58	4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751)	(21,4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74)	(5,888)
融資成本	*11*	(88)	(213)
税前利潤	*12*	6,786	18,505
税項	*14*	(1,201)	(3,097)
年內利潤		5,585	15,408
其他全面開支			
之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585	15,406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19	2,773
遞延稅項資產	*18*	317	396
租金按金		1,001	1,270
		2,737	4,43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8,627	68,529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1,471	1,2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484	4,298
		75,582	74,1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5,123	14,598
應付董事款項	*23*	5,96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7,274	–
應付稅項		2,021	2,299
銀行借款	*25*	4,635	7,842
		55,019	24,739
流動資產淨值		20,563	49,379
資產淨值		23,300	53,8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	10,000
儲備		13,300	43,818
		23,300	53,818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000	–	–	7,715	17,71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585	5,585
於2014年12月31日	10,000	–	–	13,300	23,300
年內利潤	–	–	–	15,408	15,4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2)	–	(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	15,408	15,406
免除董事往來賬款產生的款項*(附註30 ii)*	–	15,112	–	–	15,112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	15,112	(2)	28,708	53,818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税前利潤	6,786	18,50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	721
利息開支	88	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7
免除客戶按金	–	(39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29)
利息收入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20	19,066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45)	(89)
存貨增加	(16,950)	(8,8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02	(1,54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973)	8,534
已付香港利得税	–	(2,8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73)	5,636
投資活動		
關聯方還款	11,217	–
董事還款	3,055	–
已收利息	1	1
向董事墊款	(6,727)	–
向關聯方墊款	(2,12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	(2,12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	–	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97	(2,086)
融資活動		
關聯方墊款	17,168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635	7,842
償還銀行借款	–	(4,635)
董事墊款	1,476	4,860
向關聯方還款	(17,656)	(7,274)
向董事還款	(2,147)	(5,314)
已付利息	(88)	(213)
融資租賃還款	(6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23	(4,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47	(1,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	5,48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5,484	4,298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是九龍佐敦廣東道513-531號玉器交易廣場1樓11-28室。 貴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Abundant Orient Limited。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優質珠寶產品的採購、市場推廣及宣傳、分銷、零售及批發以及回收金的買賣。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編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集團重組。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優質珠寶產品的採購、市場推廣及宣傳、分銷、零售及批發以及回收金的買賣，且 貴集團受 貴公司同一控股股東陳瑞群先生及其配偶賴楚惠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集團重組前，福泰及其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包括Fook Tai BVI及 貴公司)註冊成立，並被置於福泰與最終個人權益擁有人之間。自此，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現有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第1步：於2016年1月28日，Fook Tai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第2步：於2016年2月26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按0.95港元向Abundant Orient Limited發行95股股份，並由控股股東控制。

第3步：於2016年2月29日，Fook Tai BVI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面值為1港元的1股股份。

第4步：於2016年3月24日，控股股東向Fook Tai BVI轉讓福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Fook Tai BVI以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控股股東的方式償付。

第5步：於2016年3月24日， 貴公司以[**編纂**]的對價向一名獨立於 貴集團的投資者發行5股股份。於該交易完成後，控股股東持有 貴集團95%的權益。

第6步：於〔●〕， 貴公司透過增設1,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 貴集團在201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處理[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2]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已許可提早應用。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已許可提早應用。

[3] 於待定之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已許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以載入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經修訂版本已於2014年頒佈，主要載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對沖成效亦不再需要回顧評估，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增強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7月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正在審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合併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根據下述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 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等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特徵，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亦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或情形表明上文所列的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合併附屬公司始於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予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無須計及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相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方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合併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原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黃金飾品加權平均成本法及其他珠寶鑲嵌首飾特定確認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很可能將須結清債務,以及可就有關債務的金額作出可靠估算,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須結清現時債務的對價的最佳估算,當中計及有關債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採用用於結清現時債務的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金錢的時間值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扣除任何減值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內作出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在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債務及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及銀行貸款，之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或　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只有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均會對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倘出現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且貫徹的分攤基準，則亦會攤分企業資產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攤分至可識別合理且貫徹的分攤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根據該項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撥回，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計值，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項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盈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和從不課稅或不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稅前利潤」不同。 貴集團的當期稅項按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沖抵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不會對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構成影響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減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沖抵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而上述償還或變現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後隨之而來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部分在匯兑儲備項下累積入賬。該等匯兑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獲享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當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而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資產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詳述如下。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根據市場現況及過去出售類似性質貨品的經驗得出，或會因市況變化而有重大變動，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68,627,000港元及68,529,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財務資料所披露的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 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借款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就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及收入與開支確認基準)，詳情於附註4內披露。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2	4,52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8,249	17,47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是假設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年均尚未清償而編製，分別採用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以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分別上升／下跌100基點及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3,000港元及減少／增加約61,000港元。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於各個報告期末履行彼等的責任，則 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的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授權管理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項。鑒於 貴集團的零售客戶分佈廣泛，管理層認為有關應收批發客戶的結餘的信貸風險很低。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獨立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 貴集團董事認為可大幅減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多名對手方。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 貴集團的中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貴集團透過取得銀行融通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擬定，以反映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須按要求或少於一年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374	30,374	30,374
應付董事款項	–	5,966	5,966	5,9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274	7,274	7,274
銀行借款	3.59	4,693	4,693	4,635
		48,307	48,307	48,249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635	9,635	9,635
銀行借款	3.45	7,910	7,910	7,842
		17,545	17,545	17,47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收及應收珠寶產品銷售額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回扣。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業務（包括珠寶業務及回收金交易）性質及珠寶產品（包括黃金產品、珠寶鑲嵌首飾及白金／K金／銀）審閱收益分析。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出售該等產品的經營活動只有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按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不會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實體的整體資料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珠寶業務：		
	－珠寶商舖零售經營	105,633	113,244
	－珠寶產品VIP、展覽出售及批發	29,466	30,407
	小計	135,099	143,651
	回收金交易	39,902	57,672
		175,001	201,323
(b)	按產品劃分珠寶業務：		
	－黃金飾品	88,185	91,904
	－白金／K金／銀飾品	10,398	9,018
	－珠寶鑲嵌首飾	36,516	42,729
		135,099	143,651
	回收金交易	39,902	57,672
		175,001	201,323

貴集團向VIP客戶（通常於其總部進行多次購買及購買價值高的珠寶產品）進行銷售。珠寶產品的批發指向於香港境外經營店舖的珠寶零售商進行銷售。 貴集團亦向公眾人士購買回收金，以售予若干黃金產品經銷商從而達到交易目的。

自相關年度客戶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33,952	54,643
客戶B	20,000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不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且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寄售所得收入	359	377
銀行利息收入	1	1
	360	378

10.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7)
免除客戶按金	–	390
匯兑收益	58	31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	29
	58	403

附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福泰以約2,500港元的對價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福泰深圳(一家於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福泰深圳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現金3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7,000港元。約29,000港元的收益已於2015年於損益中確認。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79	213
融資租賃利息	9	–
	88	213

12.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利潤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6	5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1	161
折舊總額	547	721
董事薪酬*（附註13）*		
－袍金	474	495
－住房補貼	480	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5
	979	1,000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8,853	10,130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8	525
員工成本總額	10,290	11,655
核數師薪酬	100	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144,820	156,079
有關租用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7,402	7,760

13.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6年委任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管理層人員的服務報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瑞群先生*（附註i）*		
－董事袍金	246	255
－住房福利	240	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3
	499	508
執行董事：		
賴楚惠女士		
－董事袍金	228	240
－住房福利	240	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480	492
合計	979	1,000

附註：

(i) 陳瑞群先生亦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上述所披露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指彼等就 貴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所得酬金。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含兩名董事，上文載有其酬金詳情。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如下所示：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績效獎金	1,002	9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42
	1,048	965

其酬金範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扣）包括：		
香港利得稅		
－當前年度	1,248	3,176
遞延稅項抵扣 *（附註18）*	(47)	(79)
	1,201	3,097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利潤	6,786	18,505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120	3,0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2	45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1)
年度稅項支出	1,201	3,097

15.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對　貴集團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的往績記錄期間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俱、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505	1,902	728	6,135
添置	541	80	–	621
於2014年12月31日	4,046	1,982	728	6,756
添置	2,086	36	–	2,122
出售	(271)	(227)	–	(498)
於2015年12月31日	5,861	1,791	728	8,38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612	1,450	728	4,790
年度撥備	384	163	–	547
於2014年12月31日	2,996	1,613	728	5,337
年度撥備	559	162	–	721
出售時撇銷	(238)	(213)	–	(451)
於2015年12月31日	3,317	1,562	728	5,607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050	369	–	1,419
於2015年12月31日	2,544	229	–	2,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或公允價值至其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每年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18.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所示：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70
計入損益	47
於2014年12月31日	317
計入損益	79
於2015年12月31日	396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68,627	68,529

2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	2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53	1,061
	1,471	1,291

貴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用卡公司。

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90	224
31至60日	6	6
61至365日	22	–
	118	230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期間之任何信貸質量變動進行監控。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81%及100%並未逾期或減值，因此其獲評估為良好信貸評級。

於2014年12月31日，22,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筆應收款項與一位於其後結清賬款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結餘的抵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逾期：		
181至365日	22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與相關集團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42	3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0.01%的年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865	7,0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8	7,577
	35,123	14,59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分別應付董事的款項18,593,000港元及零港元，該筆項款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5,859	1,709
61至90日	517	905
超過91日	21,489	4,407
	27,865	7,021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3.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董事支付墊款6,727,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應收董事的最高結餘為12,607,000港元。

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指來自 貴公司董事近親的借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筆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結清。

25. 銀行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董事已為所有銀行借款作出擔保，且須於1年內償還。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		
循環借款	4,100	7,500
發票融資	535	342
銀行借款總額	4,635	7,842

貴集團銀行融通函件條款規定，貸款人有權全權決定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而不論 貴集團是否遵守規定及是否符合既定償還義務。

循環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發票融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35%至5.25%（2014年：3.35%至5.25%）。

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26.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按0.95港元發行95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股本指福泰股本。

27.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相等於其月薪5%或最多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1,250港元)的供款，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的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的5%計算或最多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1,25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可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獲得100%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28.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自由 貴公司董事控股的關聯公司購買貨物	*(i)*	5,940	–
自董事購買貨物	*(i)*	18,593	–
以原購入成本向董事退貨	*(i)*	–	8,993
向由 貴公司董事控股的關聯公司銷售貨物	*(i)*	3,070	–
向由 貴公司董事控股的關聯公司支付租賃開支	*(i)*	2,040	2,09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ii)*	1,858	2,07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董事進行無限額擔保及由 貴公司董事擁有控制權的關聯公司進行無限額擔保。

附註：

(i) 交易按交易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由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關商舖、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5,331	6,297
1至5年	4,631	10,543
5年以上	–	7,460
	9,962	24,300

租約按一至九年年期磋商。若干經營租賃要求 貴集團支付最低保證金或按訂明的相應銷售額比率計算的分成收入，以較高者為準。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承擔包括分別向 貴公司董事控制實體作出的承擔6,198,000港元及4,100,800港元。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主要非現金交易載列如下：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款項14,361,000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2,444,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3,601,000港元已轉讓予 貴公司另一名董事。應收該董事款項15,051,000港元已與應付該董事款項抵銷。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 貴公司一名董事購買18,593,000港元的存貨，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8,993,000港元的存貨退還予該董事。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購買存貨剩餘部分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9,600,000港元已獲該董事豁免。同時，該董事亦已豁免 貴集團另一項應付該董事款項5,512,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

(F)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bundant Orient Limited，其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陳瑞群先生及賴楚惠女士。

(G)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2015年12月31日後發生：

〔●〕

(H)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5年12月31日隨後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福泰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香港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資料按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3,81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3,81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53,818,000港元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每股股份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其是否合乎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拓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其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6年〔●〕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隨時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

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按照股東普通決議案：

(i) 通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且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權利；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項），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並僅涉及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件）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其他地點。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根據上文所述，已繳足股份不受轉讓限制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並無享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購回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所限制。倘通過招標購回，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於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還是或以溢價形式計算）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未到期分期股款（以貨幣現金或現金貨幣等同價值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關於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須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

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相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相關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發行任何股份需(a)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而該等股份附有包括關於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還是作為其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連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

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有權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

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以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在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因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按照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在無舉證其他事實的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讚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表決一概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超過十五個月或章程細則採納日期後十八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及最少二十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日及最少十個營業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且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規定，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親自透過郵件寄往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一般於香港每日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該股東。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宣派股息；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進行處理，惟在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投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保有其賬冊或當中部分資料的副本。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向本公司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達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有關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而該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有關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另行議決(a)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領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應董事會的建議，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全數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該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款額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款額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請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持有的已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經審慎忠實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修訂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應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有責任以該方式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公司除持作庫存股的股份之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決定在購回股份前以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被視為註銷。在將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的情況下，該公司應以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身份獲列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此，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該公司無論如何不應被視為股東，亦不能行使有關庫存股的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有關權利均屬無效，庫存股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均不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於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能計及該等庫存股。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有説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可代替清盤令的指令，包括：(a)監管公司未來事務行為的指令；(b)要求公司避免進行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為，或要求公司進行股東入稟人投訴公司遺漏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定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則公司資金相應減少的指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資產處置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6年3月22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

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乃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協定的締約方，但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會賦予其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應以《公司法》要求或准許存置股東名冊主冊的相同方式予以存置。公司應安排將不時正式登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保存於公司股東名冊主冊存置的地方。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應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且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多種特定情況下責令清盤，包括公司成員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凡呈請是由公司成員以出資人身份提出，其理由是將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代替清盤令，如作出監管未來公司事務行為的法令，作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法令，或作出由其他成員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公司成員的股份的法令。

如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不能償付到期債項而須自動清盤，則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如屬自動清盤的情況，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或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後停止營業（為有利於清盤而需要繼續營業者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且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最後股東大會召開前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准許及公報所發佈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送達至少提前21日的通知。

(q)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任何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所規定者（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以公司名稱「香港福泰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廣東道513-531號玉器交易廣場1樓11-28室，並於2016年5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喇沙利道22號1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2. 股本變動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作為認購方股份）於2016年2月26日按面值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一名代理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Abundant Orient。同日，Abundant Orient進一步申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另外94股本公司股份。

(b) 於2016年3月24日，Success Gate與本公司及Abundant Orient簽訂認購協議，據此，Success Gate申請獲配發及發行5股本公司股份，金額為[**編纂**]港元。同日，本公司向Success Gate配發及發行5股已繳足股份。

(c) 於〔●〕，時任股東議決通過增設1,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新股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以上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編纂**]股股份將尚未發行。除[**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進行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事宜。

(e)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其中包括）獲通過：–

(a)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有關章程細則於[**編纂**]日期生效）；

(b) 通過額外增設1,97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c) 待與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段所列相同之條件獲達成後，下列事項方可作實：–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及根據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的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申請將該款項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日期前特定日

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其指示的其他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且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1)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以股代息計劃；或(III)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2)在(I)[**編纂**]或(II)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後；或(3)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未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數目，該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及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d) 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

(a) 於2015年5月12日，福泰香港分別以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自Lin Wujun及Lai Wuqiang收購福泰深圳100%的權益。福泰深圳因此成為福泰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於2016年1月5日，Abundant Ori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c) 於2016年1月28日，Fook Tai(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d) 於2016年2月25日，Abundant Orient分別按面值向陳先生及陳太太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股份，且股價已繳足。緊隨配發及發行後，Abundant Ori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且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持有Abundant Orient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

(e) 於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同日：–

(i) Abundant Orient按面值從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代理人獲得1股本公司已繳足認購方股份；及

(ii) 本公司進一步向Abundant Orient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且股價已按面值繳足。

(f) 於2016年2月29日，Fook Tai (BVI)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且股價已繳足。緊隨配發及發行後，Fook Tai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股已繳足股份，該等已發行股份隨後全部由Abundant Orient持有。

(g) 於2016年3月24日，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向Fook Tai (BVI)轉移彼等於福泰香港的5,100,000股股份及4,900,000股股份。該等10,000,000股福泰香港股份代表福泰香港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000港元。作為回報，Fook Tai (BVI)向陳先生及陳太太指定為彼等的福泰香港股份之賣方的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了[**編纂**]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h) 於同日，本公司以[**編纂**]的對價向Success Gate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已繳足股份。緊隨股份認購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簡介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任何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上市規則》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其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作出的所有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為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編纂]**，或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本公司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自身證券（在特殊情況下亦適用）：

(i) 於其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A)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時間，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ii) 倘該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及

(iii) 倘購回價高於其股份於前5個交易日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

(d)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證券一經購回（不論該購回是否於創業板進行），即受限於適用法律，該等證券的上市將取消，而有關業權證明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此等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

(e)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將獲允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代表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以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購回授權到期前的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彼等不時認為的本公司的合適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股份購回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股東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Lin Wujun（作為賣方）與福泰香港（作為買方）就以人民幣1,000元轉讓福泰深圳50%的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b) Lai Wuqiang（作為賣方）與福泰香港（作為買方）就以人民幣1,000元轉讓福泰深圳50%的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c) 陳先生、陳太太（作為賣方）與Fook Tai (BVI)（作為買方）就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g)項所述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股份交換協議；

(d) Success Gate（作為認購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Abundant Orient（作為現有股東）之間就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h)項所述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訂立的的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認購協議；

(e) 陳先生、陳太太與Abundant Orient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f) 陳先生、陳太太及Abundant Orient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其載有（其中包括）本附錄「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就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項彌償保證；

(g) [**編纂**]；及

(h) 本公司與豐盛融資訂立的日期為〔●〕的合規顧問協議，據此，豐盛融資將履行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職責，年費為〔●〕港元。

2. 知識產權

(a) 已註冊商標／正在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申請／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福泰珠寶 FOOK TAI JEWELLERY	301187893	福泰香港	香港	14、35	2018年8月24日
Fook Tai	4045759	福泰香港	中國	14	2016年12月27日
FOOKTAI	7087556	福泰香港	中國	14	2020年7月6日
	7087557	福泰香港	中國	14	2020年7月6日
HKFOOKTAI	7087558	福泰香港	中國	14	2020年7月6日
香江福泰	7087550	福泰香港	中國	35	2022年4月13日
HKFOOKTAI	7087551	福泰香港	中國	35	2020年8月27日
	7087552	福泰香港	中國	35	2020年9月27日
FOOKTAI	7087553	福泰香港	中國	35	2020年8月27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fooktaigroup.com	福泰香港	2016年5月19日	2017年10月1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公司概無擁有或使用貿易或服務商標、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權益披露

(a) 陳先生及陳太太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所載公司重組交易及附錄一附註28所載關聯方交易中擁有權益。

(b)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太太*（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將被視為於Abundant Orien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陳先生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51%的投票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將被視為於Abundant Orien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陳太太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49%的投票權。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Abundant Orient（附註）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股	51%
陳太太	實益擁有人	49股	49%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undant Orient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a) 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b) 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Abundant Ori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持有Abundant Orient 51%及4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3. 服務合約詳情

(a)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無特定期限，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符合服務合約的其他方式予以提前終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固定薪金並可獲得酌情花紅。根據目前建議之安排，本公司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待**[編纂]**後方可作實）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陳先生	540,000
陳太太	540,000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聘，初步任期自〔●〕起直至本公司〔●〕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相關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委任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獲得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或候任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估計將約為1.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合共約為1.0百萬港元。

5. 擔保

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所載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提供的擔保將於緊隨**[編纂]**後由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所解除及代替。

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述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買的股份，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i) 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i) 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b)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買的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無論是個人還是通過其為合夥人的公司）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買賣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d)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a) 「核數師」指本公司現任的核數師；

(b) 「董事會」指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c) 「有效日期」指本節第25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須予達成之日；

(d) 「僱員」指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e) 「行使價」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本節第4段釐定的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f) 「承授人」指根據計劃條款接受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承繼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g) 「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h) 「要約日期」指經股東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後董事會決議向任何參與者發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有關日期須為營業日）；

(i) 「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

(j) 「購股權行使期」指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董事會可於該期間內限制購股權的行使；

(k) 「參與者」指董事會自行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任何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士；

(l)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計劃及本節第7(a)段所述的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m) 「計劃期限」指自有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n) 所提述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本公司股份；及

(o) 所提述之「計劃」應指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任何諮詢人士或顧問。依據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2.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乃為確定及激勵參與者作出貢獻，並提供鼓勵，協助本集團成員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

3. 購股權計劃年期及終止

(a) 根據本節第3(b)段所述之終止，該計劃於計劃期限內有效及生效，而該期間後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計劃逾期或終止前，於未獲行使之計劃期內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條文將仍具全面效力及全面生效（如需生效）並於彼等各自購股權期限內對該等購股權進行規管。

(b)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計劃運作，在該等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終止時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全面效力，並在所有方面生效（如需生效）並於彼等各自購股權期限內對該等購股權進行規管。有關終止生效後，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有關終止而成為無效及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如適用））的詳情須於寄發予股東尋求批准在有關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4.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其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註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i)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編纂**]下的發售價應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一營業日的收市價。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向上調至最接近一整仙。根據上文所載的價格釐定方式，董事會可就購股權期限內的特定時期所釐定不同行使價授出購股權。

5. 購股權授出及接納方式

(a) 購股權授出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予授出及受該計劃條文約束的條款持有購股權。有關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考慮是否接納，惟於計劃期限後或該計劃終止後該等要約將無法再獲參與者接納。

(b) 於承授人發出有關接納購股權並經正式簽署的本節第5(a)段所述的函件副本，連同本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於本節上文第5(a)段所述可獲接納的有關期間內收取1.00港元對價後，購股權則會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

6. 購股權授出的時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已獲公佈，否則不得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具體而言，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及業績公告公佈延期之任何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i)獲得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批准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須事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須予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或任何其他過渡期（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

7. 股份數目上限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有效日期當日，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本節第7(b)段對計劃授權限額進行更新則除外。根據該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條款授出且已失效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據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授出更新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作出有關更新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批准該更新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以及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在有關更新獲批准前計算是否超逾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欲取得上述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該計劃項下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批准的較高百分比。倘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本公司不可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8. 各承授人應享之購股權股份配額

倘於任何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授出建議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就此放棄投票。

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a) 根據本公司計劃，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予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且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c) 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如上文所述獲得股東批准。

(d) 載列於本第8段第(a)及(b)分段有關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身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參與者。

10.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內就購股權的行使給予限制。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使前述生效的協議。倘任何上文所述被違反（無論是在購股權期限前還是期限內），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一部分（惟以未行使者為限）。

12. 離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當日為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本節下文第14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終止受聘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離職當日（即相關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其在截至離職當日止應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本節第16、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可於本節第15、16或17段所規定的期間內（而非本節第12段所述的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就本段而言，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章程、董事僱傭合約或股東決議於該成員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任期屆滿並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不應被視作離職論）。

13.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一名僱員，則條件為其於身故前並未出現本節下文第14段所述任何屬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本節第16、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於本節第16、17或18段所規定的期間內（而非本節第13段所述的期間）行使有關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應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14.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當日為一名僱員，而其因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的終止聘用理由或因（倘董事會有所決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就本公司參與的交易而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則除外），須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該等相應調整（如有），以給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權比例必須與該人士之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及倘調整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則不應作出有關調整，以及倘因資本化發行以外的方式而作出調整，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符合前述規定。

16. 公開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公開要約（不論透過提出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倘該項要約於購股權屆滿之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十四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倘本節第13段所允許，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通過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額付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本公司繼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18.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進行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的的全額付款，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屆時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根據本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就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有關股份須在各方面受限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倘因任何原因，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該計劃的其他條款的規限)(惟購股權期限將根據暫停期的長短相應延長)，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19. 出售、獨立上市、重組及合併本公司的影響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由於其任職的公司被出售或獨立上市而不再為僱員，或倘本公司被合併、重組或與另一個實體合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a) 安排購買、存續或新上市公司以不少於其對等公允價值的購股權或股份認購權予以替代；

(b) 提供與其公允價值相等的現金賠償；

(c) 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

(d) 准許購股權按其原來條款維持有效。

如董事會不作出(a)至(d)指定的任何安排，購股權將告失效。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b) 本節第12、13、16或17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c) 受限於本節第17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d) 承授人由於本節第14段所述的理由而不再為僱員的日期；

(e) 受限於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本節第18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f) 承授人違反本節第11段的日期；

(g) 董事會並無作出本節第19段指定的任何安排；及

(h) 董事會根據本節第23段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21.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而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享有本公司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後，方可附有投票權。

22.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的決議案或透過計劃管理人（如獲董事會正式委任）作出更改，惟不得更改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各項的條文：

(a) 《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於參與者的事宜；

(b) 與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變動有關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或

(c) 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變動除外），

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惟有關變動不得對作出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的面值不少於50%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經修訂後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23.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在損害本節第11段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經有關承授人批准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會可向任何購股權已註銷的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僅可根據計劃授權期限內尚未發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24.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中有所指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25.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2)[**編纂**]批准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進行[**編纂**]（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及(3)[**編纂**]。

26.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項下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進行[**編纂**]及[**編纂**]（佔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香港遺產稅責任。

經採納獨立稅務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已經足夠。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重大合約第e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直至[**編纂**]日期（包括該日）須繳納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的撥備）除外。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控股股東亦已就於[**編纂**]或之前因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所述香港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強積金條例》、《建築物條例》及《稅務條例》）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部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上述全部證券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8條聲明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集團就作為有關申請本文件所述股份[**編纂**]及[**編纂**]的保薦人所提供服務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

4. 開辦費用及[編纂]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4,558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其包銷[**編纂**]總[**編纂**][**編纂**]%的佣金，並由其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費用及諮詢費，並將用於補償其開支。

基於[**編纂**]（即[**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預計應付[**編纂**]佣金、文件費及保薦人開支，連同首次[**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複印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合共約為[**編纂**]。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楊竣博先生	香港大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專家同意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在本文件內按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或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就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而言，現時向各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只要本公司未於開曼群島土地中持有權益，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由該分處登記，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舊有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編纂]的語言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1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於[**編纂**]後委任豐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藉此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1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6.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已經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b) 本公司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c)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簽署的書面調整聲明。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自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查閱：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公司法》；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日期與本文件日期相同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連同相關調整聲明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相關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f) 楊竣博先生就《強積金條例》若干問題及違例建築工程等編製的日期與本文件日期相同的法律意見；

(g) 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日期與本文件日期相同的意見書（如本文件附錄三所述）；

(h)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製的日期與[**編纂**]相同的中國法律意見；

(i)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研報告；

(j)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佈的評估報告及公平真實意見（如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3.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m)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n)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